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C.B.E., 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O.B.E., Q.C.,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范徐麗泰議員，C.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兼任財政司）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憲制事務司黎慶寧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第 2 號）規例	170/92
1992 年商船（防止油污染）（修訂）規例	171/92
1992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配員證書）規例	172/92
1992 年監獄（修訂）規則.....	173/92
1992 年監獄（修訂）令.....	174/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指定）（修訂）（第 3 號）令	175/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修訂）（第 3 號）規則	176/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大鴉洲羈留中心） （修訂）規則.....	177/92
1992 年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 （修訂第二附表）令	178/92
1992 年證券（帳目及核數）（修訂）規則	179/92
199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180/92
1992 年證券（指定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 認可負債）（修訂）公告	181/92
1992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第二附表）令	182/92
1992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83/92
1992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3 號）令	184/92

1992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185/92
1992 年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第 2 號）規例	186/92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二附表）令	187/92
1992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令	188/92
1992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第 2 號）令	189/92
香港機場（專用區及租戶專用區）令	190/92
1992 年遊樂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191/92
指定公務人員	192/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1)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立案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〇年至九一年度年報

悼辭

副主席（譯文）：我今天是懷着沉痛的心情，致辭悼念我們已故的同事吳明欽先生。吳先生雖然曾得到醫護人員的悉心治理，加上妻子、家人和朋友的鼓勵，勇敢地與病魔搏鬥，無奈仍無法戰勝病魔，英年早逝。吳先生享年 36 歲。

吳明欽先生是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的民選議員。在任期間，他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其後更獲選進入本局。當吳先生患病的消息傳出時，他在本局所表現的才幹已為人賞識。即使在臥病期間，他仍關心本局事務，而且提出了不少問題。

我謹向吳先生的遺孀、子女及家人致以深切慰問。在其他議員致悼辭後，我將會要求本局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以示對吳先生的悼念。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吳明欽議員的逝世，不但是本局的損失，也是香港的損失。吳明欽議員少懷大志，由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以至去年參加直選，成為今年度本局的議員，但可惜

患上血癌，在事業蒸蒸日上之際，離開人間。我們為他的去世感到惋惜。雖然我們在本局與他一起工作的時間不長，但吳明欽議員對本局事務的參與，表現了他對香港事務的關心。我謹向吳明欽太太和他的兒女表示我們深深感受到他們傷痛之情。在這裏我謹祝福他的家庭有美好的將來。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發表一篇我不願發表亦沒有人願意聽到的演辭。我熱切期望發表的是歡迎吳明欽返回本局的演辭，而不是與他道別的演辭。

明欽是一位我尊敬的同事、一位真正的朋友、一位至愛的弟兄，他生平很多事蹟令我畢生難忘。我不會忘記明欽在逆境中所表現的勇氣。一九八五年十月，他遇襲入院，他當時在病床上展露的微笑，彷彿在告訴襲擊他的人：「你們可以打倒我的身軀，卻永遠無法打倒我的精神」。我不會忘記明欽的智慧和中肯的判斷力，每當我們研究問題，他都能提出精闢的意見。我亦不會忘記明欽不妥協的原則，即使在人人皆反對我們的時候，他的原則亦沒有絲毫動搖。

然而，明欽最令我難忘的卻是他全心全意服務社會的精神。他一生的目標就是要令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好，使所有人，特別是貧困的，都能受惠。他一直本著忘我的精神，為社會服務，直至生命的最後一刻。明欽去世前的一段日子，是住在瑪麗醫院 J 座 8 樓 7 號病房，當時他還在病榻上草擬在立法局會議提出的問題，可見明欽矢志獻身社會，至死不渝。明欽決心服務社會，個人須要作出很大的犧牲，幸而他得到家人的支持，但所帶來的苦楚亦須要他的家人承受，所以我謹向明欽的家人致以深切的敬意和謝意。

明欽了解到我們的社會並非只限於香港。他愛他的祖國，亦很關心祖國的未來。他知道香港與中國雖然奉行兩套不同的制度，但終歸是一個國家。他經常強調我們在香港所做的一切不單只是為了香港，亦是為了祖國。

對很多人來說，明欽英年早逝是一大悲劇，因為他好像只活了生命的一半。但生命不是以活過的年歲來衡量，而是以個人對社會的貢獻及遺留下來的功績來衡量的。以此標準來看，明欽的一生是非常豐盛的。

明欽臨終時告訴了我們他的遺願，我希望以此結束這篇悼詞：

世人不要忘記人來自塵土，
最終也歸於塵土。

上主就讓它如此吧，
然而，讓我的灰燼撒遍滾滾黃河，
有一天當我的朋友為民主大業

在中國得到勝利而熱烈慶祝時，
我知道有千萬燭光，
在天安門廣場爲我燃燒，

我將如同燭光般燦爛，
教堂的鐘聲也爲我響起。

雖然在這條路上我只走了一半的路程，
但我深信我的好兄弟會爲我完成。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在此引用唐約翰一首詩篇起首幾句作爲引子：

「死亡，別狂傲！
縱或有人稱你聲勢駭人，然而並非如此。
那些你自信可以推倒的人，是不滅的。
可憐的死亡，你未能殺我」。

明欽，我們的好兄弟，我們民主派的一個先鋒。他的生命雖然短促，只有 36 年，但是這 36 載足以令明欽的短暫歲月光輝燦爛，在每個香港市民的心中長存。明欽，雖然只活了 36 年，死亡就伸出它猙獰的手，奪去了他的軀殼，但明欽的一股熱切追求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精神，是永遠不會熄滅的。假如我們用一些化學分解方法，將明欽體內的民主自由元素分解出來，恐怕明欽身體上不會剩下很多東西。

我們認識明欽已有十多年，如果要談他的事蹟，他的一言一笑，我相信很久也談不完，因此，我在這裏只引述一、兩件事，說明明欽對爭取民主、爭取自由，以改善民生的那份鍥而不捨、勇往直前的精神。

八五年明欽毅然高舉民主派的旗幟，在屯門區參與區議會選舉，挑戰龐大而保守的鄉事勢力，播下了民主的種子。但同時也觸怒了地方的惡勢力，結果，在八五年競選結束之後，有一次在政務處接見市民後，被人襲擊，以至重傷入院。然而，這件事並沒有動搖明欽追求民主的決心，他繼續勇敢堅定地在政途上前進，爭取更民主的政制改革。今年二月，明欽不幸患了血癌，但是他仍然以無比的堅強意志與癌魔拚搏。期間，我知道他未嘗有一天是停止工作的，即使非常疲累，仍會追問有關民主的發展和一些民生問題。當然，他最關心的，就是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問題和科技大學超支事件。

還記得六四事件三週年那天，明欽雖然因肝炎病情轉趨惡化，但是他仍然沒有忘記叮囑我們替他送一個花圈到維園的燭光悼念晚會，弔祭在六四事件中犧牲的同胞。

明欽雖然離我們而去，但是他有兩個遺願，我們是永遠不會忘記的。第一，明欽很希望有一日能夠看見一個民主自由的香港，有一個民主自由的中國；第二，他說如果有一天六四事件得到平反，他希望我們立即往他的墓前告訴他，可能的話，替他送一個花圈到天安門。

我們要與明欽說聲永別，但是我們永遠都會懷念他，我們失去的只是明欽的軀殼，他的精神仍然活在每一個追求民主自由的人的心中。

記得約翰·克里斯朵亦說過這樣一句話：「這個世界上有很多活人是比死人更死」。我看看周遭的人，我也相信這句話。明欽，請你安息！

副主席（譯文）：請各位起立默哀一分鐘。

立法局默哀一分鐘。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為聾人提供的服務

一、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當局有何種措施及媒介（如 999 緊急傳真服務）以方便聾人作出緊急求救？
- (b) 當局有否考慮立法規定電視台於所有新聞及資訊節目中加印中文字幕，或在緊急報導中設有即時手語傳譯，以協助聾人有效獲取公共資訊及社會消息？及
- (c) 當局有否考慮，在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內設立手語翻譯服務，以便聾人可更方便使用這些公共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本問題涉及保安、文康廣播及衛生福利等三個決策科的權限，因此我的答覆亦包括來自其餘兩個決策科的意見。

首先，讓我簡略介紹不同程度的聽覺受損。經過足夠的訓練及現代科技例如助聽器的協助，患有輕度至嚴重聽覺受損人士均可受教導如何與他人言語溝通，有些更可在電話上與人通話。不過，對於部份聽覺受損人士，例如有極度聽覺受損的人士，言語溝通仍是一個問題。

至於問題的(a)部份，倘若失聰人士透過 999 緊急求救熱線要求協助，他們的求助訊息將會當作一般 999 緊急求救來處理。倘若發現不能與來電求助人士溝通，又或有其他可疑情況，警方會自動採取行動，找尋來電人士的所在地，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因此，999 緊急求救電話不會對警方造成困難。然而，由於我們知道有嚴重聽覺問題人士通常不會使用電話，故 999 緊急求救電話設施也許未能對他們提供足夠保障，亦不能切合他的需要。

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緊急電訊服務似乎是一個非常好的主意。當局會研究裝設 999 緊急求救電話傳真服務的可能性。

至於問題的(b)部份，一個名為時事摘錄的香港電台製作節目，目前播放時已有手語及標題字幕。這個節目逢星期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在電視播出。電視節目加上字幕已相當普遍，尤其是英文台播放的節目。政府對聽覺受損人士的需要深感同情。我們認為這方面的服務應予擴大。我們促請香港電台製作的公共事務節目亦應加上字幕，並促請本港的電視台為更多節目提供字幕或手語傳譯，作為一項社會服務。我們贊同以自願形式代替強制性執行這方面的規定，因為我知道電視台本身亦傾向提供這種服務。

至於問題的(c)部份，政府備有本港目前所有手語傳譯員的名單。政府部門需要手語傳譯服務時可向這些手語傳譯員尋求協助。現行的集中調配制度，亦為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及美國）所採用。這個制度向失聰人士提供實際有效的服務。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考慮 999 緊急傳真服務的可能性，以及一旦決定使用時，會否為有需要但缺乏經濟能力的聾人提供協助，以購置傳真機？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在採用嶄新電訊科技方面，香港向來不甘後人，而香港其實亦正在考慮多個讓聾人可以透過電話與別人溝通的方法。根據香港電話公司提供的資料，採用影像而非聲音顯示的特別儀器已在市場上銷售。其實，目前已有多項這方面的電訊科技可供使用，只是若干器材不能以中文操作。這類統稱 TTD、專供聾人使用的電訊器材，只能處理字母及數字資料，不能處理中文字。但我知道現時已有一項贊助研究計劃，探討可否在這方面使用中文。所以，換言之，在時間上我們會盡快進行有關工作，我們正研究一切可能性。至於贊助或由政府提供資助，我認為我們亦會研究各種途徑。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些聾人向我表示，上一次本港下大雨，當他們觀看新聞報導時，還以為是中國內地所發生的華東水災事件。請問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去鼓勵電視台在報告新聞時提供中文字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過，我們不贊成設立規管架構，規定本港電視台最少在若干小時的廣播節目內加上字幕或手語旁述。不過，本港的電視台對公眾意見

向來從善如流，這點我相信自己沒有說錯。所以，我覺得如果確實有需求，而輿論亦認為有此需要，電視台很快就會作出回應。此外，我在主要答覆內亦說過，電視台本身亦傾向提供字幕服務。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我理解，政府最近曾批准本港兩間電視台提供一種"Tele-tex"服務。這項服務基本上是容許電視台使用第二種線路播放字幕，而觀眾可選擇是否觀看。目前在技術上已可掌握播放字幕而不會妨礙其他觀眾。政府在批准使用這種科技時，曾做了甚麼工作，以鼓勵兩間電視台協助聾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除了 Tele-tex 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這方面的科技；在英國則有一套名為"Mini-Comtex"的系統。這些系統都可使聾人透過以打字機打出的文字媒體使用電話系統，而無須借助說話或聲音媒體。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方面的科技是有的，但應用與否則主要視乎需求和公眾態度，以及具體上有關科技能否在本港的環境應用，因為以中文詮解字母數字資料傳送系統會有困難，所以有關方面現正就這範疇進行研究。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有相當多部門是與市民有頻密的接觸，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或一些目前已不再是政府部門但仍由政府控制的機構，例如醫院等。市民通常在輪到的時候，往往是透過傳音系統叫出號數或名字。這對聾人來說，是十分不便的。政府有否考慮到在公共設施上，增設一些電子數字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現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衛生署已在牛頭角賽馬會診所的五間診症室外各裝置一套數字顯示系統。這是一項試驗計劃。如試驗成功，將會推廣至全港所有政府門診診療所。事實上，這系統取代了以前叫出病人名字的安排。該系統其實就是黃宏發議員在問題內提到的一類，它有一塊電子板，透過影像顯示，通知持有相應號碼籌的病人輪到甚麼號碼。至於公立醫院方面，據我所知，廣華醫院正積極考慮在門診部裝置一套類似的儀器。鑑於醫院管理局可以靈活運用資金，所以如果個別公立醫院決定裝置這類器材，將有助它們改善這方面的服務。

簽證政策

二、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訂有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和商人的政策；若然，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各個英國簽證辦事處獲知會此項政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香港是地區和全球的金融、貿易、製造及旅遊中心，我們的整體政策當然是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和商人。本港的簽證規定與上述整體政策一致，而英國各簽證辦事處亦經常獲知會香港簽證規定方面的任何轉變。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曾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向本局宣佈，前蘇聯公民來港不超過七天，所需的簽證時間為七個工作天。那麼，他可否解釋為何在倫敦、加拿大、紐西蘭、法國及美國的英國簽證辦事處，現仍告知有意來港的前蘇聯公民，簽證需時六至八星期？另外，假定他同意「冷戰」已經結束，他可否全面檢討香港對此等旅客的政策？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深信所有簽證辦事處均清楚知道，目前的政策是，前蘇聯的國民可前來香港最多七天，而他們的簽證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大家都目睹前蘇聯集團，特別是前蘇聯本身，正在急劇轉變的情況。過去數年來，因應這些轉變，我們已對簽證政策進行多項修訂。我們會定期檢討此事，事實上，我們現時正再次對此事進行檢討。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解釋，為何前蘇聯公民可於一天之內，在前蘇聯境內的英國簽證辦事處獲發為期 28 天的簽證，前往英國，但卻需七個工作天才能獲發前來本港的簽證？為何香港不能效法英國的更開明做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能就英國的簽證規定表示意見。我認為通常不會在一天內獲得簽證。我只能說，我們需要七個工作天，主要是與聯絡需時有關。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認原來的問題是涉及香港的旅遊業，因為簽證與旅遊業息息相關。我提出的問題是：香港政府可否考慮在機場的候機室多設一些電視機，使過境旅客或候機旅客有多些節目收看，不致覺得在香港很苦悶，也使香港的旅遊業因而得益？

副主席（譯文）：這問題大致上仍屬主問題的範圍，但保安司，你是否能夠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問題所指的相信是機場的過境旅客候機室。這不在我的職權範圍之內，我會轉交民航處處長考慮。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會否考慮在機場為有需要但又未有在其原居國家申領入境簽證的人士辦理簽證？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特別例外的情形下，這也能做到，但這肯定並非我們希望鼓勵的做法，因為這做法很浪費職員和旅客的時間，亦會阻延在機場排隊輪候的旅客，而目前的人龍已經很長了。因此，我們希望盡量不這樣做。旅客若需入境簽證，應在前來香港之前申領。我們相信此舉更加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由台灣前來香港的遊客和商人口漸增加，這對香港的經濟是重要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改善對台灣來客的簽證政策，甚至取消七天以下訪期的申請規定，以鼓勵更多人來港？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過去兩年內，我們確曾修訂台灣居民申請簽證的程序。現時，我們向台灣旅客發出為期兩年的多程簽證。在入境簽證有效期內，旅客可無限次進入香港，每次最多可逗留 14 天，而在限期屆滿時，可在兩天內獲得換領新的入境簽證。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為使現實情況切合保安司所說的「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和商人」，保安司可否將香港與英國的簽證規定及所需時間作一比較，察看是否有不妥善之處，致令香港在商人和遊客的眼中，歡迎程度遜於其他地方？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每當我們檢討簽證程序時，我們都作這樣的比較，這是我們肯定現在會做的，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我想概括地指出，相對於幾乎任何國家，香港的簽證制度非常開明。約有 30 個國家的國民需要申領簽證方可前來香港；約有 150 個國家的國民毋須簽證便可前來香港。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這方面的整體政策是否亦適用於海員？若然，他可否解釋，為何 21 名在停泊於葵涌的「St. Petersburg Senator」號船上的蘇聯海員，過去 24 小時仍須留在船上，不准登岸？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能解釋這點。我不知道此事，我會作出調查。

警務人員的超時工作

三、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全港各級警務人員的超時工作共累積了多少小時及累積了多少年；所涉及的警務人員有多少；
- (b) 當局會怎樣處理這些累積的超時工作時間；在一個警務人員殉職時，他的累積超時工作時間可得到甚麼賠償；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減少警務人員的超時工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止，警務人員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為 880127 小時，涉及的警務人員約共 20000 人，由警員至總督察各級人員都有。有些警務人員的超時工作時數是多年累積下來的。不過，要整體上說出多年來超時工作的情形是不可能，因為記錄和計算超時工作的辦法多年來屢有修訂，而累積超時工作總時數每日都有波動。

超時工作依公務員事務規例補償，一般是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給予補假。在批准補假時，警區指揮官會顧及行動及人手的需要。倘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給予補假，則可發給紀律部隊超時工作津貼。盡我所知，至今只有一名警務人員殉職時是累積有超時工作。在那個案之中，該人員的遺屬獲得相等於累積超時工作時數現金值的特惠金。

警隊最近修訂訓令，以便超時工作有較佳的管理。這些訓令澄清和簡化了記錄超時工作及批准補假或發給紀律部隊超時工作津貼的手續，都是為了確保所有人員超時工作之後盡速及準確地獲得補償，並且避免累積大量未補償的超時工作。

涂謹申議員問：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提到，在合理時間內就會讓有關人員補假，如果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補假，亦會給予工作津貼。我相信「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很難做到的。所謂「合理時間內可獲得工作津貼」，即現金補償。究竟甚麼是「合理時間內」？同時，保安司又說警隊指揮官要顧及行動和人手的問題，如果行動和人手的需要均形緊張時，會否很難獲得工作津貼？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合理」是一個靈活的概念，但我要說的是，警隊管理當局去年在給予補假以減少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方面，已有顯著的進展。因此，過去 12 個月以來，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已由總數 130 萬小時減至約 80 萬小時。警隊管理當局會盡量以同一方式對待所有有累積超時工作的人員，並會繼續盡量以補假方式減少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其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及警隊會採取措施，以避免累積大量未補償的超時工作，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此等措施會否包括鼓勵更多人員申請補假？若然，鑑於警隊目前的人手短缺情況，保安司可否解釋如何讓更多人員獲得補假，但又不影響警隊維持治安的能力？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意思是，警隊將更有效地管理整個程序，以確保警隊內在批准超時工作時，會堅守有關的準則，即只會在絕對需要時、在有關職務不能推延，亦不能由其他毋須超時工作的人員擔任的情況下，才會批准超時工作。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對警隊管理當局很有信心，他們定必能夠以一貫良好的管理方法，妥當地處理這問題，使能一方面給予有關人員補假以減少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但亦能同時維持足夠的警務人員，執行日常的巡邏工作。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我們港同盟保安小組實際掌握的資料，現時警方人手超時工作的情況十分嚴重，這顯然會影響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士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辦法改善這種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在主答覆中已回答這點。警隊正竭力減少累積的時數，一方面逐漸給予累積了大量超時工作時數的警務人員補假，另方面又實行新的管理制度，盡量確保日後不會累積這樣大量的超時工作時數。目前，這些工作已有顯著的成效。我也許可以補充一點，就是警隊的招募情況，近數月來有頗顯著的改善。當新的警務人員在警察訓練學校受訓完畢，調派到街上擔任巡邏工作後，屆時便較容易繼續採取上述的管理方法。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倘警務人員超時工作，而又沒有獲得超時工作津貼，是會嚴重影響他們的士氣。在保安司的答覆中，提到會在合理情況下給予補假，如無法給予補假，便會給予津貼。通常每名警務人員平均要超時工作多久，才會考慮給予現金津貼？同時，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一年內，有多少個超時工作小時，是給予現金津貼的？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這裏有兩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不能說出任何一位警務人員，或甚至所有警務人員，何時可以獲得津貼或補假。這要視乎個別人員的情況以及該警務人員所服務的單位的情形而定。但我希望澄清一點，警務人員是經常獲發超時工作津貼的。舉例來說，在上一個財政年度，警隊支付了約 2.7 億元的紀律部隊超時工作津貼給警務人員。

副主席先生，很抱歉，我忘記了問題的第二部份。

副主席（譯文）：嚴格來說，馮議員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隊管理當局有否定下一個累積超時工作時數的核准水平，同時顧及警隊人數、工作需要，以及預計將目前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減至該水平所需的時間？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警隊管理當局竭力希望達到的，是每位警務人員只可累積及結轉一指定限額的超時工作時數，而他們正努力達到這目標。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四、黃偉賢議員問：政府日前宣布延續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的專利權兩年，並由明年九月一日起取消對中巴實施的利潤管制，和將目前中巴轄下 26 條路線的經營權公開招標競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取消利潤管制後，政府對中巴及未來競投成功的巴士公司的監管機制有何變化；

- (b) 日後巴士票價將根據什麼準則釐訂；
- (c) 政府又有何措施鼓勵巴士公司提高其經營效率；
- (d) 有關之改變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 (e) 政府有否計劃逐步取消其他公共交通的利潤管制計劃？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五部份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第一，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為加強監管機制而作出的改變包括：制訂條文規定成立乘客聯絡組、設立退休信託基金、裝設電腦聯絡系統，使政府可即時得知運作資料、就如何處理發展基金的盈餘及其他資產的問題，作出過渡性的安排，以及共同使用巴士站及總站設施。
- (b) 第二，除中巴和九巴外，政府並無對其他公共交通營辦機構實施利潤管制計劃。在考慮這些機構所提出的加價申請時，政府通常都會容許它們收回成本及賺取合理的利潤，而考慮的因素則包括服務質素、進一步投資的承諾、過去的利潤水平、經營環境的改變、通脹及其他社會經濟狀況。
- (c) 第三，除加強監管機制及使專利巴士提供更具競爭性的服務外，我們還會改善定期評核巴士服務表現的現行制度，包括服務是否足夠、班次是否準時、維修、安全問題、策劃和發展，以及一般管理等各方面。當局會公布有關的結果，供市民參閱和研究，目的是鼓勵巴士公司對乘客更為負責。

此外，我們亦打算加強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有關罰則的規定，以防止巴士公司將繳付罰款的費用轉嫁到乘客身上。

- (d) 第四，當局預料在加強監管及增加巴士公司的透明度後，當可遏止可以避免的成本上升。由於巴士公司須面對各種市場力量，故此亦會更為迎合顧客的需要，使乘客獲得物有所值的服務。
- (e) 最後，當專利權屆滿續期時，政府會審慎考慮應否沿用現行的專利權條件，包括是否實施任何利潤管制計劃。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目前的專利巴士公司，包括九巴和中巴，分別有制訂五年發展計劃，對本身經營範圍的巴士路線，進行較長遠的規劃。倘港島區出現超過一間的巴士公司，這樣，有關港島區巴士服務的全盤計劃，是否會轉由政府負責制訂？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簡短的答覆是「不會的」。政府在聯同公共交通營辦機構規劃未來路線發展時，會如常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按照現行安排，中巴的專利權將獲續期兩年。該公司日後會繼續制訂五年計劃，但主要目標是使這些計劃按年滾前。換言之，未來一年會有確定的計劃，但隨後的四年只有預算計劃。一直以來，我們每年都就來年的計劃諮詢各有關的區議會。港島巴士服務的新專利營辦機構，將來亦會採用相同的滾前計劃安排，而進行計劃工作時，這機構將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諮詢區議會。

陳坤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政府當局的答覆看來，顯然政府須進行大量監管工作。我的問題與運輸司和經濟司有關，可惜經濟司現在不在本局內，或者運輸司可以答覆我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足夠的專門人才監管公用事業公司，尤其是公共交通公司？因為在增加車費、評估發展計劃、專利權續期等問題上，公眾全賴政府的評審，而我卻甚為懷疑政府是否有足夠的專門人才。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內部有多少名專業人員負責這項工作，以及他們的背景、專業資格及專門範圍？

副主席（譯文）：運輸司，請你盡可能解答。

運輸司答（譯文）：多謝，副主席先生。我只能回答問題關於交通的部份。有關陳坤耀議員的問題，概括的答覆是政府確有專門人才在經濟科負責監察這些公司的財政情況，而運輸署則有一隊具備充份資格的專業人員，負責評核巴士的經營情況。當局亦不時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就一些我們認定須作進一步改善的特定範疇作出建議。今天，我不能提供有關人員數目的詳情，但我會另行以書面答覆。（附件 I）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倘專利公司未能遵守其答覆(a)段所述的規定時，當局有何罰則？會否提前終止專利權或只是於專利權期滿時不予續期？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到的罰則主要是在金錢方面的。換言之，假如有關巴士公司不能提供服務，當局將會提高罰款，而這些罰款的款額相當高，以收有效的阻嚇作用。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考慮加價申請時，除考慮答覆中提到的因素外，是否亦會考慮經營不當或管理不善的問題？若否，原因為何？若予以考慮，則如何監察？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問題的答覆已載於主要答覆內。換言之，當局確有一個評核服務表現的制度，我們現正加以改良，提供更明確的表現指標，細節包括服務質素、班次是否準時、安全、維修等。這些指標將會結合我們對來年增加車費申請所作的評估，當政府考慮營辦機構的申請時，會確保他們須使政府信納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是有效率、可以接受。因此，簡短的答覆是當局已有充足措施，確保服務質素維持在滿意水平，才支持營辦機構增加車費的申請。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現有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是在一九七四年提出修訂，一九七五年通過的。在七四年原來的修訂條例內，有這樣一項條款：巴士公司如利潤過多的話，政府有權徵收額外稅收。但這項條款後來在修訂時被刪去，取而代之的，是利潤管制計劃。既然現時當局對中巴沒有利潤管制計劃，將來在港島的另一間巴士公司亦沒有利潤管制計劃，則政府會否重新提出修訂，將該條款再加入現有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內？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基本的目標是確保乘客乘搭巴士是物有所值，即以合理的車費獲得質素良好的服務。我並不認為政府應從巴士公司本身的額外收益徵取更多稅收。我相信營辦機構本身應致力確保其服務有效，並將任何額外收益再投資於其經營活動，以便繼續提供質素良好的服務。政府沒有打算從這些經營活動獲取額外稅收。

對婦女的歧視

五、黃宏發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為消除歧視婦女而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及下列各項工作的進展情況：

- (a) 關於就業方面性別歧視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情況；
- (b) 成立婦女事宜委員會；及
- (c) 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在內？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就業方面性別歧視問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本年三月成立，由教育統籌司任主席，負責調查本港在就業方面性別歧視的程度，以及研究政府應採取哪些措施以對付這個問題。此外，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在就業方面是否適宜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本港，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曾參考有關的學術研究及與有關的婦女團體展開對話，並正研究多項與在就業方面性別歧視有關的課題。由於工作小組仍在審議階段，現在談及審議的結果和建議，未免言之過早。

至於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婦女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一事，這項建議是由一些婦女團體在一九九一年提出的。最近，本局的一個專案小組已就本港是否需要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一事，完成研究工作。在本局最近一次內務會議上，議員贊成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並已於本年五月轉達政府，當局現正審慎研究這項建議。

當局現正研究應否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應用於香港。我們必須先確定香港能否遵守這項公約的規定，才能要求英國政府將這項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這項公約所帶來的國際義務十分繁複，當局可能須要制訂適用於私人機構的禁止歧視法例，而執行這些法例可能會有困難，並會對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副主席先生，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頒布人權法案條例，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已跨進一大步。該條條例及英皇制誥的一項有關修訂；禁止公營部門對婦女採取歧視的做法，並禁止任何歧視婦女的法例。我知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定更加嚴厲，不論私人機構或公營部門，都必須遵守，否則便屬違法。由於實施這項公約會對公眾造成如此直接及可能十分嚴重的影響，所以當局必須詳盡研究所涉及的各项問題。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的答覆可說並非答覆。成立婦女事宜委員會一事正在考慮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擴展至香港，也在考慮中；在三月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在工作中。副主席先生，我想問的，是有關工作的進展，但答覆似乎是說有關工作毫無進展。若無進展，那麼何時才有進展？這項工作的優先項目究竟在什麼期限前要完成研究？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禁止歧視法例是一個複雜問題，須從評估香港應否採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一個角度來解決。我不同意當局或由教育統籌司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毫無進展，但我們必須承認，現要處理的問題相當繁複。跨部門工作小組須審議多項問題，其中包括與婦女就業有關的問題、婦女在就業方面是否受到歧視、這類歧視的程度、為婦女提供職業訓練、招聘廣告的性別歧視問題，以及訂立法例保障工廠女工等。我們也須研究制訂關於男女享有同等就業機會的法例是否可行，本港目前仍未有這類法例。我們亦正在參考鄰近及其他國家的經驗。以上是一部份我們須要研究的問題。我們目前未能發表工作小組的建議或審議結果，原因是基於其審議工作的性質，工作小組須在審議完畢後才真正可得出結果。

至於時間問題，我只可向黃議員保證，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政府當局）在研究黃議員提及的三項問題時，會竭力確保有關工作盡快完成。我本人當然希望工作小組可於年底完成審議工作。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七二年通過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只適用於18歲以上的男性村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以身作則，取消這項男女不平等的措施，令女性村民有資格申請鄉村小型屋宇？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本局於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二讀時所得悉，新界的習慣法對女性的待遇不同於男性，並不表示它在人權法案或香港法律之下必然是歧視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觀察到，待遇不同未必一定構成歧視。如果待遇不同的理由是合理和客觀的，而且其目的亦合法，那麼這種待遇便不算歧視。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答覆中提到，如在香港推行禁止歧視法例，會對香港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我聞言後，憂心忡忡。憲制事務司可否向本局詳細解釋，為何推行這些禁止歧視的法例，會對香港的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我只能說，本港如在就業方面積極推行禁止歧視的法例，對本港的工資結構，肯定會有影響。關於確實的影響程度，以至在考慮到其可能產生的實際影響，是否仍適宜推行這類法例的問題，則正由跨部門工作小組積極研究，我在主要答覆內已提及這點。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跟進黃偉賢議員的。既然政府認為，倘將這項國際公約伸延至香港，是會對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即是說，政府已承認香港存在着對女性非常嚴重的歧視情況。既然政府已加以承認，可否立即向我們承諾，會盡快採取措施以消除所有歧視，以及盡快將這項公約全面伸延至香港？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跨部門工作小組初步的討論及審議相當清楚地顯示，有證據證明香港存在某種形式的歧視，該小組的工作當然是找出這種歧視的確實程度。副主席先生，要答覆劉議員的問題，我只可以說當局如發現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政府定必非常樂意採用現存有效而又實際可行的辦法，以處理及打擊這種歧視。

小學實施全日制

六、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政府決定擱置在新建小學實施全日制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在新建小學推行全日制，每年額外的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為何（以一九九二年價格計算）；及
- (b) 擱置推行的原因及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在下學年推行小學全日制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答覆問題內的具體事項前，我想澄清一點，就是當局從未制定任何在新建小學實施全日制的計劃。因此，擱置計劃的問題並不存在。政府所決定的，是把小學實施全日制訂為一項長遠目標。我們現時的政策，是透過鼓勵學校在人口變動容許的情況下轉為全日制，以達致這個目標。鼓勵的方式，是為已經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學校或可能由現在開始轉為全日制的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

關於問題(a)部份，我曾提交一份預算，列明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起的 14 年內完成全日制計劃，每年所需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按一九九二年三月的價格計算，第一年的費用為 1.4 億元，逐漸增加至第 14 年的 7.61 億元，而 14 年合計共需 65 億元。我應該補充一點，這個開支預算，是較早前為計劃在所有小學，包括新建小學及現有小學實施全日制而擬備的。

至於問題(b)部份，政府已知悉社會人士普遍支持全日制的概念，並已充份考慮這項支持，才決定鼓勵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轉全日制，以及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教師。

在 14 年內達致全面推行全日制的預算開支
(按一九九二年三月的價格計算，並以百萬元為單位)

	經常開支(1)	非經常開支(2)	總計
一九九二	135.0	5.8	140.8
一九九三	156.2	1.1	157.3
一九九四	175.4	4.1	179.5
一九九五	193.6	28.1	221.7
一九九六	212.4	70.9	283.3
一九九七	233.1	111.0	344.1
一九九八	260.0	141.4	401.4
一九九九	301.9	168.5	470.4
二〇〇〇	340.9	192.3	533.2
二〇〇一	372.7	228.6	601.3
二〇〇二	413.2	287.9	701.1
二〇〇三	458.7	350.1	808.8
二〇〇四	509.9	362.7	872.6
二〇〇五	565.6	195.5	761.1

- (1) 包括增聘教師、文員、校役，以及按每班 950 元支付特別額外津貼的開支。
- (2) 包括增建 66 間小學校舍的建設成本、培訓教職員的開支，以及為現有的學校添置桌椅的開支。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提到，教統會曾接納團體的意見，向行政局推薦以 14 年為期，過渡至小學全面實施全日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不採納教統會原來建議的方案，而改用舊有的自然轉制方案？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沒有，我重覆沒有，提出任何分階段在所有小學實施全日制的建議。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只建議在小學實施混合制，即小五及小六全日制，而小一至小四則半日制。後來在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公佈後的諮詢期間，市民大力反對有關混合制的建議，鑑於公眾的意見，政府最後遂決定擱置混合制的概念，重新採納全日制為長遠目標，但容許並鼓勵學校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轉制。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若所有小學如所呈規劃數字所顯示轉為全日制，屆時會否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應所需？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這問題的答案是可能會有若干困難。我個人的意見是,除非我們能解決一些關於培訓、招聘及挽留教師的重要問題,正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所做一樣,否則,若想在較短時期內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恐怕會有困難。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要公開指出陳祖澤先生在回答李永達議員的一個錯誤。因為教統會當時收集了公眾意見後,確實是向行政局推薦以14年過渡至小學全日制的方案,教統會是有這份文件的。但是,現在教統會又向行政局推薦用自然轉制法的方案,過渡至實施小學全日制。這兩個不同的意見均由教統會提出,而且是有文件佐證。政府究竟有沒有這份文件,以及教統會為何在那麼短時間內改變主意,理據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認為我在回答李永達議員較早時的問題時,曾犯任何錯誤。我剛才說的,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本身,並無建議全面在所有小學實施全日制。我不能透露政府向行政局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只能說向行政局提出的建議,有可能獲得接納,亦有可能不獲接納。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公開宣稱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師資培訓計劃,較第四號報告書的小學全日制更加重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否諮詢民意,以決定上述的優先次序?若否,則師資培訓較小學全日制更加重要的理據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同樣地,我不認為我有表示過什麼應比什麼優先。我不過是說,倘若全面實施全日制將需要大量額外教師,而在肯定有妥善的安排去培訓、招聘及挽留所需數目的教師之前,便在較短的時期內實施全日制,可能會遭遇實際的困難。至於諮詢民意方面,當我們就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內有關全日制及混合制的建議進行諮詢時,我們當然亦有聽取市民的意見。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已經公佈,我們現正就報告書內一系列關於教師行業的建議諮詢民意,我亦藉此機會促請市民發表意見。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數天前報章的報導,政府取消小學全日制過渡方式所提出的理由,是基於財政原因和優先次序。所謂優先次序,即指剛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的優先次序,較第四號報告書的小學全日制的優先次序為先。在我們所看到的報章內,清楚引述陳祖澤先生的意見,所以我覺得他曾經說過這些話。而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是有理由的,為何這樣一份未進行諮詢的報告書所提到的師資訓練,竟然可以較一份已諮詢民意的第四號報告書所建議的小學全日制,享有較優先的次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應該說的是,如果我們承諾按期實施全日制小學,在財政資源而言,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內部份或很多建議可能已受到影響,不獲採納實施。目前,我們並未排除任何選擇,亦肯定未排除實施全日制小學的選擇。事實上,我們正在實施全日制小學,我們正鼓勵學校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轉為全日制,而對一些已經實施全日制或將會轉為全日制的學校,我們會額外提供資源。倘若諮詢工作完結後,市民的回應清楚指出,市民較希望在指定的期限內實施小學全日制,而捨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內所有建議,有關方面仍可選擇這樣做。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鄉村的電力供應

七、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現時本港部份鄉村仍未有電力供應，對村民做成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鄉村仍缺乏電力供應；
- (b) 是否會要求有關電燈公司為該等鄉村作出供電安排；
- (c) 若然，有關供電計劃會在何時完成；
- (d) 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如任何人士申請接駁電力供應，除非電力公司有充足理由不供電，否則公司有法定責任供應電力。申請人如因有關電力公司拒絕供電而感到不滿，可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上訴。近年來，我們並無拒絕供電或上訴情況的紀錄。

據我們的紀錄顯示，沒有任何有相當人口的鄉村現時是沒有電力供應的。如任何村民認為其鄉村雖然地方偏遠或人口稀少，仍應有電力供應，則應該直接和有關電力公司聯絡，要求接駁電力供應。如他在獲取電力供應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也可向所屬地區的政務處求助。

非法佔用行人路

八、 夏永豪議員問：鑑於部份店舖經常非法佔用行人路作擺賣或其他私人用途，以致路人被迫走出馬路，做成不便及產生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哪些政府部門和多少人員負責執法禁止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
- (b) 過去三年，每年各有多少人因觸犯有關法例而遭檢控及處罰；及
- (c) 政府如何監察現行法例在禁止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效力；有否考慮加強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個政府部門會視乎違法行為的性質而負責執行有關法例，以對付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店舖。不過，執法工作主要是由警方、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
附件 A 概

列現行的有關法例，並詳載負責執行該等法例的部門，以及執法人員的數目。（這些人員除執行有關法例外，還須執行多項其他職務。）

附件 B 詳載過去三年的檢控數字。

政府各有關部門經常檢討有關法例，以確保法例繼續收效。我們認為目前的罰則已經足夠。

附件 A

有關阻街或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條文概要

法定條文	罪行／罰則	負責的部門	涉及的人員數目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第 4A 條	對公眾地方的任何人士或車輛造成不便、使其受阻礙或受到危害	警方	負責巡邏的人員
		市政總署	1400 人
	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區域市政總署	910 人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條及第九附表	阻礙清理垃圾或清糞工作	市政總署	沒有固定數目的執法人員，但會由大批人員定期採取執法行動
	罰款 1,500 元及每日罰款 25 元，並可能沒收造成阻礙的貨物或物件	區域市政總署	910 人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3)條及第九附表	無牌販賣	市政總署	沒有固定數目的執法人員，但會由大批人員定期採取執法行動
	首次定罪：罰款 2,500 元，每日罰款 150 元及監禁一個月和沒收販賣的貨物	區域市政總署	910 人
	第二次定罪或以後再次定罪：罰款 5,000 元，每日罰款 150 元及監禁六個月和沒收販賣的貨物		

附件 B

過去三年警方為對付阻街的店舖而申請的傳票數目

年份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月至四月)	總數
發出的傳票數目	20 768	20 921	14 956	4 366	61 011

過去三年市政總署人員就非法佔用行人路而提出的檢控數目

年份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總數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第 4A 條	586	687	882	2155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22(1)(a)條	3647	3949	4624	12220

過去三年區域市政總署人員就非法佔用行人路而提出的檢控數目

年份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總數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第 4A 條	1278	1662	1388	432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22(1)(a)條	1941	2060	3384	7385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83B(3)條	11	12	17	40

中央金融管理局

九、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考慮成立中央金融管理局；若然，則預計實施是項計劃的程序及時間如何？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的責任是確保本港的金融制度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的挑戰；並確保本港在金融管理方面，有足夠的組織架構、機制和可用資源。

在對本港的金融制度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之前，我們一定在適當時間，先向各有關方面作廣泛諮詢，並小心考慮他們的意見。這種做法，將會維持不變。但是，就本港金融制度的任何進一步改變，評論我們打算怎樣做或不怎樣做，我不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中港兩地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十、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採取或正計劃採取甚麼步驟，以擴展轄下部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應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認為本港政府部門加深對中國政府部門的認識是至為重要的。我們認為最好能夠按照工作上的需要，順其自然地與中國政府部門發展實際的工作聯繫。最近，我們已在多方面與中國當局擴展工作聯繫，包括中港邊境的管制工作（例如緝私行動）、反貪污工作及入境與海關事宜。在上述各方面，本港的有關政府部門和人員都經常與中國的有關部門和人員保持接觸。

近年，香港政府部門與北京的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省政府部門的接觸不斷增加，其中與廣東省政府部門的接觸最為頻密。一九九一年，共有 152 個代表團由香港前往中國訪問，其中部份訪問的目的是了解有關情況，但大部份訪問都是與工作有關的。同樣，去年中國亦派出 91 個代表團來港訪問。在香港政府的鼓勵和推動下，中港雙方的接觸繼續增加。今年直至現時為止，已有超過 60 個代表團由香港前往中國訪問。

道路建造及維修工程的開支

十一、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在過往三年用於道路建造及道路維修工程的開支各佔多少，以及此等開支與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等地用於這方面的開支相比，情況如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這三年期內，政府用於築路及道路維修工程的開支如下：

	築路 (單位為百萬港元)	道路維修 (單位為百萬港元)
一九八九	3,837	413
一九九〇	3,255	486
一九九一	2,580	546

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用於築路的開支較大，是由於期間展開了數項大型工程，包括觀塘繞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

在上述三年期內，用於築路工程的每年總開支平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57%。有關鄰近國家用於築路工程的可類開支，可供參考的直接資料不多。不過，我們仍可跟新加坡作一些比較。在相同的三年期內，新加坡用於築路的平均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35%。在一九八八至一九九零年期間，香港用於築路的平均開支約為每年 32 億元，而新加坡則約為每年八億元。

新公共屋邨裝修行業的三合會活動

十二、黃偉賢議員問：有關新落成公共屋邨住戶在裝修時受到黑社會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於過去三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宗警方進行了起訴？又有多少宗最後被判罪？
- (b) 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最近落成入伙，請問警方有否接獲有關住戶進行裝修時受到滋擾的個案？如有，數字為何？其中又有多少宗提出起訴及多少宗最後被判罪？
- (c) 警方對這個問題有何防範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滋擾事件並非只在裝修期間發生，其他時間也會出現，而且方式各有不同，並會牽涉多種刑事罪行。現就過去三年新落成公共屋邨住戶所受到的滋擾，將某幾類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的統計數字列舉如下：

罪行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A	B	C	A	B	C	A	B	C
傷人及嚴重毆打	-	-	-	5(3)	3	0	2(1)	1*	0
刑事破壞	-	-	-	-	-	-	-	-	-
縱火	-	-	-	-	-	-	-	-	-
勒索及恐嚇	-	-	-	4(3)	3	0	6(6)	6*	4
非法會社罪行	3(2)	2	2	1(0)	0	0	4(4)	4*	2
總數	3(3)	2	2	10(6)	6	0	12(11)	11*	6

A：報案（破案） B：檢控 C：定罪

括號內的數字為破案數字。

一九九一年欄下附有*號的數字為已提出檢控但部份目前仍正審理的案件數字。

在天耀邨入伙前，經房屋署與警方密切聯繫後，警方已加強巡邏該邨，以遏止黑社會及犯罪活動。自該邨於本年四月入伙以來，房屋署共接獲兩宗非認可裝修工人造成滋擾的投訴，以及一宗毆打的指控。這些事案已全部轉交警方調查，至今尚未提出檢控。

為對付這問題，警方採取了多項防範措施，包括調派警務人員充當住戶及／或裝修工人暗中調查，以及在電視上宣傳，鼓勵受到黑社會恐嚇的住戶向警方舉報。

另一項措施是實行認可裝修承辦商制度，打擊與新建屋邨內的裝修工程有關的犯罪活動。根據這制度，房屋委員會備有一份認可裝修承辦商名冊，只有登記在名冊上的承辦商才獲准在新落成的出租屋邨進行裝修工程。目前，名冊上共有 87 個認可裝修承辦商。房屋署針對認可裝修承辦商的收費、工藝，以及他們的背景和行為，密切監察這制度。

外國律師行

十三、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當局計劃開放法律專業，容許外國律師行在本港擴充業務及聘請本地律師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計劃現時的進展情況？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起，香港已准許外國律師行在本港開業，就外國法律提供意見。現行的非正式程序，是由律師會發出行政指引，訂明這些律師行在本港開業的條件。律師會對該項非正式程序感到不滿，因為外國律師行不受律師會就專業行為、操守及紀律訂下的規則所約束。外國律師行亦感到不滿，因為並無法定準則，列明有關外國律師行在本港開業，以及規管外國律師行在本港經營的條件。

政府當局在一九八八年首次提出有關規管架構的建議，並在一九八九年年初就此事發出政府諮詢文件。為回應政府的建議，律師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提出兩份報告書，內容包括多項規管外國律師行的建議。倘實施這些建議，外國律師行便須向律師會註冊，而且可以和本地律師行合夥經營。合夥經營的律師行可以分攤收費，以及共用辦公室、資源及人手，但外國律師與本地律師的比例不能超過一比一。在香港開業三年的註冊外國律師行，可以在香港成立律師行，執行有關香港法律的工作，不過，所有執行有關香港法律的工作的人士必須為合資格的香港律師。

律師會的建議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原則上通過。現建議藉修訂執業律師條例及以附屬法例方式，實施有關建議。有關法例現正在擬備中，預料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的後半期在本局提出。

船隻的適航性

十四、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船隻的腐蝕程度及應力問題可能對其適航性有所影響，海事處有何措施在這方面監管本港註冊船隻的情況；
- (b) 過去三年，有多少這類的船隻被發現有重大的腐蝕及應力問題；及
- (c) 出現上述(b)項所載情況的船隻，其中有多少是由於本地碼頭貨物裝卸設施操作時所造成的損毀而引致？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本港船隻的適航性，包括船隻的腐蝕程度和應力情況，是透過以下方法受到監管：
 - (i) 任何船隻，必須首先驗船及格，才可在本港註冊。其後，必須每年接受驗船一次。這類驗船工作，可由海事處的驗船主任根據國際安全標準進行，或由認可國際船級社進行。如屬後者，海事處會審核驗船工作，確保規定的標準得到嚴格遵循。無論如何，海事處每五年便會替每艘註冊船隻徹底驗船一次；
 - (ii) 任何負責「港口國管制工作」的海事當局，如發現有任何本港註冊船隻不符合國際標準，即會通知海事處；及
 - (iii) 自全球多艘散裝貨輪失事後，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船級社協會已為這類船隻，制定新的驗船及維修規定。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這些標準已適用於本港註冊船隻。
- (b) 過去三年，只有一宗關於一艘本港註冊船隻受到重大腐蝕及應力問題影響的報告。
- (c) 上文(b)項所載的個案，並未發現和任何本地碼頭貨物裝卸設施有任何關係。

政府盈餘

十五、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數年就收入及支出制訂預算時，為何原來預測的盈餘與實際的盈餘數字出現重大的差距；及

(b) 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今後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可更準確地估計政府的收入及盈餘數字？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我想把經常帳和非經常帳分開處理，因為我們制訂預算時，兩者的考慮因素截然不同。

先說經常帳。估計經常開支是比較容易的，而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我們的實際經營開支和修訂預算相差不到 1%。

但是，釐訂收入預算，則涉及對下述各項的判斷：我們主要貿易伙伴的經濟情況，我們本身經濟內的經營信心、投資、利率走勢及通脹。根據過去趨勢，運用經濟預測去推算收入，明顯會涉及很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在上述情況之下，我們的預算制度，近年來都運作良好。自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以來，每年度的實際收入和修訂預算的差距，只在低於修訂預算 0.5%（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和高於修訂預算 2.5%（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之間。

上個財政年度所出現的差距，大部份是由於某些特別原因所致。例如，股票市場再度興旺，以及一九九一年三月物業文件繳納印花稅的數目大增，使印花稅的收入增加約七億元。這方面是無法按常理預料得到的。同樣地，利得稅的收入亦比修訂預算所預測的為高，雖然以百分率來說，只是個細數目，但款額則達四億元左右。這方面的收入，大部份是由於申請暫緩繳稅的個案出乎意料的減少。至於其他內部收入總目及分目在修訂預算和實際收入之間的差距則極小。

政府在預算經常開支及經常收入方面紀錄相當良好，我們當然不會因此而感到自滿。當一個微細百分率的差距可以相等於一筆巨額款項的時候，準確性顯然是有需要的。政府將研究是否有途徑在下次財政預算案之前，進一步改善預算的編製及表達方法。但我們必須明白，沒有一套系統可預計一切在本港或國際出現而可能突然影響經濟的變化；在預算政府可得的收入時，如有不肯定之處，我們即使可能錯也寧可採取審慎的做法。

在非經常開支方面，我們面對不同而略為較嚴重的問題。

查看過去五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表現，發現由初期至一九八九年至九零年度，原來預測與實際開支的差距，平均稍高於 6%；但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這個差距增至約 30%。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內未用盡支出款項的主要因素，出現在總目 701 徵用土地及總目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之內。就徵用土地來說，未用盡款項主要是由於爭訟個案的仲裁拖長，以及土地業權人未領取補償所致。此外，機場核心計劃前景不明朗，亦導致有未用盡的款項，因為有關合約及投標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前，一直停頓下來。這當然是一項重大突破，但我們仍需要時間調動資源及從財務委員會取得所需的批准，才可全速進行有關工程。

對於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的開支預算，我有信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有改善。機場核心計劃下的工程，現正穩定進行，而一連串的港口發展工程，亦即將展開。至於總目 701，一些非政府所能控制的因素，定會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每年的土地徵用開支。舉例說，與擁有大量土地而受徵用影響的人士的商討拖長，又或土地徵用須由土地審裁處仲裁，則所需付出數以億元計的賠償金，將會延遲支付。

不過，與經常帳的預算一樣，我們承認亦有需要改善。工務司及庫務司現正探討方法，使能及早察覺可能出現的與預算不符的偏差。這樣可以令我們將一個財政年度內有可能仍然未用的款項，轉用於其他計劃。工務科轄下各部門的署長亦已獲通知加倍小心檢討署內人力資源及可供應用工地。我們並考慮規定工程科下各部門提交每季開支的分項數字，以便更密切監察實際的開支模式；以及檢討刊登憲報的程序，從而改善新計劃預算開始日期的準確性。

清理寮屋區內的沙泥和垃圾

十六、 李華明議員問：鑑於月前連場豪雨造成多個寮屋區溝渠淤塞，多日未有清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寮屋區的沙泥和垃圾，以及是否有任何既定政策去處理此等天災後的清理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清理寮屋區內符合規格排水渠的泥沙，是由渠務署負責；而清理由寮屋居民自行建造排水渠的工作，通常應由居民負責，正如清理私人物業內的排水渠，亦由業主負責一樣。不過，在緊急情況下，渠務署必要時亦會清理寮屋區排水渠的泥沙。

至於清理市區及新界區的垃圾，分別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發生天災後，兩個市政總署會在情況許可時，立即聯同其他部門，例如路政署及渠務署，迅速展開清理行動。清理工作可以包括清除寮屋區及區內排水渠的泥沙和垃圾。

此外，在發生天災時，政務總署轄下的政務處會統籌各有關部門的緊急救援工作，包括迅速恢復中斷的服務。

鐵路月台上乘客的安全

十七、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輕便鐵路、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的乘客自月台墮下路軌事件時有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內，上述每個鐵路系統發生乘客因意外失足、故意跳下或被他人推倒而自月台墮下路軌分別發生多少宗；及
- (b) 當局會否要求有關營辦上述鐵路系統的公司，在月台上加建有效的安全設施，以防止乘客墮下路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有關輕便鐵路（輕鐵）、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地鐵）過去五年內所發生乘客自月台跌落路軌的數字開列於附錄之內。以每百萬乘客計，輕鐵、九廣鐵路及地鐵這類意外的平均數字分別為 0.068、0.014 及 0.039 宗。
- (b) 兩鐵路公司均受本身的條例規定，必須確保乘客安全。此外，政府委任了一名總鐵路視察主任，負責一切有關安全事宜的監察工作，並就這些事宜提出意見。

兩公司都清楚明白到有需要確保月台上的安全。警告乘客小心留意切勿跌落路軌的措施包括沿月台邊沿劃上黃線、透過播音經常提醒乘客及實行在月台排隊上車辦法。公司又派出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並確保乘客安全。

較具體的來說，輕鐵除標準的黃線外，又在弧形月台上髹上白線，提醒乘客留意空隙。此外，又定期舉辦安全運動，包括在各社區舉行簡報會，學校講座和安全展覽。有關注意安全的標語都印成海報和小冊子，教導市民。九廣鐵路方面，未來四年共會耗資 3.44 億元在大圍、九龍塘及九龍車站增設月台入口，使在月台候車的乘客可以比較平均分佈，不會集中在某幾處。訊號系統亦會改善，以增加班次，減低擠塞。

地鐵現正安裝壓力墊，有人跌落路軌，便會發出視聽警報。本年八月又會舉行乘客行為運動，教導乘客認識鐵路安全，而重點是在月台安全。

附錄

	自殺	意外墮下	被人推下的意外	每年每百萬乘客 的意外數字
(I) 輕鐵				
一九八八*	0	1	0	0.062
一九八九	0	4	0	0.064
一九九〇	0	5	0	0.068
一九九一	0	6	0	0.073

			平均	0.068

（*輕鐵在一九八八年通車）

	自殺	意外墮下	被人推下的意外	每年每百萬乘客 的意外數字
(II) 九廣鐵路				
一九八七	1	1	1	0.022
一九八八	1	1	0	0.013
一九八九	2	2	0	0.023
一九九〇	2	0	0	0.011
一九九一	1	0	0	0.005
			平均	----- 0.014
(III) 地鐵				
一九八七	16	12	1	0.047
一九八八	10	21	0	0.049
一九八九	13	11	0	0.035
一九九〇	15	13	0	0.039
一九九一	7	12	0	0.026
			平均	----- 0.039

（註：意外墮下主要原因是暈眩、昏厥、失足及不小心）

未能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十八、 譚耀宗議員問：根據現行的法例，未能註冊的醫生可獲准在本地社團主辦的豁免註冊診療所行醫，而他們亦經常在履行其職務時簽發醫生證明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批准公務員取病假的用途上，由此等未能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能否獲得接納？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公務員可根據私人執業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包括在豁免註冊診療所行醫的未能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獲得病假。

中六收生程序

十九、 狄志遠議員問：教育署曾就實施了一年的「中六收生新程序」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執行情況，並在本年五月初把修訂後之中六收生程序發予各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就去年實施的「中六收生新程序」接獲的投訴有多少宗；主要投訴事宜為何；

- (b) 教育署在本年度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各中學均遵從該署修訂後之收生指引；教育署將會如何處理不遵守指引而又未能提出合理原因的學校；
- (c) 對於各學校分階段收生的具體執行和各校第二階段收生的學額公布形式，教育署在本年度將會採取何種改善措施，以避免造成混亂情況？
- (d) 去年全港中學以五個階段分批收生，各階段收生的比例及數目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狄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 (a) 在收生過程中，教育署共接獲 23 宗指稱校方處理不當的投訴。投訴主要涉及校方不依規定的收生程序收生，例如，在第一階段取錄其他學校高分的學生，或在第二階段的第二天宣布收生結果，而不依規定在第三天才宣布。當局已調查所有投訴個案，結果發現其中八宗證據確鑿，主要是由於校方對新程序有所誤解。所有個案經教育署提出意見後均已獲得糾正。
- (b) 教育署主要會透過密切監察個別學校的情況，去確保各學校都遵守修訂後的中六收生程序，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 (i) 要求學校保存在收生程序各個階段所取錄或拒收的學生的紀錄，並於每個階段結束時，把一份已取錄學生的名單送交分區教育主任供參考用；
 - (ii) 通知學校根據計分制度和是否與學科有關收取學生，假如學校基於任何理由沒有遵從這項收生指引，便須將解釋記錄在案，以備日後查考；
 - (iii) 通知學校不要收取沒有入學註冊證的學生；以及
 - (iv) 教育署職員會在整個收生過程中探訪各學校，以確保各校均遵從收生程序。

至於不遵守指引而又不能提供合理解釋的學校，教育署會請它們重新考慮那些符合資格但曾受不利影響的學生的個案。

- (c) 為改善具體執行情況而採取的措施，與上文(b)段所載的相同。當局曾就這些措施諮詢各學校機會，以確保獲得接納和遵守。

在第一階段結束時，學校須向分區教育主任提供尚餘的學額數目。分區教育主任然後會擬備「仍有中六學額的學校名單」，在翌日（第二階段）上午九時前張貼於其辦事處內，供學生參閱。

(d) 在一九九一年各階段結束時收生的百分率及數目為：

階段	百分率	數目
一	73.6	14274
二	(無資料，因為學校無須在第二階段結束時作出匯報)	
三	98	19006
四	99.9	19376
五	100	19400

有機磷酸酯類殺蟲劑

二十、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期外國出現若干有關使用一種名為「毒死蜱」的有機磷酸酯類殺蟲劑導致神經中毒事件的報導，而此種殺蟲劑以往被視為一種安全的化學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種名為「毒死蜱」的殺蟲劑現時有否在本港使用；
- (b) 除上述殺蟲劑外，本港還有何種屬於有機磷酸酯類的其他殺蟲劑正被使用；
- (c) 有否訂立任何規例，以管制此等殺蟲劑的使用；若然，該等規例詳情如何；
- (d) 有何監察措施以查究因使用殺蟲劑而引致的中毒事件；以及
- (e) 當局會採取何種具體行動，以防止因使用此種殺蟲劑而導致中毒事件？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此種名為「毒死蜱」的殺蟲劑現已在本港註冊出售，可用來消滅一些蔬菜的害蟲，及在家居用作蟑螂的藥餌。不過，由於此種殺蟲劑用途較少，而本港並有其他類似除蟲菊的合成製品出售，所以此種殺蟲劑未為廣泛採用。
- (b) 目前，共有 31 種有機磷酸酯類合成品根據農藥條例（第 133 章）註冊為殺蟲劑。其中只有 12 種在本港市場隨時有售。
- (c) 所有殺蟲劑均受農藥條例（第 133 章）管制。該條例旨在保障市民不會因使用這些產品而遇到危險。就這方面，條例規定殺蟲劑在入口或在本港銷售前，均須先予

註冊。只有被認為安全的殺蟲劑，方可獲註冊在本港使用。此外，殺蟲劑亦須妥善包裝及附有標籤說明。處理殺蟲劑的人士亦須獲向漁農處處長註冊。

- (d) 根據農藥條例規定，漁農處職員定期前往零售地點進行抽樣調查，確保殺蟲劑均妥善包裝及附有標籤說明。當局亦在本地市場搜集殺蟲劑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檢查是否有未經註冊的殺蟲劑在市面出售。
- (e) 農人是殺蟲劑的主要用家。漁農處為農人提供詳盡的資料單張，並定期與農人舉行技術講座及研討會，向他們提供安全使用殺蟲劑和有效防蟲方法的資料。該部門的外勤人員在與農人日常接觸時，亦會教導及提醒他們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殺蟲劑的方法。

此外，漁農處密切監視各類殺蟲劑的毒性。倘發現或獲悉某種註冊殺蟲劑會產生危險或危害健康，漁農處處長可下令撤銷該種殺蟲劑的註冊。自一九八三年起，已有 15 種殺蟲劑因危害健康或影響環境而遭撤銷註冊。

動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規定，首席大法官可在獲得本局決議通過後，制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修訂該等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為在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中，實施一項名為「經濟能力」評估方法的新經濟狀況審查。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推行的「經濟能力」評估方法，已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獲本局通過。

根據現行安排，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在經濟上符合資格，即每月可動用入息及可動用資產兩方面都不超過某限額。這個評估方法對經濟來源主要為入息或資產的人不利。此外，現行經濟限額是在一九八六年評定的，已遠遠追不上多年來的入息增幅，因而須予修訂。

所謂「經濟能力」評估方法，是根據申請人的全年可動用入息及可動用資產合計所得的「經濟來源」來審查其經濟狀況。推行這個方法，可使更多申請人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

新的經濟狀況審查方法延遲了實施，因為原本預留供推行「經濟能力」評估方法用的資源，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改用作擴大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計劃，以便政府履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二）（丁）條所規定的責任。該條規定，倘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無力聘請法律代表，而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當局須向他提供法律代表。

我們計劃由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經濟能力」評估方法。為達致這個目標，適用於民事案件的附屬法例及首席大法官所制訂並適用於刑事案件的規則，須予以修訂。我現將首席大法官所修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呈交本局通過。

修訂建議可大大改善現行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制度，所以值得本局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兩項決議案的第一項。這兩項決議案是互相關連的，我會在提出這項動議時一併談論兩項決議案。

副主席先生，現在是香港立法史上一個重要的時刻。如果這兩項動議獲得本局通過，我們可以預期在短期內，看到香港的法典出現第一份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4B 條擬備的條例真確中文本，並有一套完整的本港條例中文簡稱。適逢有機會動議通過這兩項決議案，我個人感到特別高興。身為法律草擬專員，我對這項工作特別關注；不過，我在這方面卻無甚貢獻。我很高興所有為這項工作長久奮鬥、努力不懈的人士，現在即將可以看到付出努力所得的一些實質成果。他們在達致使絕大部份市民可以更易理解香港的成文法這個目標上作出不少貢獻，實在足以令他們引以為傲。

我們毋須多費唇舌，便可令本局相信，為現有的法例擬備真確的中文本，是一項極為艱巨的任務。多年前通過的法例，不論在風格和措辭上，都與現時通過的法例大不相同，這項工作的難度因而更高。而且，舊法例不能像新法例般調整中英文本的用詞。那些在這方面取得目前成就的人士，已創造了一些細小的奇蹟，雖然一些應自知不對的人士提出批評，我仍敢於這樣說。

這項既重要又艱巨的工作終於大功告成，我謹向由黃宏發議員領導的專案小組各成員致賀。

我要向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的謝志偉博士及其同僚致意。得到他們鼎力支持，竭誠工作，我們實在感到十分榮幸。該委員會已審研了 50 條共長約 1400 頁的條例。鑑於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屬技術和概念性質，因此是最難翻譯的條例之一。該委員會現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一切工作。而第三個小組委員會亦將於本年稍後成立，以進一步加快工作進度。委員會各成員在這項工作上表現出色，實在可喜可賀。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迄今已審研的 50 條條例，主要是涉及可能對大部份市民有用而且在初級法庭最常使用的法例。這些條例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本局通過。除了已由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審研的條例外，法律草擬科的人員正努力為其他 120 條條例的中文本埋首工作，總頁數達 4100 頁左右。這些工作正陸續完成。法律草擬科各位人員努力不懈，充分表現其專業精神和工作熱誠，我謹向他們公開致謝。

副主席先生，去年七月，法律草擬科開始試辦一項為期六個月的兼職法例翻譯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政府中文主任獲邀請在工餘時間接受分配一些不太繁複的條例的翻譯工作。他們交回的譯本，由法律草擬科負責立法工作的雙語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審核。由於中文主任能以合理的速度完成高水準的譯本，我們已決定繼續長期推行這項計劃。約 70 名中文主任已獲選定為適合擔當這項工作的人員。這項計劃給予法律翻譯工作很大的推動力。相信在中文主任提供協助下，每年可完成約 4500 頁中文本擬稿。現時的目標是，期望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可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完成審研所有現行法例的中文本最後定稿。

副主席先生，談到現在提交本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的主題可能似乎不大重要，但條例的簡稱對律師來說，卻很有用。

其他法例經常都提到這些條例的簡稱，而法庭亦不時引用。由於進行雙語立法，為了方便引稱，香港便須有一份完整的法例中文簡稱。

最後，我必須特別提到在本年三月三十日不幸辭世的歐成威先生。歐先生是負責雙語立法計劃的首席檢察官。這項計劃就像是他的孩子，在他的悉心栽培下逐漸成長。雖然他不能親睹這項計劃的成果，但我們永不會忘記他對雙語立法工作的不朽貢獻。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提議制訂的釋義及通則（法例中文簡稱）通告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同意剛才署理律政司所說，今天提交在我們面前的兩項動議，實在非常重要和極具歷史意義，因為它們標誌著香港雙語立法工作，繼續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今天，我們將會通過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以及本港所有條例簡稱的中文本。

今天以後，陸續還會有其他現行法例真確中文本提交立法局，於確認通過之後，這些法例的中文本，便成為香港有效的法律條文，可以在法庭上正式使用。而重要的是，這些法律是以香港絕大多數市民使用的語文寫成，它們對於促進一般市民對香港法例的認識，實有莫大的幫助。

剛才署理律政司已報告了雙語立法工作方面的進展，我也希望藉著這個機會，簡單介紹一下立法局在這方面所擔當的工作。根據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制訂命令，公布某條條例的真確中文本前，必須先徵詢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該份指定有關譯文為真確文本的命令擬稿，亦必須先獲立法局通過，才可頒佈該命令，將其變成真確的中文本。為符合法例的規定，以及讓議員能夠積極參與中文稿的審議工作，我們在內務會議上決定採納了一個簡單的審議程序：透過律政署的安排，將已獲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譯本，交由我們內部成立的真確中文本專案小組研究，繼而在立法局內務會議上經過大家同意之後，交回律政署制訂命令草擬稿，然後才提交立法局動議通過。經過這個審議程序，一份宣布議員業已核實有關譯本為真確中文本的公告擬稿，將會連同有關法例正式提交立法局通過。該項動議不會因大家可能在動議時對其內條文的不同意，而受到阻延。直到目前為止，這個審議程序進行得相當順利。

專案小組瞭解到，在法例的中文本提交予小組之前，已經由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進行數個階段的審核工作和詳細研究，對於這些中文本的質素，專案小組對此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在這裏很想強調一點，就是專案小組並不會因為我們相信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而草率地完成我們份內的工作。我們在審議時，亦會慎重其事。以審議釋義及通則條例及所有條例簡稱的中文本為例，專案小組先後舉行了七次會議，就條文的繙譯問題多次與律政署商討，並作出建議，最後多項建議亦在雙方同意之下，再作出修訂。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專案小組對歐成威先生的英年早逝，感到十分惋惜，但相信有關當局、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及專案小組都會繼續努力，盡快完成現行法例中文本的審議工作。我希望在不久將來，所有的香港法例都會同時有一套真確的英文及中文本。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及隨後即將提出有關法定語文條例真確中文本的兩項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第二項決議案，以採納我先前對有關的決議案所表示的意見。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規定，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委任的紀律處分委員會，可以對藥劑師進行紀律研訊。任何一方均可在研訊後索取一份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收費是以每頁紙 72 個字收取 0.75 元計算。這個 20 年前所定的收費水平，與這項服務的實際成本嚴重脫節，實在有違政府收回服務成本的政策。最近進行的一項成本調查顯示，製作每頁紀錄本的實際成本是 73 元。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29 條規定，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可在獲得立法局的批准下，制訂條文，訂明紀錄本的收費。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同意修訂有關規定，以便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現特就此事提請立法局批准。

是項建議修訂，與最近行政局修訂其他附屬法例，就醫生、牙醫、助產士及護士等類似收費所作的修訂看齊。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知識產權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

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知識產權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成立知識產權署而修訂其他雜項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知識產權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日成立，是香港知識產權體制發展的中心點。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知識產權署的律師可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律師看齊，根據一些條例享有若干權利和特權。我所指的權利和特權是—

- (i) 豁免擔任陪審團的工作；
- (ii) 服務年資可在評算是否符合資格執業為律師及被委任為司法人員時計算在內；及
- (iii) 可收納見習律師。

該署的律師所執行的工作，與註冊總署的律師以前執行的知識產權工作相同，而後者享有我在上文所說的權利和特權。

此外，條例草案亦把知識產權署署長所處理的款項列作公帑，以便納入核數署署長的職權範圍內。

副主席先生，我現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減少因非婚生地位而在法律上引起的無行為能力，綜合及修訂關於父親身份、婚生地位及確立婚生地位的某些法律規定，就憑醫療助孕服務而懷孕或

出生的個案中有關子女的父母身份斷定訂定條文，就在訴訟中使用科學測試方式以斷定父母身份的事宜訂定條文，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有關「非婚生地位」的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該份在去年十二月發表的報告書，指出現行法例在法律上多方面對非婚生子女不利。造成不利的因素，是子女的出生情況，而這些情況顯然不是他們所能負責的。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以其未成年地位受保護，不因出生身份而受歧視。條例第二十二條又規定，所有人均受平等的法律保護，而不受任何以出生身份為理的歧視。現行法律在這方面，明顯與人權法案不一致。

舉例來說，在繼承事宜上，現行法律便對非婚生子女不利。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不同，他們不能繼承父親未立遺囑死亡所留下的遺產。在供養方面，非婚生子女可以獲頒的生活費命令的種類為數較少，他必須依循一項特別程序向法院申請生活費，而這項程序並不適用於婚生子女。在撫養權訴訟中，子女的福利通常是法院的首要考慮因素，不過，如果訴訟關乎非婚生子女，則法院必須考慮母親在撫養聲請中的優先地位，而不是孩子的福利。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在可行範圍內，法律會把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視同仁。受現行法律影響的人士縱使為數不多，但現行法律中帶有歧視的成分應予以糾正，才會合乎理想。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獲得市民大力的支持。在回應有些人的意見，認為現行法律可維持道德標準，以及維護婚姻制度時，法改會表示「法律應保護婚姻制度，而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然而，我們不相信現在的歧視情況，對於達致上述目標，很有幫助」。正如法改會指出，雖然理論上，以婚姻維繫的關係應較非以婚姻維繫的關係穩固，因而給予子女較佳的成長環境，但情況並非往往如此。不少婚姻關係並不穩固，而法改會亦提出，一些統計數字證明，如男女雙方主要為確使腹中胎兒不會成為非婚生子女而結婚，這樣的婚姻是特別易出問題的。

條例草案第 3 條列出草案的主要條文。該條文規定在任何法例（包括現行及未來的）以及任何日後的文件中，表示家屬關係的字眼，諸如「兒子」、「子女」等，除非出現用意相反的情況，否則都包括非婚生人士。立遺囑人如不要包括他的非婚生子女，便須在遺囑內訂明把財產留給「婚生子女」，但如在遺囑內訂明把財產留給「子女」，則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內。

副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9 至 12 條是關乎代母懷孕安排下出生的子女，以及透過人工受精或其他科學方法出生的子女。我明白這事在倫理和道德方面會引起一些敏感和重要的問題。不過，我必須強調，本條例草案所關注的，並不是代母懷孕及用科學技術協助受精是否可取，亦不是要考慮應否採取管制及應採取怎樣的管制。本條例草案只制訂條文，確

定藉着這種方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誰是他們的父母；以及提供一個法律機制，讓代母懷孕安排中的各方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說明誰是子女的父母，以反映代母懷孕安排的真實情況。至於應准許這種安排到甚麼程度及應如何進行規管的問題，則不在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這些問題現正由衛生福利司進行一項獨立研究。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設立一個名為“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法團及一項“僱員再培訓基金”，並就向僱主徵收僱用外來僱員須繳付的徵款的事宜、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向外來僱員的僱主收集徵款的事宜、將徵款轉交予委員會作基金用途的事宜、支付提供再培訓課程予本地僱員所需的費用的事宜、委員會自基金撥款以發放再培訓津貼予本地僱員的事宜，以及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

目前，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透過舉辦全日制或部份時間制課程，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雖然這些課程並非純粹專為在職而希望轉業的工人而設。因此，現時有部份再培訓的費用是來自政府給予職業訓練局的補助，以及製衣業和建造業的僱主繳交給製衣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的徵款。當然個別僱主也有提供大部份屬內部性質的再培訓計劃，以應付特別的需要。儘管現時已有多項培訓及再培訓設施，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專門協助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工人轉業。設立法定再培訓基金，並把向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徵收得的款項撥入該基金，便可把額外資源用來擴展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計劃。

本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項僱員再培訓基金，並成立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管理該基金。

條例草案第 II 部規定設立一個名為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法團，並列明委員會的組織、職能和工作程序。委員會是一個由三方面組成的組織，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和政府的代表，也會包括職業訓練或人力統籌方面的專家。委員會除了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外，並負責研究提供為本地僱員而設的再培訓課程，以及訂定本地僱員以受訓僱員身份應得的再培訓津貼的數額。

第 III 部規定設立僱員再培訓基金，包括由委員會撥款的財政安排，以及會計和核數程序。

第 IV 部是關於再培訓徵款的徵收及繳付。第 V 部訂定受訓僱員申請參加再培訓課程和申領再培訓津貼的規定，並包括覆核的程序。

第 33 條制訂過渡性安排，以確保根據一九九二年一般輸入僱員計劃所取得的徵款直接撥入法定基金，而政府亦可收回在委員會成立前為試驗性再培訓課程墊支的款項。

副主席先生，政府已盡量爭取時間，增加為本地僱員提供的再培訓課程。正如各位議員所知，在法定基金成立之前，再訓練基金臨時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成立，負責研究和籌劃合適的再培訓課程，而政府亦已在獲得本局的財務委員會通過後，墊支 5,000 萬元作為所需費用。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議員，10 項新的試驗性再培訓課程將於下月初開辦。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未來 12 個月內，僱員再培訓委員會估計將會有至少 1.2 億元的收入。因此，預期將可開辦更多再培訓課程。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三年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旨在管制由靜止來源如工業煙囪和工業工序產生的空氣污染，而當時這些都是令人關注的主要污染原因。自此以後，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和種類，已變得多樣化。經驗證明，該條例的某些條文，未能有效地配合訂立新管制的需要。該條例對某些空氣污染問題，例如石棉，不能加以管制。此外，現時已是修訂該條例的適當時候，使執法行動更有效。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23 類有可能導致嚴重空氣污染的指定工序，已受領牌管制，但當時已經存在的場所則獲豁免。可能由於已獲豁免的緣故，該等場所的業主甚少試圖改善他們的設施。為公眾健康着想，現建議藉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規定，取消對這些場所的豁免。但是，這些規定將分期施行，並會充分徵詢受影響行業的意見。

當局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鑑定為可引致嚴重空氣污染的八項新工序，應列入該條例第一附表內作為指定工作。

石棉早已被認定為一種吸入後足以導致嚴重健康問題的物質，其使用在很多國家都受到嚴格的管制。條例草案第 32 條所載的新條款，會對向環境泄出石棉的管制，作出規定。建議的管制，規定擬進行任何與石棉有關工程場所業主，必須委任符合資格的註冊顧問、承建商、工程監督及實驗室，執行有關的工程。所有公眾可以進入，或用作某種敏感用途的建築物，將分期進行石棉測量，第一期的對象是學校和醫院。對健康有害的石棉：鐵石棉和青石棉，以及含有這兩種物質的產品，其出售及進口供在香港使用，都在禁止之列。

第 7 條制訂一項新條款，使能頒布技術備忘錄，就空氣污染的決定及減除方法釐定標準及指引。本草案亦提供機會，以改善有關一般管制及上訴委員會的條文；並修訂該條例所訂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及使與其他環境保護法例所訂罰則一致。

當局已就建議的管制措施，徵詢各主要工業及貿易協會以及受影響工業的意見。他們最感關注的，是技術備忘錄所會列明的規定、取消給予現時指定工序豁免的建議，及對新指定工序進行管制的措施。我希望強調，政府的用意是在技術備忘錄內只列出現行規定，以方便法例的執行。我亦必須強調，建議對現時及新指定工序實施的管制措施，將在與有關的工業磋商後，分期推行。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使與偽造文據及製造贗品有關的刑事法條文切合時代的需要。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成員一致支持將有關法律整理為規則；但卻對某些偽造文據罪及製造贗品罪的最高刑罰，在顯然並非小組原意的情況下有所提高，深表關注，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均有提出這一點。對於多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由三年至七年提高至 14 年，專案小組表示有所保留。小組留意到，英國同類罪行的最高刑罰是 10 年。小組認為除非現時是以較從前更嚴厲的角度，來處理有關的罪案，否則加重刑罰是不能接受的。專案小組關注到，法庭可能認為立法機關希望法庭判處較重的刑罰。小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加重刑罰的理據。所獲答覆是，鑑於現時的偽造信用卡手法非常高明，而香港又成為這類罪案活動的主要中心，因此有需要加重刑罰，以遏止這類活動。專案小組獲知，嚴重案件會在地方法院審訊，而嚴重程度較輕者則可在裁判法院審訊，以便在這些法庭的審判權限下，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分別為七年及兩年。

專案小組要求考慮修訂本條例草案，以確保不會僅因「簡化」而提高現行的最高刑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指出，本條例草案並非純粹簡化的條文。本草案以容易理解的簡單方式，將整套罰則合理化。概括而言，如蓄意利用偽造文據或做製貨幣，規定刑罰為監禁 14 年；倘沒有這種意圖則為三年。

政府當局應專案小組的建議，亦徵詢了草擬本條例草案的人士，看看可否就不同類型的偽造文據制定不同的刑罰。當局認為，如要達到這一點，必須捨棄本草案的基本形式，並且重新引用原先的方法，基於各項罪行的罪責各異，而就不同的罪行訂立不同的最高罰則。

專案小組就本條例草案考慮的另一點，就是審訊的地點。專案小組注意到，除了翻製香港通行紙幣（第 103(1)條）及鑄造、出售或分發，或保管任何做製香港硬幣，企圖作出售或分發用途（第 104(1)條）等罪行，只會在裁判法院審訊外，本條例草案所載的所有其他罪行，例如建議中的新訂第 71 條，則明示只是一些可予公訴的罪行。小組認為後者的罪行全應以「起訴書」或簡易程序審訊。政府當局澄清說，控方有絕對權力，根據這些罪行的嚴重性，決定所有罪行的審訊地點；因此本條例草案列為以「起訴書」審訊的罪行，也可以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92 條的規定，以簡易程序處理，但最高刑罰則只限於兩年，亦即裁判法院在一般情況下，可判決的最高刑罰。

聽取過政府當局的澄清和解釋後，專案小組信納可支持本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的立法局內務會議，成立了一個立法局專案小組，負責研究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專案小組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立法局內務會議，獲加派任務，審閱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由首天開始，專案小組已明白到我們肩負起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一方面需為私營機構維持自由的商業環境；而另一方面則需賦予監管當局，即保險業監督，所需的權力以便能有效執行監管任務。如何取得這種平衡，是專案小組在過去六個月以來，一直探討的問題。

有謂如保險業監督要求增加權力，肯定會破壞這種平衡的情況。我們不接納這種說法。我們認為，當局須按照保險公司條例運作所得的實際經驗，經常予以檢討。事實上，我們留意到，該條例自一九八三年通過以來，共進行過 12 項主要修訂。

自從本條例草案及第 2 號條例草案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九日的憲報刊載後，保險業人士紛紛擔心，該兩項條例草案所要求的權力會很嚴厲及過大，以致行使起來會窒礙承保人的業務。也許現在是適當時候，向所有的有關人士保證，他們憂慮的問題已加以處理。專案小組、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政府當局經過緊密的合作，最後達成一致意見，將該等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權力適當地削減，把行使這些權力的理由範圍縮窄，並且予以更明確界定。

現在讓我們談談條例草案本身內容。我想向各位同事報告，保險業關注的主要修訂項目是本草案第 5 條。第 5 條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26(3)條，授權保險業監督，除了行使第 34 條賦予的較有限權力外，為了保障已經或可能向某承保人投保的人士的整體利益起見，有權在認為需要時，行使第 28、29、30、32、33 及 35 條賦予的權力。

在我繼續討論下去之前，我認為向各同事簡介一下第 28、29、30 及 35 條所賦予的權力，當會有所裨益：

- (a) 第 28 條，根據這條的規定，保險業監督可限制承保人投資的方式。
- (b) 第 29 條，根據這條的規定，保險業監督可要求承保人保留一定數量的資產在香港。
- (c) 第 30 條，根據這條的規定，保險業監督於行使第 29 條賦予的權力時，亦可規定承保人將保留在香港的資產交由他批准的人士保管。
- (d) 第 35 條，根據這條的規定，保險業監督可要求承保人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他認為適當的行動。

保險業關注到，鑑於第 28、29、30 及 35 條的權力性質，以及第 26(3)條的理由範圍廣泛，保險業監督可干預承保人的正常商業決策。這樣一來，承保人的業務決策，例如釐訂保金金額及決定在何處和如何投資，很可能受到保險業監督根據新訂第 26(3)條以不明確的理由，予以干預。

因此，保險業建議第 28、29、30 及 35 條賦予的權力，應從第 26(3)條的理由範圍刪除。

政府接到保險業的建議後，答應將第 28、29 及 30 條賦予的權力，從第 26(3)條的理由範圍刪除，而保險業監督則會訂定一套估值規則／準則，以便作為基礎來評估一般業務承保人的資產及長期業務承保人的負債。

然而，政府當局主張應保留第 35 條。原因是該條文容許保險業監督，以更主動及迅速回應的方式行使其介入權，俾能在問題到達緊急情況之前，採取及時的應付措施。

不過，爲了向保險業保證，第 26(3)條的理由與第 35 條的權力的合併建議，不會被保險業監督用來監管承保人的正常商業活動，政府當局已答應訂定法例，禁止保險業監督利用第 26(3)條的理由來監管任何有關訂價及保單字句等商業決策。副主席先生，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5 條時，再進一步解釋如何達致此目的。

香港保險業聯會最初亦曾建議，爲防止可能濫用第 26(3)條，保險業監督在運用第 26(3)條的理由行使其權力前，應該先行取得金融司的批准。

該聯會後來知道條例草案第 5 條的範圍會大爲縮減，而且更爲明確界定後，已同意保險業監督毋須再在事前徵詢其他當局的意見。

不過，我們認爲，鑑於第 35 條的權力範圍廣泛，因此需要有若干制衡。我們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立法局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公開證實保險業監督根據第 35 條（此條將會因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之故，修訂爲第 35(1) 條）所提出的規定，只限於與該條例賦予保險監督行使其他特定權力時，可規定的事項比較之下，重要程度較輕的事項。我們已獲知金融司會在今午的演辭，明確回應我們的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保險業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行業，影響公眾的利益，而且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不過，保險業所提供的，並不是一些實質的物品，而是一項服務，承諾投保者不幸發生意外或一些指定事件時，給予賠償，因此，獲償時間可能需時很久，甚或數年或數十年，所以有效監管保險業是十分重要。各位可以想像，倘無完善的監管制度，保險公司可以在收取市民的保金後夾帶私逃，或將資金作一些投機炒賣，失敗後便逃之夭夭；又或乾脆等候清盤。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保險監督是處於十分被動的地位，只能在保險公司出現問題後，才可採取行動。

這條修訂條例草案能夠適當地加強保險監督的權力，使保險業的發展及監管制度保持平衡發展，以保障市民的權益。因此，本人和港同盟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的精神。

事實上，保險業出現的問題，隨着商業的發展層出不窮。至於官方向立法局提交的資料中，所列出的種種情況，例如一些保險公司投資期貨炒賣，或甚至炒賣的士，從事高風險的行業等，均是近年保險公司所遭遇的困難，也是影響其賠償能力的因由。有關當局必須加強監察以防範未然。須知市民在購買保險時，往往很難懂得如何選擇，多半是依靠政府的監管，而且並非一年半載、而是長期的監管。因此不斷檢討現時保險監督的權力和監管的方法是否足夠，是十分重要的。

經過小組多次會議、考慮業內人士意見、聽到政府在二讀時公開確認一些原則，及會小心運用現在增加的權力後，我與港同盟認爲，現在的條文已作出一個適當和合理的平衡，因此我們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謝黃宜弘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對條例草案的審慎考慮。政府支持黃議員預算在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訂。同時，我可以向涂謹申議員保證，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的監管架構，如有需要進一步改善，就會立即著手實施。

黃議員指出，專案小組及保險業感到仍然不放心的事，是關於保險業監督可據第 26(3)條的理由行使第 35(1)條授予的剩餘權力。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比起保險公司條例賦與保險業監督的其他特定權力，例如規定停止承保新業務及限制保險費收入，這些權力只會用於較不嚴重的事項。

可根據第 35(1)條施加「較不嚴重」規定的例子包括：

- (a) 規定禁止與有關的一方進行交易，例如向有關的一方提供過度借貸；
- (b) 規定暫停業務的承保人於復業時須給予預先通知，以便保險業監督有機會對復業是否適當及承保人的營業計劃，進行審查；
- (c) 規定如股東或控權人有所更改，須給予事先通知，以防新加入者透過收購一名暫停業務承保人的業務而規避關於認可的規定；
- (d) 規定存放一筆第 35A 條所規定的款項作為保證金，為香港的保戶提供保障；及
- (e) 規定承保人不可將其資產作為向第三方放款的抵押，因為假如承保人清盤，上述做法會導致分配給保戶的資產減少，影響為他們提供的保障。

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此外，亦不能全面預測可能出現甚麼特定情況而引致必須以第 26(3)條的理由行使新訂第 35(1)條授予保險業監督的權力。不過，我可以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保險業監督只會在經過最審慎的考慮後，才引用第 35(1)條的規定。他引用該條文時，目的是為保戶提供較佳的保障，以及消除對他們的權益可能有不利影響的潛在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覆述專案小組處理本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方法。較早前，在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於演辭中作出匯報。因此，我會直接提出我認為是本草案的若干要點。

首先是新訂第 35(2)條所建議的權力，即保險業監督有權委任一名顧問或經理人，接管承保人的業務。

政府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這些建議的權力只會作為最後手段行使，即在保險業監督其他現有的權力不足以保障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

此外，我們亦獲知，雖然這些權力範圍廣泛，但保險業仍可接受這些權力，惟附帶條件如下：

- (a) 可行使這類權力的情況應予以縮窄及更明確界定；及
- (b) 就引用這些權力加添一些保障條文，例如規定在行使權力前，須先行取得金融司的許可。

然而，真正使我們擔心的是保險業監督可藉以行使其「接管」權力的本條例草案第 6 條所建議的新理由；該項新理由為：「他覺得承保人進行業務的方式，有損向該承保人投保的人士或可能向承保人投保的人士的利益」。這項理由太廣泛，以致不能完全排除在不適當的情況下行使「接管」權的可能性。

專案小組與政府當局，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與政府當局，經過詳細磋商後，我欣然指出，政府當局現已同意，條例草案第 6(a)(ii)條所載的額外理由，應予以刪除；而行使建議的「接管」權的理由，則只限於現行第 26(1)(a)條所述的理由。本人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再更詳細解釋這些修訂條文。

此外，我想匯報一下，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修訂後，專案小組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均已同意，毋須明文規定保險業監督在行使第 26(1)(a)條的特定理由的權力之前，須先取得政府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

專案小組第二項主要關注的，是建議的第 38A 條賦予經理人的廣泛權力。

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中，第 38A(3)(a)條建議，承保人在未得到經理人同意，不能召開會議；而第 38A(3)(b)條則建議，在承保人召開的會議上，不可通過可能妨礙經理人行使權力的決議。

我們認為，鑑於這兩項條文的效果嚴厲，倘經理人不合理地根據這些條文所賦予的權力行事，則應容許承保人向高等法院申請客觀的判決，以判定應否召開會議或應否批准決議。

至於建議中第 38A(3)(a)條，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建議的第 38A(5)條規定，經理人不應無理拒絕同意召開會議。因此，他行事是否合理，須受考驗。承保人如有理由相信，該名經理人行事不合理，便可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我們信納，鑑於第 38A(5)條已載有關於是否合理的條文，受委屈的承保人其實可申請司法覆核，因此毋須另訂特別條文，容許承保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有關申請。

就第 38A(3)(b)條而言，政府當局告知我們，經重新研究後，發現該項條文關於有效行使經理人權力的規定，已包括在第 38A(3)(c)條內，因此這項條文可以刪除。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以及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不單經過專案小組，亦經過政府當局，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精算師協會等機構及有關的社會人士的審慎審閱後才擬訂的。我謹向他們致謝。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我就 1991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致辭時，已談到港同盟對審慎監管保險公司的看法，所以現在不再贅論。

這項（第 2 號）條例草案顯然賦予當局一些很大的權力，在重要的情況下，甚至可以監管整間保險公司及入主這間公司，以採取適當措施。因此我們經過審慎考慮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經同意的修改，以求達致平衡。

我希望保險業監理專員，不但關心保險公司整體的監管問題，甚至連保險從業員的操守，亦會密切注意。不過，這些問題未必是屬於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謝黃宜弘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對條例草案的審慎考慮。

黃議員指出，專案小組及保險界對保險業監督有權委任承保人顧問或委任經理人執行承保人職能的嚴重性，表示關注。我謹證實，當局已對這些關注加以審慎考慮，並支持黃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動議的修訂，藉以限制這項權力的使用範圍。經過這些修訂後，新權力將僅限於根據第 26(1)(a)條所載的理由行使，即保險業監督認為有需要行使該權力，以保障保戶免受承保人可能無法償還債務或未能滿足保戶合理要求的風險。

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新權力只會在所有其他干預權力均不足以保障保戶的利益時，方作為最後手段行使。保險業監督行使這項權力的目的，將會是確保有嚴重困難的承保人得到妥善管理，從而防止保戶蒙受進一步損害。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首次向本局提出，其目的主要分兩方面。首先是修訂、修改或廢除與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不相符的推定。第二，處理上訴法庭的批評，指有關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罪及販毒罪的條文有所重疊。

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曾召開七次會議，其中五次與政府舉行。專案小組亦考慮過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的意見。在詳細審議後，專案小組建議支持本條例草案，惟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有關修訂。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會扼要講述專案小組所考慮的三個要點。第一點是關於推定的問題。上訴庭裁定危險藥物條例某些推定是與人權法案的規定不相符。政府因此檢討有關的主體條例，以確保與人權法案條例一致，同時使執法機關對觸犯毒品罪行的人能成功地提出檢控。政府建議廢除危險藥物條例第 45 條有關製毒的推定、第 46 條有關藏有指定最低份量的毒品作販賣用途的推定，以及第 48 條有關煙格的推定。第 47 條有關藏毒的推定，業經修改，以縮窄其適用範圍，使其與人權法案相符。

專案小組大致支持政府的建議，廢除或修改那些根據人權法案條例容易受到質疑的推定。然而，小組對於建議廢除有關藏有指定最低份量的毒品作販賣用途的推定，表示關注。這點加上建議廢除主體條例第 7 條有關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的推定，可使毒販很易逃離法網。因此小組與政府合力研究一些方法，在條例中規定就販毒作出一些數量或性質方面的推定，俾能對抗根據人權法案條例所提出的質疑。這樣做雖不至沒有可能，卻很困難。結果小組同意政府的建議，廢除所有有關販毒的推定，留待法庭根據證據裁定藏毒案中的毒品到底是作吸食抑或作販賣用途。小組希望法庭對藏毒案作出裁決時，會重視市民對此事的關注，因為販毒罪是一項嚴重的社會罪行。

第二點是關於上訴法院對第 7 條的批評。上訴法院曾在兩次不同場合指出應廢除條例中有關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的條文，因為法院認為該項條文與販毒罪的條文有所重疊。然而，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有關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的法例條文。此外，根據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毒品和精神科藥物公約的規定，應將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當為刑事罪處理。因此，政府建議廢除有關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的條文，並將之列入條例第 4 條有關販毒罪的條文內。小組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並建議採用另一個方法來處理這些批評。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時，會闡釋這點。

第三點涉及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的一般藏毒罪的最高罰款（條例第 8 條）。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政府建議將條例第 8 條經公訴被定罪的一般藏毒罪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然而，為了維持不應過度懲罰濫用藥物者的現行政策，政府又建議保留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的同罪行的最高刑罰，即監禁三年及罰款一萬元。小組支持將公訴後被定罪的最高刑罰提高的建議。這樣可以給予法庭更大的彈性，對那些被發現藏有大量毒品，但又沒有證據根據條例第 4 條控以販毒罪的人，判處較高刑罰。但小組並不同意，這項罪行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的最高刑罰應較為輕微，以鼓勵濫用藥物者就醫。小組發覺許多吸毒者同時亦是毒販。當局不應讓他們逃之夭夭。現行一萬元的最高罰款實在太低，不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此外，同一罪行的罰款額和監禁年數亦不合比例。因此小組建議將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的藏毒罪名最高罰款由一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而政府亦已同意。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就這方面作出修訂。

副主席先生，在結束前，我要多謝政府在審議過程中採取開放的態度，並用各種方法盡力處理小組所關注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惟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有關修訂。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多謝專案小組召集人麥列菲菲議員和小組各位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了審慎的研究。我們亦同意，有需要在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以及確保禁毒法例能夠奏效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專案小組關注到廢除現行法例中的推定可能會引起某些影響，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我相信最佳的做法就是專案小組達致的結論：由法庭決定在特定案件中怎麼樣的藥物份量及有關情況可被推定為販運危險藥物。

至於有關刪除藏有危險藥物作非法販運用途的罪名，並將其納入第 4 條的非法販運罪名內的建議，我們曾與專案小組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當局已仔細考慮過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同意應修訂第 2 條有關「販運」的定義，以包括藏有危險藥物作非法販運用途的罪名，而不應把這項罪名納入第 4 條內。

此外，我們亦已知悉，專案小組關注到有關藏有小量顯然是供個人吸食的危險藥物的罰則是否適當的問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對販運毒品者加以嚴厲懲罰，而對於個別的吸毒者，為免令他們不敢前往接受戒毒治療，當局不會判處嚴厲的刑罰。我相信各議員均贊同這項政策。至於專案小組建議把於一九六八年訂定的現行最高罰款額由 1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以便反映通脹的情況及達到適當的阻嚇作用，我亦表贊同。

因此，當局支持麥列菲菲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兩項修訂動議。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連同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向本局提出。正如後者的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其主體條例，即乙酰化物（管制）條例，以配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本條例草案與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就藏毒和製毒的推定所作的修訂相若。

負責研究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亦審議本條例草案。小組已獲政府保證，擬議的修訂不會對有關的合法行業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因為申請人如使用乙酰化物作商業用途，當局會簽發有關的許可證。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警察條例是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被列入一年凍結期的六項法例的其中一項。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其主體條例，使其與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相符。本條例草案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的六項條例草案最後提交立法局的一項。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首讀時，距離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凍結期屆滿僅剩下不足兩週的時間。政府當局對遲遲未提交條例草案所給予的理由是，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直在研究警隊的一般權力，政府希望法律改革委員會可以及時提出建議，以助當局修訂警察條例，使其與人權法案相符。然而，直至頗後期，才清楚顯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檢討不會特別研究與人權法案有關的事項。政府於是展開原定的檢討，研究警察條例中與人權法案有關的事項。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當局將會對警察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對於政府當局這樣遲才提出條例草案，以及政府與法律改革委員會之間明顯地缺乏協調，感到不滿。小組擔心，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不久，該條例又要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再行修訂。頻頻修訂該法例，會令普通市民和警務人員感到無所適從。然而，鑑於凍結期快將結束，同時又獲政府保證條例草案將不會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有矛盾，以及預料在未來一年不會對條例作重大修訂，專案小組勉為其難地同意研究本條例草案，但純粹以人權法案作為出發點。

小組須在極緊迫的時間完成審議工作，我謹向各同事致謝，他們在本條例草案花了不少時間，我亦要多謝政府當局，對小組提出的問題，迅速作出回應，同時多謝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的職員鼎力幫忙。在各方面的努力下，小組能夠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建議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談到這條例草案。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拘捕或扣留，以及被任意或非法干擾其私生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任意」一詞的定義包括反覆無常、無理及不公平。警察條例中一些有關警察截停、拘捕、扣留及搜查的權力的條文，可被視為有「任意」成份。本條例草案主要是剔除這些條文的任意成份，使警務人員可以行使這些賦予他們的權力而不會受到根據人權法案條例提出的質疑。

我會扼要地說明主要的修訂建議。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建議是縮窄根據條例第 50(1) 條，警方沒有令狀也可執行拘捕的一般權力的範圍。建議的修訂主要將執行拘捕的界限由任何罪行收窄至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被判罰款以及在首次定罪時不致被判監禁的罪行將不包括在內。小組曾考慮應否將界限進一步收窄至可拘捕的罪行，但考慮到進一步收窄界限便不能將一些較嚴重的罪行包括在內，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均接納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有人又提議仿效英國的做法，以罪行的性質作為指引。但小組大部份成員認為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全面檢討該條例，在這階段採取另一個片面的做法，在本條加入新規定，是不適當的。

另一項主要修訂是針對第 50(7) 條而提出的。該條對於持有令狀入屋、搜查、檢取和扣留的權力作出規定。現有條文容許警務人員宣誓後申請令狀，以便搜查和檢取有助於知悉被捕人士的行為或活動的物品。建議的修訂規定所搜查及檢取的物品，必須對調查一項已觸犯或警方有理由懷疑已觸犯或意圖觸犯的罪行，是有價值的。一些小組成員認為，修訂未夠徹底，仍然可能侵犯發表的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小組成員大多數認為考慮到除了簽發令狀的條件有所更改以外，令狀是由裁判官循司法程序簽發，而同時若任何一方感到不滿，均可申請司法覆核，以決定令狀的簽發是否恰當，因此擬議的修訂是可以接納的。政府相信建議的修訂已使有關條文與人權法案相符。

我的同事涂謹申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對這一款作出修訂，以解決有關新聞自由的問題。專案小組並沒有機會詳細研究涂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建議，但了解到他在會議中所表達對此事的關注，小組大部份成員認為，當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警察權力提出有關發表的自由這方面的建議時，才對這項條文進行全面檢討，會較為理想。這樣做可避免從一個片面的角度來處理此事，引致更大的混亂。

我要提到的最後一項主要修訂，是根據第 54 條有關截停、搜查和扣留的權力。現有條文容許警務人員截停和搜查任何行動可疑的人，同時，如有需要，將該人拘捕及扣留以作進一步查詢。條例草案現建議將該條文分開，以應付兩種不同情況。在第(1)款，警務人員可於公眾地方截停和扣留行動可疑的人，以便查證他的身份。然而，根據這條款，除非該人持有可能對警務人員構成危險的物品，否則警務人員不得搜查該人。在第(2)款，警務人員有權截停、扣留及搜查他有理由懷疑已觸犯或正觸犯或意圖觸犯某罪行的人。雖然小組某些成員對於警方要求某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有所保留，但小組大致上支持擬議的修訂，因為這項修訂已大大限制警方的權力，同時剔除了條文內的任意成份。

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已努力不懈及嚴謹認真地完成它的任務。雖然受時間所限，但小組亦審閱過整項警察條例，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地方明顯地與人權法案條文不一致，因而需要作出修訂。小組留意到第 52(1)條的現行條文，授權警務人員進一步扣留被捕人士，根據人權法案亦可能受到質疑。小組與政府當局商討後，認為需要修訂該條文。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方面提出修訂建議，並解釋專案小組的觀點。

根據第 52(1)條的現行條文，當某人被警方扣押，應盡快將他提交裁判官，專案小組對這點亦表示關注。小組成員質詢為何沒有訂下一個時間限制。政府當局給予小組的解釋是，有些特殊情況是不可能按照一個時限來處理，在通常情況下，被扣留的人會盡快提交裁判官。小組成員同意，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未公佈前，不應在現階段提出任何修訂。然而，小組表示，假如這些條文實際上會導致警方濫用權力來對待被扣留的人，便應加以修訂。

副主席先生，小組成員對於本條例所規定的警察權力，有不同意見。但是，由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所限，小組未能如其所願，一併研究條例內的其他問題，同時有些成員所關注的事項亦未能徹底加以研究。鑑於這次研究基本上只是以人權法案為出發點，小組大致上支持本條例草案，惟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第 52(1)條提出修訂。不過，小組要求政府在法律改革委員提交建議後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將小組於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詳加考慮。小組亦要求政府向警務人員發出清楚的指令和指引，以確保適當行使他們的權力。

最後，小組亦請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渠道，處理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我希望保安司在他的答覆中對小組的要求作出回應。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警察條例，使其條文與人權法案條例相符。這次進行修訂的目的，並非要令警察條例完美無瑕或制訂與人權法案無關的條文。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些議員批評目前的修訂範圍過於狹窄，因為檢討警方一般權力的工作，早應進行。有些議員對建議的新條文，即第 50(7)條，沒有充份保障傳播

媒介免遭警方搜查，表示關注。他們指出縱使該條文已獲修訂，仍侵犯了人權法案條例所訂明表達自由的權利，因此，有議員建議應增訂一些條文，類似英國一九八四年的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United Kingdom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所載的條文。

誠如各議員所知，自從一九八八年底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就監管警方截查、入屋、搜查及檢取、逮捕及扣留的權力與職責，以及有關被警方羈押人士的待遇等的現行法例及措施，進行全面檢討。當局並請該小組就本港應否採用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以及根據該法令所制訂的警隊守則提供意見。

理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應將目前因應人權法案條例而進行的檢討，與法律委員會現正進行的較廣泛檢討加以統籌，使警察條例只需修訂一次。然而，事情的發展並非如此。可以想像得到，法律改革委員的檢討，與本條例草案所作的有限度檢討頗為不同，而且也較為徹底及廣泛。身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我並不知道該委員會曾被邀對警察條例與人權法案有關的條文一併研究。據我理解，因應人權法案條例而進行的檢討，與全面的檢討是兩項同時分頭進行的工作。葉錫安議員也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他已着我在這表明，他對此事的理解亦一樣。上述做法產生了一個不大理想的情況，就是議員明知警察條例將會大事修訂，仍須因應人權法案對這條例進行有限度檢討，但對條例的修訂詳情卻被蒙在鼓裏。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已向大會提交報告，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差不多完成全面的檢討，預料短期內即可發表報告書。由於該報告書將載列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所提出的意見，因此，我認為無論我們如何不滿意，也不應在該委員會未公佈建議前，將上述法令或其任何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內。修訂警察條例這樣重要而複雜的法例，實在不應片面或雜亂無章地進行。建議即時採納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人，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英國菲力士委員會(Philips Commission)用了六年時間才制訂這項法令，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耗時三年多來考慮這項法令是否適用於本港。

涂謹申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本條例草案，特別是有關警方搜查新聞資料及享有法律特權項目的權力。我想首先在此指出，對於警方行使這方面的權力，我亦與涂謹申議員一樣，同表關注。一九八九年十月三日警方在兩間電視台檢去錄影帶的事件發生後，我曾就該事件在本局提出一項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根據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警察條例。涂謹申議員現在建議的修訂，是以該法令的某些條文作為藍本，不過，涂議員不但只揀選適合本身目的的條文，而且更將這些條文重新草擬，使其變成其個人版本的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條文。接納涂議員的建議的難處，是此舉等於將一些看來似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的條文（實際並非如此），納入本港的法例內。即使將涂議員建議的條文納入本港的法例內，也無法汲取英國警察及刑事證據令所建立的法理精神。這點顯然並不可取。

此外，我亦須指出，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並非單獨運作；該法令第 66 條規定，就警方根據該法令行使的權力及執行的職責，必須由國務大臣發出有關的守則。該項法令規定必須發出警隊守則這點，清楚顯示英國政府認識到，為公眾提供有力的保障和向警隊發出明

確而可行的工作指引，以便警方可適當和有效地行使權力，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極為重要和必需的。英國當局曾就這項警隊守則廣徵民意，然後才將其提交議會通過。這點再次證明，這類性質的規則如未經詳細審議，不應倉卒通過。

涂謹申議員建議加入某些類似警隊及刑事證據法令的條文，但他並無參考警隊守則。涂議員或許可向我們說明，就他所建議的條文，為何不需顧及上述守則，又根據這些複雜的條文，應如何指導香港警方，行使權力及執行職務，他有何建議。

鑑於對以上所述有所保留，我難以支持涂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最後，在上星期五的立法局內務會議席上，涂議員引用歐洲人權法庭(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所判決的 *Lingens* 對 *Austria* 一案，以支持他認為基於人權法案，不應採納第 50(7)條的論據。該宗案件涉及一份雜誌刊登政治性誹謗的文章，法官對案件的判決是，表達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在內。我無意爭論這項判決，但該案件是否與第 50(7)條所牽涉的問題（即警方搜查及檢取的權力）有關，我實在感到懷疑。加拿大有兩宗案件看來與這個問題較有關連，它們分別為一九八九年 *Re Societe Radio Canada* 對 *Attorney General for New Brunswick* 案，以及一九八九年 *La Societe Radio Canada* 對 *La Sade* 案。這兩宗案件均涉及從電視台檢取錄影帶。在第一宗案件中，上訴法院法官一致認為簽發和執行搜查令，並無侵犯新聞自由的權利。在第二宗案件中，上訴法院以二對一的比數，撤銷搜查令。不過，即使是撤銷搜查令的該兩名法官，他們作出這項裁決的理由也各不一致。其中一名法官公開表示，他認為新聞自由與該宗案件無關。上述的加拿大案件，雖然充其量只可用作申辯時有說服力的判例，但確也反映法官在這類案件中的想法。經修訂的第 50(7)條已大大限制警方搜查及檢取的權力，因此消除了該條文未修訂前，讓警方任意行事的問題。

沒有人可絕對肯定上述條文不會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對於此類事件，法庭才是最終的裁決者，因此，我打算暫時接納政府當局的論據，即是經修訂的第 50(7)條，可抵擋根據人權法案提出的質疑。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一方面是保障人權，以免執法人員濫用權力，另一方面是確保警方有足夠權力打擊罪案。因此，本條例草案原則上必然會得到所有奉公守法人士支持，而我亦打算支持草案所載的修訂。

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存在一些可能有需要但會被濫用的主觀字眼，例如條例草案所載條例第 50 條，「合理地懷疑」這類字眼，以致有些人仍有可能會被錯誤地指控，因此，我必須代這些人反映他們的不安。警察也是人，正如所有人一樣，他們的理解力可以有很大差異，這正是問題所在。

因此，我今天得在此聲明，對於提交本局，涉及罪行或警方權力的所有條例草案，我會繼續爭取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辦事處。

我知道有些對警察的投訴確實很無聊，但我亦須堅持，有很多是真有其事的。既然政府已成立辦事處處理對其他政府部門的申訴，為何警方與別不同，可自行裁決對警察的投訴？對警察的投訴，較諸對其他部門的投訴，更需要獨立調查，因為個人自由可能會被侵犯。相信各位都知道，在英國，由於警方使用不足或甚至虛假的證據提出不合理的指控，導致有些人在獄中服刑多年。

根據我的評核，目前的投訴警察課在各方面均乏善可陳。該課通常需要一年或以上才可完成一宗個案的調查工作，所得結果往往是投訴未具實證。更重要的是，該課所審斷的是同行人士。難怪有很多投訴人撤銷投訴！這個情況完全難以接受。

因此，提交本局的所有這類條例草案，我表示支持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辦事處，有權翻查檔案與紀錄，並會見投訴人，以致日後如實施嚴峻的法例打擊罪案，最低限度也有該辦事處作為緩衝，有權對投訴作出不偏不倚的調查。

副主席先生，除對以上所述有保留外，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2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是本年度會期內向本局提出的最重要法例之一，原因是條例草案賦予警方廣泛權力，以執行其執法職務。我極之贊成給予警方足夠權力，使他們可有效地處理日益惡劣的治安情況，但這些權力必須不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根據警察條例，警方享有廣泛而嚴峻的權力，包括截停、扣留、搜查、拘捕疑犯和檢取財物等。我同意鄭慕智議員的見解，目前檢討警方權力的方法雜亂無章、缺乏統籌，令人深感不滿和遺憾。

在專案小組討論時，保安司曾告訴我們，保安科原以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在檢討警方權力時會一併處理牴觸人權法案的問題，但在二月才發現，該小組委員會不會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副主席先生，我覺得出現這樣混亂及缺乏統籌的情況，律政司實難辭其咎，因為他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律政司應該向本局解釋，為何檢討警方權力的工作處理得這麼差。

警方已向專案小組表示，經常修改法例，會令警務人員感到無所適從，警務人員有些對人權法案條例可能對其權力有所影響表示關注。副主席先生，在本年度會期較早時，我曾詢問政府作出甚麼安排，向警務人員解釋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從警務人員的回應，我得知政府所做的實在有限。令人遺憾的是，有些警務人員誤會人權法案條例會剝奪他們的權力，因而削弱他們的執法能力。我希望政府從速採取行動，向警務人員解釋人權法案條例的目的，以減輕他們的不安。

副主席先生，關於政府提議的修訂，我在若干方面有極大保留。第 50(2)條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在疑犯企圖拒捕時，可使用一切必要的方法將其拘捕。副主席先生，如果疑犯並非拒捕，只是逃避拘捕，則不應准許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過份使用武力。舉例來說，如果一名並無持械的疑犯逃走，警務人員向他開槍是否合法？答案肯定是不合法。因此，這項條文應加入一些限制性字眼，以免將過份使用武力合法化。

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請專案小組注意人權法案條例第五（二）條，該條文規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並應迅速被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該公會指出，本條例草案的修訂條文，並無落實人權法案條例第五（二）條的規定。該公會警告，如不將該條文納入警察條例，警務人員執行拘捕時若無說明拘捕理由，則每次拘捕有可能被質疑為不合法。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九年十月，警方引用第 50(7)條所賦予的權力，檢取有關新華社舉行酒會慶祝中國國慶時，警方和示威者在會場外發生衝突的新聞錄影帶。該事件在新聞界引起很大震動，也令人擔心警方可闖入其他新聞機構，檢去記者的記事簿、錄影帶、錄音帶和其他新聞資料。經修訂的第 50(7)條准許警方在持有裁判官令狀時，可用武力強行進入任何樓宇，以便搜查及檢去可能對調查某宗罪案有價值的任何報章、書籍或其他文件；警方也可拘留任何對搜查不利的人士。副主席先生，我認為警方享有如此廣泛的權力，不但直接威脅新聞自由，亦侵犯表達自由。

涂謹申議員將一如劉健儀議員所述，對上述條文提出修訂，而修訂條文則取材自英國一條法例。我支持涂議員所提修訂的精神，但正如鄭慕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一樣，我擔心專案小組沒有時間詳細審議涂議員所建議的修訂，以便能充份考慮各方面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議員均贊成警方的權力需要徹底檢討，而我們也獲告知，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這項工作。我們現正因為一些與自己無關的過失，陷入非常困難的處境；我支持涂議員的修訂背後的精神和原則，但不能積極支持這項修訂，因此我會投棄權票。不過，我必須警告政府，在未徹底進行檢討之前，不應引用這些權力。專案小組已得悉，這項引起爭論的條文，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將會處理的其中一個特定範疇，我希望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會充份顧及對新聞自由的關注。

副主席先生，另一項備受關注的條文是第 54(1)(a)條，該條文授權警方可截停行動可疑的人士，以便查閱其身份證。去年警方在街道上截停了超過 100 萬人，以查閱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我認為這是任意干擾個人的私生活，即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所保障的一項權利，希望法律改革委員會會檢討警方的這項權力。

副主席先生，鑑於警方所享有的權力非常廣泛，為免有人濫用權力，當局應設立獨立渠道，處理對警務人員的投訴。這項建議將由兩局保安事務小組跟進，我希望政府當局會以開明的態度加以研究。

副主席先生，對於當局以如此雜亂無章的方法修訂警察條例，我深感遺憾。我促請政府從速採取行動，以遏止不良後果。

麥列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我會集中討論第 50(7)條，即涂謹申議員擬提出修訂的一項條文。

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訂明人人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不過，這項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及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
-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警方執行職務，調查罪案，並非只為公眾，也為罪案的受害人做事，因為其權利被侵犯。為保障受害人的權利，警方必須有權取得可能對調查某宗罪案有價值的資料。至於對警方權力的適當制衡，已在有關條文作出規定，警方必須首先向裁判官申請令狀，而提出理由須令裁判官認為合理。但是，這個安排可能不足夠，因此我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要求，應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辦事處，以提供進一步保障。

我同意在平衡維持公共秩序的需要和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這兩方面，應採取審慎態度。然而，我們必須注意，人權法案條例英文版在公共秩序一詞之後加入法文"*ordre publique*"一詞，已將含義擴大，比英文"*public order*"的含義更廣泛。"*ordre publique*"的含義包括和平與秩序、安全、公眾衛生、美感、道德和對消費者的保障等。事實上，條例草案第 50(7)條已極之小心，務求不會牴觸人權法案。

提倡言論自由的主要論據，是要發掘真相，調查罪案的目的，也是要發掘真相。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並不認為這項條文侵犯新聞自由。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正如鄭慕智議員所提到的，以及對政府在處理這條警察修訂條例草案做成混亂的有關批評等等，我們實不願接受有限度的修訂，即是說，究竟目前這項修訂是否與人權法是否有所牴觸？

港同盟和我基本上均支持這項修訂條文的精神，因為它在很多地方比以前進步，在很多方面將以往只憑警察主觀的判斷就能夠拘捕、搜查、截停等等的規定，變成較為客觀及能夠體現人權法精神的條文。除了一些部份，即關於警方的搜查，特別是新聞資料方面，以及法律顧問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問題，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外，我們基本上認為可以支持這項修訂條文的整體精神。

當局在距離人權法凍結期將近屆滿時，才姍姍來遲地將有關修訂條文提交我們討論。我們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有幾年時間去全面檢討該條例。大抵政府認為我們只會作出有限度的修訂，因此只給我們幾個星期時間便足夠，因為要考慮的條文並不太多。但對於好像警察條例第 50 條及 54 條這些影響兩萬幾位警員上街巡邏時運用警權的條文，我們認為不應該給予立法局這麼少時間進行考慮。

另一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並沒有被要求考慮現在的修訂條文是否有違反人權法，但其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全面檢討警權。委員會有充份的專業知識及具備各方面的人才，為何政府不將有關問題立即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即使在很倉卒的情況也無妨，因為立法局也是在這麼急促的時間內進行初步檢討和提出意見。

另一方面，法律界人士在這種有限度修訂的情況下，不獲諮詢。既然我們正關注在修訂法律時，是否違反人權法？因此，我們很需要法律界人士提供多一點專業意見，作為參考，大律師公會抱怨當局給予他們很少時間，但無論如何，大律師公會亦已向我們提了一個建議，雖然這個建議是在一、兩日前才交給我們，但亦可看到他們的誠意及努力。

有不少民間人士關心這方面的法律改革，例如屬於民間團體的人權委員會。他們認為可供探討的時間實在太短。民間團體如需要搜集專業意見的話，則更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當然最理想的、最適合的做法，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和本局一起研究這項修訂條文是否符合人權法。有人批評我將要提出的修訂是片面的，但是我要指出，如果這是違反人權法的條文，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亦即使是片面的，我亦須予修訂。

至於劉健儀議員謂我片面參考英國一九八四年的警隊刑事及刑事證據條例（英文簡稱 "PACE"）。她說香港不能參考英國的案例。我要指出，請劉議員仔細看看其中條文重點的項目（我指的是最重點的項目）。英國有所謂 "Circuit Judge"，而香港則稱為「裁判司」，當然這兩個是有不同的，但重要的是，例如究竟是否有重大的證據意義；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取得有關的其他證據，而毋須一定要取得某盒帶，或不需要新聞資料呢？又「公眾利益」等等的字眼均全部載於我的修訂條文內，我們是可以充份參考英國的案例，供本港之用。

另一個對這項修訂的批評是：英國方面是很全面地訂有一套警隊守則 (Code of Practice)。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香港警察條例內亦有警隊的通則 (Police General Order)。其實，如修訂條文有幸獲得通過的話，警方應立即根據條文的精神，向警員發出指示，在搜查新聞資料時應採取的步驟。

此外，有關我提出的一宗案例 (*Lingens v. Austria*)，是涉及一個奧地利人控告奧地利政府的一宗歐洲人權法案案件。我不是說警方的搜查權力是否直接違反人權法，而是說劉健儀議員所同意的表達自由和資訊自由，是包括新聞自由在內，我只是希望引用這宗案例來指出這一點而已。

我和港同盟亦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看法，就是說條文是不會完美的，因此，我們需要有一個獨立於警務處（給人感覺是獨立的機構）來處理投訴事宜。

副主席先生，關於具體修訂的條文，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闡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細心聆聽過各議員就警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問題。

數位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早些向本局提交該條例草案，使議員在六月八日凍結期結束前有較多時間考慮。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將於數月內發表，議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屆時可能又要再作修改。

當局與議員同樣希望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不會與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研究警察權力後提出的建議修改互相矛盾。當局未能提早向本局提交該條例草案，是希望能先取得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但當我們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不會在人權法案條例所定的凍結期結束前完成，便決定先行修訂警察條例，刪除與人權法案條例有牴觸的條文。

由於這個緣故，條例草案只能在凍結期即將屆滿時提交本局，對此我亦同樣感到遺憾。

本條例草案只是針對有關人權法案的問題。我們沒有嘗試預測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不過，正如冼德勤先生向立法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時所說，我們都認為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主張的處理方法並無衝突。此外，條例亦不會在短期內再次修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相信會十分複雜，若干建議更可能會引起爭議。政府需要時間去考慮該等建議及進行諮詢。

關於今日稍後動議通過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我亦同意有關第 52(1)條的建議修訂。經修訂後，這條文將明確指出，若警務人員認為被捕者應被拘禁，而不可在簽署具結書後獲釋，則必須提出合理原因。

現在我想談談有關第 50(7)條的修訂建議，即不把享有法律特權的項目及新聞資料包括在內，以及定出獲取新聞資料的特別程序。政府認為要使條例符合人權法案，並不一定要作出這些修訂。因此，現在並非決定應否將這些修訂引入條例的適當時候。我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會包括這些修訂建議所涉及的問題，即警權與新聞資料及享有法律特權項目的關係。在接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這課題的建議，並有時間根據該委員會有關警權（包括逮捕、拘禁、搜查、檢取及有關問題）的建議進行諮詢及考慮全部影響前，政府不想現在就這問題倉促作出定論。

鄭慕智議員對專案小組的英明領導，以及對條例草案的支持，我謹此致謝。專案小組成員能這樣徹底而迅速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亦在這裏深表謝意。

政府支持鄭慕智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本條例草案的修改。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成立，是香港醫學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醫學界對在本地開辦正式的醫科深造教育課程，需求愈來愈殷切。因此設立獨立的本地團體，鼓勵發展醫科深造及延續教育，實在是適當的措施。這類教育是為維持本港醫療水準和滿足服務需要而設立，並會為更多本地醫生提供專科訓練的機會。醫療服務獲得改善，受惠的會是本港市民。

本條例草案為醫學專科學院和其屬下的架構，以及它們的權力與職責作出規定，同時亦列明醫學專科學院可收納的各類成員和收納成員的準則。此外，條例草案也授權專科學院頒授專科醫生稱號，並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供對承認這類稱號的意見。

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已建議對草案作出若干項修訂，第一項是關於闢設途徑，以便有關人士可就醫學專科學院收納成員的程序提出上訴。條例草案授權醫學專科學院可根據分科學院的推薦，收納有關人士為各類成員。雖然條例草案已列明收納成員的準則，但對於被推薦人士不獲收納為成員的個案，卻無任何規定，可進行覆檢。專案小組成員對這點可能會導致濫用權力表示關注。經考慮多間本地及海外專科學院處理上訴的做法後，小組建議醫學專科學院應設立覆檢制度，並在日後制訂的規例內列明。

專案小組已詳細審議條例草案載述的投票方式。雖然條例草案建議採用郵遞投票的方法，但並沒有指明不可以委任代表投票。衡量過兩者的利弊後，專案小組成員一致認為，考慮到醫學界的獨特性質，同時為免濫用委任代表投票的制度，因此宜採用郵遞投票方法，而委任代表投票，則應予禁止。

另一項修訂是有關醫學專科學院的管理架構——院務委員會的成員問題。專案小組成員認為，由於分科學院院長是院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可獲選擔任院務委員會六個主要職位的其中一個職位，一如條例草案第 9(5)條所述，這樣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這個可能性應予避免，因此條例草案應列明禁止這些人士身兼兩職。

鑑於政府當局同意專案小組的建議，因此，我會以專案小組召集人身份，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訂。

專案小組也注意到，醫學專科學院需要估計達港幣一億元的龐大經費，以應付非經常和經常開支，而政府則會撥出一筆款項，供成立醫學專科學院之用。因此，專案小組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應在條例草案臚列較詳細的財政程序。據我所知，當局會就這問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代表香港的醫生及牙醫業支持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籌備委員會章程小組委員會委員，現時也是行將成立的其中一間分科學院的院長。當然，我也是執業醫生，本條例草案對我會有很大影響。副主席先生，在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同時，醫生及牙醫業也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實施條例草案在精神上和文字上提出的建議，即設立過渡期間的院務委員會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先生，雖然本港的醫療水準在國際上備受推崇，但諷刺的是，至今為止，本港從未提供完善的醫科深造訓練課程，也從未對深造資格進行評審。本港醫科學生畢業後得到的訓練，並非來自完善的課程，而是來自同儕及上司的善意指點。迄今為止，醫學深造資格的評審，仍需求諸於海外，通常是透過英國或英聯邦國家專科學院的水準審核進行。

不過，由於本港的醫學向來達到很高的專業水準，我們已有基礎設施可自行開辦設有評審制度的深造訓練課程。香港主權快將移交這項政治因素，也促使我們要成立自己的醫學組織。

副主席先生，醫學專科學院的成立，標誌著本港將透過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各間分科學院，開辦本身的訓練課程。醫學專科學院這個法定團體，亦會負責審核和隨後鑑定醫學深造資格。副主席先生，這是醫生和牙醫業期望多年和極表歡迎的措施。

不過，專科學院必須獲得國際承認才有作為。若要專業資格得到國際承認，只能假以時日，待國際的評審組織評估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所得成績的水準。這需要若干年才可做到。目前我們必須成立醫學專科學院，因為醫學界希望早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本港所評審的醫學資格，能夠在國際醫學界佔一席位。

副主席先生，在結束前，我欲藉此機會提醒政府當局，健康護理隊伍成員不單只包括醫生，也包括護士以及有關的健康護理人員和其他人士。為使醫療服務達到高水準，僅提高醫生的水準並不足夠，也須為健康護理隊伍的其他成員，提供完善的訓練課程。作為這個隊伍的領導者，醫學界呼籲政府當局盡快研究為其他醫療服務的專業人士，成立類似醫學專科學院的深造訓練機構。

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可以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成立，將使香港的醫生專科訓練獲得進一步的改善，使市民可享受更高水平的醫療服務。

不過，我想提醒政府，要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不能只限於醫生方面，現代的醫療服務是包括我的功能組別所代表的各個行業，有護士、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放射技師等等多個職系。倘我們忽視其他醫療服務隊伍成員，那麼我們的服務水平將難以提高。

本人在此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同步地提高各其他職系的進修訓練。我也想在這裏特別指出，我所代表的衛生界內，很多職系最近已提高至學位水平，只有註冊護士的訓練並未跟上，納入學位課程。倘政府仍不從速修訂現行的護理教育政策，護士的服務將不能趕上現代的醫療衛生服務發展，最後受害的，就是香港市民。這種情形就好像一輛汽車，其中一個車輪與其他車輪並非同步轉動，我們應立即予以糾正。本人在此懇請政府立即作出檢討，將註冊護士的課程提升至學位水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在本港執業的專科醫生。關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我有下列意見提出。

百多年以來，香港一直依賴其他英聯邦國家供應和訓練專科醫生。鑑於一九九七年行將來臨，香港準備脫離英聯邦。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訂明在本港正式訓練專科醫生，並向考試合格者頒授正式的專科醫生資格。這是本地醫學發展的一個合理步伐，但是，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香港自己的醫學專科學院，卻有兩個潛在的問題。

本港培訓的醫生以前必須負笈海外，才可取得正式的專科醫生資格。他們在海外接受後半期的訓練期間，可汲取更多醫學經驗。返港後，也會將海外所汲取的經驗一併帶回。這個經歷提高了他們的專業技能，使他們有機會在醫學新領域學習，並加強他們對本港醫療問題的認識。

大約 10 年前，有些人已可在本港接受醫學專科訓練及考取有關資格。雖然這項安排對前往海外接受醫科深造訓練並無影響，但自此以後，很多本地培訓的醫生選擇不往海外進修，寧願留在本地接受各項訓練及考取資格，然後脫離培訓行列，從事利潤可觀的私人執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成立後，這個現象可能會更加普遍，以致具有海外受訓經驗的醫生人數減少，使本港醫療服務更不如前。今後，我們可從專科醫生的抉擇看到，他們是熱衷於前往海外受訓以充實自己，還是熱衷於盡快賺錢。醫學專科學院也應確保，作為受訓專科醫生的終生延續教育的一部份，這些醫生應對國際醫學水準有足夠認識。這是本港日後專科醫療水準所繫。

第二點，當局在草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前，曾廣泛研究世界其他地方同類機構的做法，實在值得嘉許，因為這會確保本港的醫學專科學院，可汲取海外備受尊崇及成就卓越的同類機構的經驗。不過，由於本港的醫生圈子相當狹窄，因此會出現有人被迫害的機會，這是海外所無的。我想講講一宗真實事件，以說明這點。據我所知，有一位在大學擔任講師的醫生，由於對其教授忍無可忍，於是辭去教職，然後申請本地其他認可機構的職位，但處處碰壁，因為這些機構全部受其教授所控制。在環境迫使下，他只好在一間非認可機構任職，後來對這個制度心灰意冷，終於走上私人執業的道路。當時他並非是這個制度的唯一受害人。

副主席先生，專科醫生資格是較佳生活的保證。在香港這個細小的社會，資歷較淺的醫生很容易受其行業內掌權者所迫害，並可能無理地被剝奪所應得的東西。法律必須保護這些沒能力保護自己的人，因此，將來的醫學專科學院如要避免有人受迫害，就必須提供另一些取得專科醫生資格的適當途徑。雖然允許對這個行業內的不公平現象提出上訴並不適當，而且海外的醫學院通常不准對其決定提出上訴，但本港須確保醫學專科學院及其分科學院的內部規例有明文規定，為任何不公正處事方式設立上訴途徑，這是極為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及 6 至 10 條獲得通過。

第 5 條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

原先草擬的第 5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26(3)條，以便授權保險業監督爲了投保人的整體利益起見，在有需要時可行使條例第 28、29、30、32、33 及 35 條賦予的任何權力。

建議的修訂旨在從兩方面適當地縮減第 5 條的範圍。

第一，第 28、29 及 30 條所提到的權力，會從條例草案第 5 條刪除，以便保險業監督爲了已經或可能成爲投保人的整體利益起見，行使第 5 條所賦予的權力，現只會限於第 32、33、34 及 35 條所提到的權力。至於第 28、29 及 30 條的權力，政府當局已同意，現會就一般業務承保人的資產，以及長期業務承保人的負債，製訂一套估值規則或準則，而不會如原先建議一樣採取立法途徑。

第二，加入新訂的第 26(3A)條，明確地說明保險業監督不能運用第 26(3)條的理由，管制有關訂價及保單字句等商業決策。雖然政府當局已向爲研究本草案而設的立法局專案小組確證，政府當局不想或無意干預承保人的正常合法運作，但加入這項條文仍然是有需要的，因爲這項條文可以作爲一種法定的保障，以免保險業監督日後蓄意或在無意之中運用第 26(6)條的理由，藉此管制承保人對利潤水平、保單字句或保費訂價等所作的商業決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保險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2 至 5，8，9 及 11 至 17 條獲得通過。

第 1，6，7 及 10 條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建議，修訂各有關條文。

首先，我要解釋建議修訂第 6 及第 7 條的原因。

正如原先草擬那樣，條例草案第 6(a)(ii)條旨在增加「進行業務的方式有損投保人的利益」這項新理由，以便保險業監督可據此行使其介入權。這項適用於本條例之下所有權力的建議新理由，是多餘的，因此應完全刪除。

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6 條進行的另一項修訂，就是加入新訂的第 26(1A)條。將這項新訂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建議修訂合併的效果是，保險業監督只可根據第 26(1)(a)條的理由，行使建議的權力委任顧問或經理人：即保險業監督認為，為保障已經或可能向承保人購買保險的投保人，適宜行使其權力，讓他們免受承保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是未能達到已經或可能成為投保人的合理期望等風險。

主席先生，現在我要轉而談談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訂條文。

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曾質詢當局，為何新訂的第 38C(1)條只容許承保人向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新訂的第 38A(3)(c)條所述的承保人會議的決議，但新訂的第 38A(3)(b)條所述的決議則不在此限。政府當局就此已仔細檢討第 38A(3)(b)條的條文，並且認為有效行使經理人的權力一事，已經充份納入第 38A(3)(c)條內。第 38A(3)(b)條實無必要，因此應該刪除。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6,7 及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3 及 5 至 12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4 條

麥列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4 條。

草案第 2 條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4(1)(c)條，以便將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的罪行納入條文內。

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建議的修訂旨在針對上訴法院的批評，即指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的罪行及販毒罪這兩項條文，有重疊之處，而前者應從法例中刪除。

為研究本條例草案成立的專案小組，認為建議的修訂並非解答這項批評的有效方法，而且還可能會產生治外法權的問題。專案小組建議另一方案，就是修訂第 2 條內「販毒」的釋義，將「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納入其內。

專案小組明白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 條會擴大條例某些條文的範圍，即第 4(1)(c)條、第 4A 條及第 37 條。然而，小組認為這種擴大的情況是技術方面的擴大而實際並無擴大。任何提交法院的案件，仍然會根據證據的效力審理。政府當局支持就販毒的釋義作出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8(2)條，將公訴的藏毒罪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基於我較早時所解釋的理由，條例草案第 4 條亦已修訂，將簡易程序治罪的藏毒罪的最高罰款，由 1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

第 1 至 20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3 至 5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按已傳閱給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動議修訂草案第 2 條。

主席先生，我現在一併陳述第 1 條、第 2 條、第 6 和 7 條的意見。

主席先生，這個有限度的修訂是基於人權法而修訂，因此我們須要考慮究竟現時的條文有否違反人權法賦予我們的自由和權利。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說：「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送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另外，除因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所必要者，以及經法律規定外，不得限制該等權利。第十四條說：「任何人的私生活（或更貼切說，即所謂私隱）……，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這項條文亦適用於搜查文件方面。

第十六條所指的表達自由，以及尋求和接受消息的自由，是包括新聞工作者尋求、接受和表達消息的自由。在剛才我所說的，一個奧地利人控告奧地利政府的案例裏，歐洲人權法庭裁定：與第十六條相似的一條歐洲人權公約的條文中，表達自由是包括新聞自由，亦認定了新聞從業員從事新聞工作的特別角色，以及在民主社會所起的監察作用。新聞界要能發揮監察的角色，在從事實際的工作時需要有很大的空間和自由，去尋求和接受資料，包括一些敏感和可能被視為機密的資料，並且要能夠持守對消息來源保密的原則。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新聞界才可得到公眾人士的信任，獲得真正的資料，揭露社會的真相，尤其是進行一些與政府和大眾息息相關的事情。

倘新聞界不能保障消息來源，根本就不能體現人權法所謂「尋求和接受消息的自由和權利」，亦直接侵犯了市民的知情權。在一九七九年歐洲人權法庭所判的一宗案例中，即英國的「星期日時報」控告英國政府的案例裏，法庭很清楚說明傳媒傳播消息的相對地方，是大眾都應得到資訊的權利。倘傳媒的資料很容易給政府搜去，那麼新聞界只會淪為政府搜集資料的工具。

正如麥列菲議員所說，人權法在表達自由或新聞自由方面是有限制的，限制的地方我已經說出來，但這些限制是必要的，亦即是說，如以公共秩序為理由而加以限制，即是有權去搜查一些和罪證有關的資料，那麼這些法律是否有必要呢？按這個原則來考慮警方搜查資料的權力時，可得出這個原則：警方只有在極端例外和必要的情況下，才可以搜查新聞資料，這才可以體現人權法所說的新聞和表達的自由。可是，各位可敬的議員，請你們看看現在政府所提出的條文。條文規定警方只要單方面向法庭申請，證明搜查的資料對任何罪行，無論是否雞毛蒜皮的罪行，只要是有些微價值的話，就可以獲得搜查令。倘這項廣泛的權力應用在普通私人住宅和應用在新聞機構，是絕無分別的話，則極有可能侵犯第十六條所說的「新聞和表達的自由」。我的修訂條文是參考一九八四年英國刑事和證據法而提出的。各位議員，如果將這項條文和政府所說的條文對比一下，就會發現確實並非必需的，而且兩者不是適當的平衡。

第一，警方根據現在這項條文，單方面申請就可以獲得搜查令，新聞機構根本沒有對辯的機會，向法庭陳述他們的觀點，讓法庭有充分的論點作全面考慮，並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作出平衡和決定取捨，因此我建議應有一個對辯的制度。但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舉例來說，發生綁架案，警方需要找到一些錄影帶，以便立即破案，救回人質，否則，遭綁架人士連性命也不保。我提出的修訂條文便有這一點，警方只要證明情勢緊急或會影響調查的話，在緊急的情況下亦一樣可以單方面取得搜查令。

第二，現時提議修訂的警察條例有關拘捕的權力，亦只是應用在可被監禁的罪行(imprisonable offence)，即較嚴重的罪行。但入屋搜查資料是可以應用於任何罪行，連涉及一些不須坐牢的罪行亦可以入屋搜查。無論有關罪行多輕微，須知入屋搜查其實比在街上進行拘控更有壓迫性，因為是入屋進行的。為甚麼可以調查任何罪行的觸發點比拘捕權的觸發點更低？因此我建議需要在涉及較嚴重的罪行時，才可行使有關權力。

第三，現時的條文並無規定警方須先嘗試搜查其他獨立的證據，在無效或搜集不到時，才向法庭申請搜查令，這更是不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建議應該加入適當的條文，規定警方應先嘗試搜集其他的證據，才可以取得一個必要的平衡。另外，現在的條文規定只要有關證據具一些價值，就可申請搜查令，我相信要平衡這種情況，應該是規定有關證據須具有重要的價值。

第四，現時的條文根本並無規定法庭須考慮公眾的利益，然後作出適當的平衡，以決定是否批准搜查令。因此我建議加入的條文是有提及須考慮公眾利益，一方面要視乎資料對調查有多大幫助；另一方面，又要看有關資料是在甚麼情況下獲得的，究竟是透過記者或新聞機構訪問，或秘密訪問獲得的，還是在一個集會中隨意拍攝得到的。

有些議員認為既然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對有關問題進行全面考慮，為甚麼要片面修訂？我的回答是，事實上，政府從來沒有要求法改會從人權法的角度去考慮警權的問題。況且，看到明顯違反人權法的問題，而將責任交回法改會，等待法改會研究，這是否負責任的做法？說到這裏，不禁令我想起，數年前，經立法局通過，但不久又取消的公安條例內虛假消息的條文。該條文是嚴重違反新聞自由的，當時人權法仍未制訂，政府有勇氣予以取消，不料數年後的今天，人權法已經實施一年，政府竟容許有嚴重侵犯人權自由的條文，而不主動修訂，致令一些議員要硬着頭皮支持政府，使新聞界淪為警方獲取資料的工具，成為踐踏人權法的幫兇，這是一個尊重新聞自由和人權的社會所不容的。

政府亦提出一個法律觀點，我相信要加以處理的，就是現在政府提議的條文下，法庭在考慮批准搜查令時，亦可以顧及人權法所說的保障（就是我們說的表達自由），因為有關條文的英文稿是使用"may"字，即是可以發給搜查令，也可以不發給搜查令。換言之，可以考慮人權法的情況來定。但問題是，我等待了一星期，以致延遲向各位提交修訂條文，原因是等待律政署提供的兩宗案例，即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兩宗。這兩宗案例原則上有矛盾之處。其中一宗說，既然法律已清楚說明證明的項目，那麼法庭雖立意良好，本身仍不能夠隨意加上其他一些先決條件。例如要求警方先證明嘗試其他獨立的證據不果，然後才申請搜查資料。但另一宗案例卻說，法庭可以因應人權法而附加一些合理的條件。既然都沒有確定的案例去進一步解釋，保障在新聞自由和搜集權之間取得平衡，但又規定要顧及公眾的利益，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列出一些合理的先決條件，規定警方在極端例外和必需的情況下，才可搜查新聞資料。

至於另外一部份的修訂條文，是關於保障法律顧問和當事人之間，因尋求法律意見或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意見和附帶資料的文件，這是不准搜查的。顯而易見，法律意見的保密是可確保辯護制度的有效運作，確保對辯式的公平審訊的一個重要原則。倘當事人不能毫無顧慮和坦誠與律師商討、尋求法律意見，那麼辯護的制度就會崩潰，公義無法伸張。我想告知各位可敬的議員，在現行的法律下，即使在審訊時，法官亦不可以強制法律顧問和當事人披露法律意見和附帶文件。換言之，法庭也不可以這樣做。另一方面，即使備受批評權力過大的廉署人員也受到限制，在廉政公署和防止賄賂條例內也特別列明這是例外，不能去搜查這些資料、不能強迫律師披露資料。我再多舉一個例子，即使政府最近向本局提出關於嚴重罪行的修訂條例草案，亦特別規定這個豁免，不能夠搜查一個法律從業員與當事人之間的資料。政府必須消除內部矛盾以達一致，因為政府在提出一條關於嚴重罪行的條例草案時，規定這項豁免，顯然覺得這是一個重要原則和會違反人權法的。因此我不禁要問，為甚麼政府又會前後矛盾，這樣的不負責任呢？

各位可敬的議員，我希望大家聽了我剛才的演辭後，能夠細心分析其中的條文，支持這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簡單重申一點，基於我在二讀條例草案致辭時列舉的原因，政府當局不支持這些建議修訂。我們認為，我們得到的意見是，使警察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一致，毋須作出該等修訂，並且應留待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全部建議後，才研究這些建議。

李柱銘議員（譯文）：請問保安司可否稍為回應一下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論點？

主席（譯文）：李議員，這是否一項會議程序的問題，抑或只是插話？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是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不能算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委員會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鍾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現在就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夏永豪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25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遭否決。

第 2 條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議員這是原本的第 2 條。

第 2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A 條	就職聲明
新訂的第 2A 條	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6 條	就職宣誓或聲明
新訂的第 7 條	增訂附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在演辭內已很清楚提出所有的理由，現在不再重覆了。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些建議修訂與已被否決修訂第 2 條的條文有關。我只想指出，基於這個原因，政府當局同樣不支持這些修訂。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涂議員，我已表示動議遭受否決，恐怕你的要求提出得太遲了。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服從你的決定。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你可能說了一些原本不想說的話，你剛才好像說動議遭受否決。

主席（譯文）：不錯，我是說涂謹申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受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謝謝你，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由於新訂的第 1A、2A、6 及 7 條的二讀動議遭受否決，我們將不會再商議這四項條文。我們現在考慮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修訂。

新訂的第 3A 條 被捕者具結後釋放或提交裁判官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新條文。

該項修訂與警察條例第 52(1)條有關。現行的條文規定，除非獲授權的警務人員認為被捕者所犯的罪名性質嚴重，或認為該被捕者應予扣押，否則須將被捕者提交裁判官或在被捕者具結後，予以釋放。專案小組認為，以「應予扣押」為理由加以拘留並不明確，致令在人權法案條例之下，可推定為武斷。因此，專案小組認為有需要在條文內加入合理的成份。政府當局亦贊同這項意見。

現時建議的修訂是就此修訂有關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新訂的第 3A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

第 1，3，4，9，11，14 及 15 條獲得通過。

第 2，5 至 7，10 及 13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6(3)(b)、10(4)及 13 條，並加入一項新條文，即第 13A 條。此外，我亦動議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第 5(c)、7(i)、12(1)(k)及 13(2)(a)條。上述修訂以我的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一組醫學專家必須先登記為社團，才可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申請成為分科學院。鑑於社團條例內有關登記規定的建議修訂已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憲報公布，本草案第 2、6(3)(b)及 10(4)條亦作出修訂，令條文在字眼上更為靈活。

建議加設的第 13A 條，規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須備存正確的帳目。

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目的，在於改善草案條文的中譯本。

其他修訂事項僅屬輕微而且技術性質。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學會”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當時已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2)條註冊”而代以“屬《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第 5 條

第 5(c)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許”而代以“收納”。

第 6 條

第 6(3)(b)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2)條註冊的團體”而代以“《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第 7 條

第 7(i)條修訂如下：

在“處置”之後加入“對”。

第 10 條

第 10(4)條修訂如下：

刪去“已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2)條註冊的”而代以“《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2)(1)款中，刪去“，包括帳目的備存、審計及有關事宜”；及

(b) 在第(3)款中，刪去“先前已經”。

第 13(2)(a)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許”而代以“收納”。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 至 7，10 及 1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 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至於有關理由，我已於二讀辯論時提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8. 專科學院權力的行使

(1) 在不牴觸第(2)款及根據第 12 條訂立的規例就法定人數所作的規定的情況，專科學院可視乎其所作的決定，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行使第 3、5、6 或 7 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

- (a) 由專科學院在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而有關決議只有院士有權投票；或
- (b) 以郵遞投票達致一項決定，而只有院士有權參與投票。

行使上述權力。

(2) 院務委員可指示專科學院，須按照第(1)(a)或(b)款去行使第(1)款所指的全部權力或其中一項或超過一項的權力，並可指示專科學院就 ——

- (a) 一切情況；
- (b) 該指示所指明的情況；或
- (c) 某一個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示維持有效至院務委員會予以撤銷為止，而在其有效期間內，專科學院必須遵守該指示。

(4) 凡與使用第(1)(a)或(b)款所述方式行使專科學院的權力有關的問題或事宜予以審研或決定時，院士不得透過代表投票或透過代表以任何方式參與。”。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2 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至於有關理由，我已於較早時提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g)(ii)款中，刪去“及”；

(b) 在第(1)(g)(iii)款之末處加入“及”；

(c) 在第(1)(g)款中，加入 —

“(iv) 在專科學院的批准下，就不獲第 3(3)(a)條所指的推薦的個案，訂定有關覆核該等個案的條文；

(d) 在第(1)(j)款中 —

(i) 在“就專科學院”之前加入“禁止代表投票及”；及

(ii) 在“形式，”之後加入“包括舉行郵遞投票，”；

(e) 在第(1)款中，加入 —

“(ka) 規定一人不得同時兼任根據第 9(2)(c)條可使其有資格成為委員的職位及 —

(i) 第 9(5)條所述的職位；或

(ii) 根據第 9(2)(b)條而出任的委員；” ；及

(f) 在第(3)款中，將(a)段改為(b)段及將(b)段改為(a)段。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我較早時提出的理由，即改善中文譯本，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12 條。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2(1)(k)條修訂如下：

刪去“度”而代以“渡”。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3A 條 帳目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3A 條

新條文的修訂如下：

加入—

“13A. 帳目

(1) 院務委員會須就所有財務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並須於某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五個月內，就該財政年度製備帳目結算表，而結算表須 —

- (a) 包括一份收支表及一份資產負債表；及
 - (b) 由專科學院主席簽署。
- (2) 院務委員會須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查閱院務委員會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 (b) 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提供他們認為有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3) 核數師須於某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審計各項帳目、就帳目結算表製備一份報告及把報告提交院務委員會。
- (4) 院務委員會須安排於專科學院收到有關報告之後首次舉行的周年全體大會上提交核數師就某財政年度製備的報告。
- (5) 院務委員會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訂定專科學院的財政年度所包括的 12 個月期間的起止期；及
 - (b) 可訂定一段 —
 - (i) 12 個月的期間；
 - (ii) 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 (iii) 不足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首個財政年度。
- (6) 在本條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根據第(5)(a)或(b)款訂定的期間，視乎所適用的條文而定。”。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0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及

1992 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及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以便議員進晚膳。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根據議事程序表，今天還有兩項動議辯論，但鑑於現在時間已經很晚，經馮智活議員同意，我將會把他的休會辯論改在另一次會議進行。

議員動議

立法局民主架構發展

副主席（譯文）：根據近期的做法，議員同意自行縮短演辭的長度。議員亦同意將今天的兩項辯論的時間限為四小時，惟並不包括政府官員致答辭及提出動議的議員總結的時間。今天共有 28 位議員曾發出通知，表示會就第一項動議發言，至於第二項動議則有 13 位議員表示希望發言。若要公平分配時間，第一項動議可獲兩個半小時，而第二項動議則有一個半小時。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提出動議及修訂動議的議員，發言不應超過 13 分鐘。至於其他議員，就第一項動議發言的時間不應超過四分半鐘，而就第二項動議發言的時間則不應超過五分鐘。

麥理覺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重申支持一九八九年兩局議員共識方案所載的立法局民主架構擬議發展步伐，並促請英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接納在一九九五年最少有半數立法局議席應透過普選產生的建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首先，我要聲明我以下所發表的意見純粹是我個人的意見，不代表香港總商會。談到這類性質的政治問題，我們不可能獲得代表總商會全體成員的意見。總商會成員的意見可能會有分歧。因此，我會憑著自己的信念和良心發言。

一九八九年十月，本局經過多個月的詳細討論和爭辯之後，終於以妥協的精神與行政局成員達成一項協議，即是所謂兩局共識。基於兩局議員所持的政見各有不同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悲慘事件在本港引發種種不安與困擾，該協議其實令人意想不到。天安門事件及港人對本港未來的穩定與繁榮的深切憂慮，很明顯地影響了許多兩局成員對應支持本港推行何種程度的民主的看法。

達到該項共識之前，有些議員曾極力爭取發展一個全面民主制度，使立法局全部議席均在一九九五年通過直選產生。另外一些議員則支持較緩慢的發展步伐，以免中國政府不願意接受即使是最緩慢的改革步伐而影響本港的經濟。我認為兩局共識在任何情況之下都是一項傑出成就。共識的內容包括在一九九五年，最低限度有半數的立法局議席由普選，即直選產生。如果兩局共識獲得兩個主權政府接受，一九九五年立法局 60 個議席之中，便最少有 30 席是由直選產生的。

可惜，兩國政府並沒有為該項安排進行磋商。兩國政府只是同意於一九九五年以直選方式選出立法局 60 個議席中的 20 個。其後，中國當局在基本法同意於一九九九年將直選

議席增至 24 個，到二〇〇三年則增至 30 個。兩國政府又同意「直通車」原則，使英國政府有責任確保任何影響一九九七年前政治發展的安排，須與中國為一九九七年後訂立的安排互相配合。

由此可見，英國政府並沒有全面的自由，不能只是以香港人的意見為考慮因素去決定香港的政治事務。我不打算繼續談這個情況，況且，猜測英國政府為香港人接受這種安排究竟是對是錯，亦沒有什麼好處。本局內外就英國政府應有道義上的責任，為香港訂立政治憲制安排，使香港人有高度自主權去管治香港，已有不少激烈辯論。當然，英國政府應繼續擔承道義上的責任，盡力為香港人爭取最大利益。至於英國是否已履行這種責任，做到令人滿意的地步，歷史會作出判斷。

也許我應該指出，鑑於中方反對政治改革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政治改革所持的態度及其所佔之優勢，英國政府將道義上的責任轉變為實質的政治制度，這項工作異常艱巨。不論英國的信念為何，事實似乎很明顯，英國認為除了把目標訂得較低，降至比較不為人接受的水平外，似乎再沒有其他選擇。結果如何，大家有目共睹。

同樣，人人都知道英國政府明白並未為港人爭取到最令人滿意的安排。自從一九八九年以來，每一位負責香港事務的英國大臣訪港時都重申英國答允於適當時間向中國爭取較快速度的民主發展步伐。英國外相也證實了這個意向。最近一再提出這項保證的，有到港訪問的顧立德先生和在倫敦的英國首相。我相信英國政府會履行這個諾言。

為了能實行任何雙方同意的改變或者單方面推行的措施，又不致引起行政上的混亂，很明顯，英方必須在這幾個月向中方提出。

同樣明顯的是，以目前的形勢來看，英方在這方面提出的任何方案，均會遭中方強烈反對。魯平先生及其他中方官員近月來已多次清楚表明這個立場。

如果我對英方承諾主動向中國正面提出這個問題的猜測沒有錯，英國政府只有三個方案可供選擇。英方可以正式要求中國政府同意加快本港的民主步伐，容許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有超過 20 席由直選產生。此舉有可能成功，中方同意增設若干直選議席。本港大部份人都會十分歡迎這個發展，因為這等於是中國讓步，不論在本港或國際之間，這個發展都會被認為中國對香港表示友好及讓步的象徵。

英國政府的爭取可能會失敗，因而決定不在一九九五年單方面增加直選議席。國際上可能視之為一項外交上的失敗，因而損害英國的聲望與形象。這個發展也會令香港人大感失望。

第三，英國政府的爭取可能失敗，但仍然單方面決定在一九九五年增加直選議席。這個當然與較早前雙方所達成的「直通車」原則背道而馳。這樣會惹來中方強烈抗議，中方可能會採取某種破壞行動。這個發展會損害本地及外國短期內對香港前途的信心，也會帶來無可估計的長遠影響。

在考慮是否單方面採取這種行動時，英國政府應該明白香港人的意見。香港人是否希望英國政府代表他們採取這種行動？如何才能確定哪些是可靠而又有代表性的意見？全民投票無疑會獲得相當清晰的結果，但即使進行全民投票，結果也可能有所偏差。以往的經驗告訴我們，通過全面的政府調查搜集草根階層的代表意見，並不容易。況且，我們並無太多時間去舉行全民投票。

近幾個星期傳媒進行有限度調查的結果，及今天南華早報報導的調查結果，使我十分鼓舞。這些調查一再顯示本港普羅大眾，大部份希望獲得比現在所承諾，更快速步伐的民主政制發展。這些人其實支持兩局共識，也相信英國政府應該在一九九五年把共識付諸實行。

今日在本局發表的言論，可能被英國政府視為有代表性，雖然許多本局同事並非民選議員。因此，我猜英國政府會受今日在本局發表的言論影響，也會受辯論後的投票結果影響。如果本局繼續支持在一九九五年實現比現在所允諾更快速的民主步伐，英國政府一定會得鼓勵，向中方堅決爭取，即使爭取失敗，也會考慮於一九九五年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

如果本局的意見嚴重分歧，或者本局堅決反對兩局共識所要求的民主步伐，又不支持一個經修訂但比目前所承諾更快速的民主發展步伐，英國政府向中方爭取時，可能沒有那麼積極，即使有需要，也無意單方面採取行動。

我要向本局同事呼籲，你們的意見和你們今日所投的一票，都會對英方決意在一九九七年前加快本港民主步伐有重大影響。我們身為本局成員，每個人都應仔細考慮要說什麼及要投怎樣的一票。立法局會議過程紀錄是公開的紀錄，我們立場如何，都有記載。港人今日以至將來都會作出判斷。因此，我呼籲各同事憑良心發言，不要受任何黨派影響。

在道出本人的意見後，我想談談我自己在這個問題上的信念。正如我剛才提過，我相信在這類問題上，我必須憑良心來發言，也必須設法履行我對香港人的較廣泛責任。這樣說，並不表示我認為我的意見不為本局許多同事支持。我可以說，我的意見與香港民主促進會的意見一脈相承，會方成員全部都支持民主，會員之中有不少是商人及專業人士。

我認為英國政府應該主動爭取中方的同意，在一九九五年增加 10 個直選議席，達到兩局共識所建議的 30 席。

目前的安排，是於一九九五年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代表取代 10 個委任議席，可是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及選舉方法，目前仍未訂出。我認為英國政府應盡全力說服中方，使其不反對把這些議席改為直選議席。英方有權單方面作出這項安排，但如果能獲得中方同意，肯定對香港有好處。

我相信英國政府應重視對香港人的責任。這個責任是個半世紀以來本港成為英國殖民地累積而來的，在這段期間，香港的母國建立了世界上最強的民主制度之一，但母國並不將

這種民主納入我們的政治發展。英國只餘下很少時間在本港建立一個本港大部份市民都熱切期望的民主制度，這是我們應得的。

我們都明白這個重要問題的敏感性。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命運並非掌握在我們手中。不過，本局有責任為港人的未來爭取最佳的安排。我們不應取代談判專家的角色，但我們必須爭取我們認為正確的一切。我謹此促請各同事勇於明言，爭取一九九五年有進一步的民主改革。

英國政府如要維持合理進度，以實現一個全部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關，這是採取行動的最後機會。最低限度，這樣做可以令直選與間選議席的比例達致適當的平衡，使香港人有更佳、更有代表性的立法機關。

如果英國不採取這個步驟，這即表示英國政府採取不必要的畏縮態度，還說英國是各國國會之母，有深厚的民主傳統呢！如果我們要聽取從本港民主管治制度得益的議員反對給予港人加快民主政制發展的建議，那便是太悲慘了。我曾聽過從未親身經歷競選的議員激烈討論選舉過程的利弊，因此，對於我們當中有些人不主張加速民主進程，並不令人感到詫異！他們可能會呼籲作出抑制，向北京尋求指引。也許，他們本身應該撫心自問，檢討一下他們對香港人的利益的關注有多少？

我肯定各同事的發言會論及直通車、銜接、面對現實、中方可能作出的反應、對後果的恐懼等等。倪少傑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對民主改革而言，是毫無意義的。正因為這樣，一些議員顯然會支持他。副主席先生，袖手旁觀地期望奇跡出現是最容易的。要做應做的事，有時候真是較為困難。

我呼籲深信民主改革必須實現的同事支持我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倪少傑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倪少傑議員就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本局」之後的措辭以下列字句取代：

「請英國政府就有關一九九五年選舉的事項，包括立法局成員組合事宜，早日作出決定，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謀求中國接納此等決定，以達致一九九七年前後的政制能夠順利過渡。」」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謹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內容一如我所發出的文件內所載。

麥理覺議員剛才說：「倪少傑的修訂動議是毫無意義的」。我相信這個「毫無意義」不應由麥理覺議員下定論，應由全香港市民去下定論，或者這樣會較為貼切。

副主席先生，隨着香港踏入後過渡期，政治、經濟、社會多方面都需要作出調整，以達致平穩過渡。麥理覺議員重申支持「兩局共識」，其對香港政制民主化的索求，是值得支持的，但他卻忽略了現今政治現實已經今非昔比。從經濟、社會民生的需要上考慮，亦已有所轉變，「兩局共識」不再切合時宜。

記得「兩局共識」制訂之時，正值六四事件之後。當時無論在商界或市民之間，均構成了信心的危機，因此本局同僚商討出「兩局共識」，以達穩定民心之效。時至今日，中國已經從六四所引發的治理整頓時期，轉變到近日致力於改革和進一步開放的時期，政治前景不能否認已逐漸明朗。「兩局共識」的歷史背景已改變了，香港社會對中國的信心亦逐步恢復，本局應該用新的角度來看香港政策的發展，而不應只懂得緬懷歷史，不肯放眼將來，好像一隻受驚的鴛鴦，只會將頭埋在沙堆裡，而不肯面對現實。

香港的政治現實，就是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而且其後香港將按照基本法管治。罔顧基本法而一意孤行，正如廣東話俗語所說：「撼頭埋牆」，撼得越重便可能越痛，後果可想而知。一九八九年正值基本法諮詢時期，本局欲反映其對特區政制模式的意見，因而制訂「兩局共識方案」，循外交途徑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考慮。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綜合各方面意見加以分析衡量，才達致現有的政制模式。結果雖然未必能夠滿足所有人的願望，但基本法始終保持香港繁榮的特質，亦是一個民主協商的結果。倘本局堅持「兩局共識」，則將導致九五年立法局與特區政府第一屆立法會的不協調。亦即是說，將整個基本法諮詢過程全盤推翻，這種違反遊戲規則，造成對抗局面，引起社會不安的做法，實在是罔顧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的行為。

還有一項政治現實是我們需要承認的，就是基本法已經在一九九〇年正式頒佈，其中附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詳細列明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加上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以直通車的方案解決九五年立法局過渡至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銜接問題。

基於以上的考慮，任何對於九五年立法局的組成構成影響的決定，即包括「兩局共識」在內，均需要考慮到能否達致順利銜接的效果。「兩局共識」顯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如要將「兩局共識」付諸實現，毫無疑問，基本法本身和上述人大的決定非要修改不可。

副主席先生，對於一些人士建議修改基本法或提議修改人大決定，以加速民主步伐，令「兩局共識」得以實現，我認為只是政治機會主義者所為。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已清楚表示，九七年前基本法絕對不能修改，麥理覺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我相信中方已表達了最強烈的立場。企圖透過英國向中國提出增加直選議席，以及對英國可以影響，甚至說服中國修改基本法而抱有一絲幾乎不存在的希望，若果這不是機會主義，又是甚麼呢？

副主席先生，再從法理上來看，由香港人動議修改基本法的可行性亦微乎其微。根據中國憲法第 64 條，動議修改憲法（當然包括基本法），需要由中國人大代表通過，才能作出修改。現今香港人大代表名額只得 18 名，距離要求的五分之一代表，即約 600 人提出修訂建議，以及三分二，即約 2000 人贊成動議的人數相距甚遠。在這種政治現實之下，仍然要堅持一個有礙直通車銜接的「兩局共識方案」，實在是不智之舉。雖然如此，爲了消除一些對香港起了不良作用的不明朗因素，以至使市民不再迷惘於「可以改」或「不可以改」的困擾之中，亦不要讓一些機會主義者繼續幻想下去，我認爲英國政府應及早和中國政府磋商，將有關九五年選舉事項的商議結果，清楚地公諸大眾。

副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提出有關動議時，亦沒有考慮到香港的經濟需要和社會民生的取向。從經濟角度來說，投資者的信心是建基於明朗，和可以預知的未來環境。香港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正逐漸消除對六四事件的陰影，並且正積極地在中國市場進行龐大的投資。這股旺盛的投資意欲，正好反映在香港目前蓬勃的經濟活動之上。假若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方式與基本法不銜接，自然會構成一個不明朗的政治局面，難免削弱投資者的信心，影響他們的投資策略，使那些已把資金投入的人士感到惶恐不安，又會使正想來投資的，裹足不前，對香港經濟繁榮實在有不良影響。

香港政制民主化固然是個不可逆轉的潮流，但過速的發展只會破壞其經濟運作，不利香港的將來。另一方面，近年香港和中國，特別是南中國的經濟活動互相倚賴的程度不斷增加。與中國維持一個良好合作的關係，才是有利聯繫兩地經濟合作。倘在政治層面上，香港與中國採取對抗態度的話，難免會禍及雙方的經濟合作關係，因此兩局需要慎重考慮，死抱「兩局共識」不放，對中港兩地有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這項重大的代價，確實是不容忽略的。

最後，從社會民生的角度來分析，可以理解市民在要求民主之餘，亦明白平穩過渡的重要。近期在一片主張修改基本法、加速政制民主化的氣氛之中，未覺大眾輿論積極表示支持。至於麥理覺議員剛才引述某報調查結果，以證明大部份市民擁護「兩局共識」這點，我看則未必，因爲調查的對象是甚麼人？是否能夠代表 600 萬市民？調查問卷又是怎樣的？這些都是值得商榷的，不能作準。雖然香港市民可能並非完全滿意基本法有關定案的條文，但基本法無疑已提供了一幅清楚、明確的未來政制發展藍圖，穩定了民心。本局若堅持採用「兩局共識」，將會破壞秩序，再次惹起爭議，構成社會局勢動盪不安。這個局面相信是本局同僚所不願見到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爲香港政制隨着民主化的目標來發展，是值得支持和鼓勵，然而所採取的手段，卻不可忽視社會政治環境、經濟需要和民生取向等等的考慮。「兩局共識方案」現今所面對的整體環境因素已大異於制訂時的情況，實不再適用，代之而起的，應該是個有利實現直通車的構想，協助香港平穩過渡、穩定投資者信心及市民信心的方案，能夠維持香港繼續繁榮穩定。

副主席先生，「兩局共識方案」的主要方向是立法會的議席，最終是由普選產生。基本法亦接納了這個方向的最終目標，所以長遠來說，兩者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差別只在於激進和漸進，並非民主與不民主；是速度和步伐的問題，而不是方向的改變或不改變的問題。作爲一個立法局議員是有其社會責任，應該引導市民走向正確而可行的路向。但也有

一些人明知此路不通，死路一條，仍然引導市民前進，美其名曰「堅持立場」，「向選民負責」，其實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至於有些引領市民走向正確、現實及可行的生路，但被指為「轉軟」，「沒有立場」等等，實在是荒謬之至。面對這種指鹿為馬的指摘，本人除了覺得十分可笑之外，亦感到十分可嘆。基於以上事實，本人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不表同意，因此提出修訂動議，一如我發文所載。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多數香港人均嚮往民主，很多香港人對中國共產黨建國以來的表現存有戒心。相信我是極少數曾在共產政權下生活的本局議員之一。我年青時經歷過「三反五反」，我亦曾在一九七八年，中國宣布開放門戶前，到中國訪問。當時我所看到中國人的生活情況，身為中華子孫，感到心酸。在中英對香港前途談判未開始前，我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帶領當時的青年才俊團訪問北京，陳述香港人的心情和感受。多位現任本局同事也是當時才俊團的成員。

香港在近 10 年來，有驚人的發展，前途亦明朗化。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趨密切。在這 10 年中曾經歷了不少風雨，香港的政制亦一步一步民主化。

今天本局再次辯論八九年的「兩局共識」，其實本局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已經就「兩局共識」作出了大型的辯論我和麥理覺議員同時提出動議辯論，我的動議是：「本局對兩局議員所達成的兩局共識未能在制訂本港日後政制模式的方案中獲得接納，表示失望，但促請廣大市民為香港的利益起見，齊心協力，以期建立一個成功的民主政制」。我當時的發言得到本局同事的支持，我現在回顧我當時的發言和我今天的感受完全一樣，我認為我們必須與中國建立互相諒解、彼此信任的關係，大家克盡本份，設法填補彼此間的距離。

本局許多議員包括我在內，以前從未想過，倘我們身為香港社會的領袖也不能採取信任中國的態度，怎能期望中國信任我們呢？倘我們認為藉着建築屏障，便能維持現在的生活方式，則中國方面會有甚麼反應？我們不能夠達到香港人的期望。

當然，對於基本法並沒有採納「兩局共識」，我感到非常失望，雖然我們克盡厥職，致力履行任務，但最終仍不能主宰我們本身的命運。有些議員當時認為，兩局議員若放棄「兩局共識」，即放棄香港人。我認為兩局議員已就「兩局共識」這一個政制模式的方案，為香港人盡了我們的責任。大家都知道，我們曾經把我們的報告書，寄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鄧蓮如勳爵與我曾到倫敦謁見外務次官、外相、首相，為了「兩局共識方案」作出我們最大的努力；亦向香港人作出我們的承擔及盡了我們的責任。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非自己的主宰。我很同意當時杜葉錫恩議員所謂，我們並非放棄，我們從來沒有放棄，我們只是面對這個事實。我覺得若不面對這個事實，反而會誤導香港人，帶領香港人到不同的方向。

我們曾否自問，我們對中國的態度如何？倘我們希望中國對香港的態度良好，我們便一定要採取互信、互諒、互讓的態度去處理內地與香港的關係。如果我們對中國採取不信、不諒、不讓的態度，我相信中國的領導人不會去了解我們，也不想諒解我們，結果便會互相猜疑和對抗，損失的始終是我們香港人。

還有五年，香港便會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那些不信任中國的香港人，很可能離開香港，我們要為不想離開香港或不願意離開香港的人，為他們設想。他們所想看到的將來的中國及將來的香港，是怎麼樣的呢？我希望本局的同事多前往中國各地訪問，與當地人進行更多交流，了解他們現在對中國前途的看法。

我向來都信奉民主政策。我認為當前急務是要達到政制的銜接、平穩的過渡和「直通車」。這些要務談起來容易，要取得成功卻非易事。我們必須實事求是，與中國建立良好的關係，要積極面對未來，做好我們的工作，對香港人作出我們的承擔，義不容辭，為香港創造更好的明天。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鑑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面對香港主權移交的一九九七年，我們第一個願望是什麼呢？我希望香港可以順利、平穩地過渡，香港人可以安心繼續現行的安定、繁榮及自由的生活方式。我相信很多香港人，甚至中英雙方就本港前途會談時，也有同樣簡單的願望。

「平穩過渡」說起來很簡單，但經過這幾年因中英雙方政府對本港事務持有不同看法，以及本港支持不同政治信念的人士，屢起爭拗，「平穩過渡」已變得殊非簡單，而且更趨複雜化。這種複雜化的社會及政治環境，隨着政府間或政客間的爭拗，一再波動，承受壓力，面對不明朗前景的，是本港大部份沒有參與這些爭拗的 500 多萬市民大眾。

作為負責擬訂一些影響市民生活的法例的議員，應該怎樣令市民安心過渡九七呢？我們是否應該用激烈的言行說服他們，嘗試習慣處於社會及政治波動，習慣抱着對前景不明朗的心情渡日呢？又或者我們應該竭力將所有不明朗因素消除，讓「平穩過渡」的願望實現呢？我會嘗試致力於後者。

副主席先生，在後過渡期間，伙伴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不單在中英政府及中港政府之間，同時亦在政府與議員之間，以及官民之間，不可或缺的。建立伙伴關係是基於互信、互諒、互讓及不斷溝通的基本精神而達致的，並非終日互相猜疑和對抗對罵可以做到。

有人認為在猜疑對罵後，可以增進了解。我相信經過了許多時日，大家已經了解至深，現在是顯示合作的伙伴關係的時候了。

若果有人認為中英關係、中港關係、政府與議員間的關係，或者官民關係，是必須要由某一方屈膝，才可成為伙伴的話，我實在認為是愚昧的見解。對於中港關係而言，這種見解尤其值得商榷，而伙伴關係亦應在此方面予以重視。我們應該考慮到中港之間，存在不可割切的各種社會及生活實質需要的聯繫，例如治安、非法入境者，以至糧食食水供應。若果中港關係一旦惡化，導致影響社會安定及生活所需，受苦的是香港市民。因此，我們必須盡力維持兩地的伙伴關係，衷誠合作、化解分歧。

多年來，對於本港政制發展步伐的快慢，社會人士均有不同的意見和取向，其中一些人士往往會根據個人經驗，社會情況或形勢轉變，使自己的思想更為成熟，而不會墨守成規，不會逃避現實。在平穩過渡的大前提下，政制發展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對於市民生活有深遠的影響。這點是作為中英兩國政府及立法局議員需要向市民作出的保證。

近日一些政界中人，無論是本港的，又或是來自英國的，提出要修改基本法來加速立法局的民主步伐，我認為這些提議的倡議人，有必要向市民清楚解釋可能因此而出現的風險。

基本法已在九〇年經人大通過頒布，九七年的政治架構模式，已經有定稿。由於九五年立法局將會過渡至九七，政制模式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則取決於九五年的選舉事宜。中方已經明確表示基本法不能在九七年前修改，若果英方一意孤行，如麥理覺議員所提議的，一套與九七年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組合有所不同的選舉方案，我預料社會震盪會隨之而至，而不會等至九七年才出現。因為市民可能將會需要在未來五年內，每日都預測到九七年時，因立法機關不能延續而產生的後果。若真如此，過渡又何來平穩呢？用幾個直選議席，換去幾百萬人的平穩生活，是否值得呢？

若果我們認為政府可以更開明，可以在制訂政策時提高透明度，那麼我們是否同時肯定在九五年時多增幾個直選議席，便是唯一達到這個效果的途徑呢？事實上，我相信若果我們堅持立法機關的延續性，而訂定一套可以確保平穩過渡的選舉模式，我們仍然可以使政府日漸開明。所有肩負重任的社會領袖，必須讓市民知道，在聽取民意的同時，我們會以從事公務的經驗，以大局為重，有遠見地帶領本港平穩過渡九七，令他們對前途有信心。我們亦必須讓公眾知道，社會領袖並非是一個傳聲筒，或者錄音機，市民應該深入了解政府及議員在權衡輕重後所作的決定，政府及議員也有責任清楚向他們解釋。任何人若只顧一己意欲，而在沒有讓市民看清楚整個形勢及後果，短視地刻意將社會分歧推至兩極化，這些人不能擔當社會領袖的角色。當然，他們能否使本港平穩過渡，亦是一個疑問。我認為應該鼓勵社會上各階層建立伙伴關係，從而懂得如何求同存異，謙讓相敬，互讓互諒。使到民意在和諧的氣氛下匯聚，議員們可以同心合力，促使政府成為一個更開明、開放的政府。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若果將這種本港內部應該建立的伙伴關係，推展至中英兩國關係上，英國政府便應就九五年的選舉事項，盡早與中國商討，務使香港可以平穩過渡。

副主席先生，香港人自中英雙方談判香港前途，至今已浮沉在不明朗的風浪中十多個年頭，若果我們是蓄意為港人服務的社會領袖，如果我們真的是這樣做的話，我們是否應該為他們應享有的平穩生活，盡力籌謀呢？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什麼是兩局共識？

我記得太清楚了。共識是經過同事們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前後作出最冗長的討論而達成的。共識反映了當時本局同事審慎、團結而且妥協的精神。特別的是，當時本局全體成員決定一致同意這個共識，雖然我們之中並非每個人都認為共識的內容是最理想的。那時沒有需要投票作出決定。我們都想達成協議。這個協議的基本目的，在於決定香港過渡到九七年及以後的政治制度之前，向中英政府發出明確的訊息。雙方政府已於一九九〇年初作出有關的決定。

英國政府通過外相韓達德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在國會發表的聲明，明確道出立場，韓達德在聲明中指出在九七年前後各種制度銜接的重要性，並希望英國政府日後有機會向中國爭取增加直選議席，更指出單方面採取行動是不切實際的。現將他當時的發言引述如下：

「如果有人說我們現在做什麼，中國都會在一九九七年接受，那是不肯面對現實。我們現在推行的措施會維護一國兩制的概念，這是香港未來成功的基礎。我們會繼續爭取較快速的民主步伐。」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〇年四月頒佈基本法。早日頒佈的目的，是使香港肯定知道一九九七年及以後有關管治香港的所有制度會有什麼轉變，憲制上的安排只是其中一環。

我相信很少香港人會不支持比現在所訂的，更短時間內有更多直選議席的加速民主發展步伐。不過，要帶領香港推行一個沒有贏面的運動，而這運動更可能隨時造成反效果，即使從最樂觀的角度論，也是愚蠢的，最壞的看法，甚至是不負責任的。承擔後果的是香港，而不是其他人。我不肯定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是否有意要推行這樣的運動，但我覺得有這種含義。為了申明我的立場，也為了協助議員辯論結束進行投票時怎樣作出決定，我想說清楚，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不單只在一九九五年把直選議席增至 30 個，而是在一九九九年增至 60 個，二〇〇三年增至 90 個，因而造成……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有一點想澄清及作出更正。

副主席（譯文）：你是否有地方需要解釋？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

副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可否讓麥理覺議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

副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請你發言。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想說我要求的是加快一九九五年民主發展的步伐。我沒有要求兩局共識方案整體來說不應維持或採納。我想只要看看動議，就會知道情況是這樣。

副主席（譯文）：嚴格來說，周梁淑怡議員無須答覆解釋這點。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讓我就麥理覺議員的話作出回應。動議提出要本局重申支持一九八九年兩局議員共識方案所載的立法局民主架構擬議發展步伐，這包括了直至二〇〇三年的民主發展步伐。

……因而造成該年度整個立法架構的議席都以直選方法選出。這暗示了把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全部推翻。換言之，動議強要本局成員作出決定，而不顧這個決定對本局可能造成的後果。這個動議選擇了不理會基本法，不顧為本港利益設立本局與中國對話的基礎的重要性，也罔顧港人期望在這個重要及關鍵性歷史過程平穩過渡。動議也沒有提到如果建議不獲接納，應採取什麼行動。不過，據我了解，麥理覺議員主張單方面採取行動，以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30 個直選議席為目的。這即是說，麥理覺議員建議香港嚇唬中國政府。只是，我無法相信本港社會真的希望這樣做。我深信無論港人心中對中國存什麼矛盾心理，我們都是明智的人，明白到我們要「一國兩制」真能實行，必須建立香港與中國彼此之間的善意和尊重，不是製造隔膜與懷疑，因為這樣做只會招致，而非防止對方的干預。

如果我們能同意只在中英雙方的共識之下採取行動，我一定會支持兩局共識方案。我懷疑這個發展機會不大，因為本局各同事所持的意見有異，中國又屢次公開重申在基本法裏面所載的立場。對本局來說，事實上目前的情況不再和當局達到兩局共識時相同，今天政治上的共識已變了形式，今天我們解決分歧與問題的方法，必須依靠對抗、辯論和投票，不能以妥協和對話作為手法。如果兩局共識的存在須通過投票決定，反映的只是本局缺乏共識，一切都是沒有意義的謬論。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倪少傑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條的規定，如得我准許，你可再次發言，以解釋你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份，但在發言時不得引進新事項。你想不想根據這項會議常規再次發言？

麥理覺議員（譯文）：謝謝你，我現在不想發言了。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本局中有份參與制訂和通過兩局政制共識方案的資深同僚一定清楚知道，「兩局共識方案」是由不同政治背景或抱不同政治理想的同僚，經過長時間的民意搜集、磋商和協調得來的，在當時可以說是最具代表性的政制發展方案。可惜，中英兩國政府只把港人的意見當做政治談判的籌碼，從來沒有給予應有的尊重。在此情況下，「兩局共識方案」最後當然沒有被寫在基本法內，而港府亦在中英兩國的壓力下，放棄為我們爭取。然而，「兩局共識方案」的精神到現在依然存在，若非如此，本局就沒有今日的辯論。

不過，本人今日的發言並不旨在替「兩局共識」翻案，而是主要表達部份港人對今次政制爭論的憂慮。香港人自從經歷中英香港前途談判、基本法和新機場協議備忘錄的制訂過程，都已得到一個沉痛的教訓，就是中英兩國政府隨時出賣港人的意見和利益。故此，當中英兩國政府近期再度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和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展開激烈的罵戰，不少人就擔心和揣測中英雙方的爭端，是否再次以出賣港人的利益，作為達到本身某些政治目的的交換條件。

眾所週知，今次爭端的導火線，是新近主管香港事務的英國外交部次官顧立德，在首次官式訪港時，清楚地向港人表示，基本法可以修改，以配合本局在九五年有不少於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的需要。本人認為，香港人有理由懷疑英國政府的誠意，因為英國管治香港百多年，從來沒有主動地為港人建立民主制度。若非中英聯合聲明決定本港的主權在九七年後移交中國，迫使英國政府需盡早開放政制以培植親英勢力，本人相信，本港的民主政制發展步伐比現在還要更緩慢。

副主席先生，姑勿論顧立德的言論是否出於對中港事務一無所知，抑或真有政治目的，但他既然是主管香港事務的高官，英國政府就需要負起全責，絕對不能信口開河，藉此拉攏民心。本人認為，香港目前以至未來幾年最需要的，就是一個穩定的社會，讓市民恢復對前景的信心，平穩地過渡九七。因此，為免香港再度陷入因無謂的政治爭端而導致的不安和混亂局面，英國政府必須向港人交代清楚，英國可以憑藉甚麼條件和理由，去促請中方修改基本法。若果英國此舉只為討好國內的選民，而從未有具體的計劃，本人要警告英國，必須要為今次特別挑起港人對民主發展的理想後，又一手撕破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本人要強調一點，就是英方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充份諮詢行政局和本局的意見，

不能再重蹈終審庭協議的覆轍，避免對本港造成另一次震盪。

對於本局同僚麥理覺先生提出今次辯論的動機，外界早有人懷疑此舉旨在測試本局同僚對兩局政制共識方案的忠誠。若果如此，本人認為，本局今日的辯論只會流於無謂和不切實際的執拗，對本港整體社會都不會帶來好處。其實，支持動議與否，並不表示個人對「共識方案」的態度，而是反映港人是否願意放棄一個對整體有利的平穩局面，去追尋一個難以實現的政治理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民主同盟仍然支持「兩局共識方案」，因為我們相信唯有真正的民主政制，才能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有關「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我們堅持，香港必須要有足夠的自主權去管理除國防及外交以外的內部事務，包括香港的政制發展。我重申，這是中英聯合聲明已經答應香港市民的保證，也是不能刪改的歷史。

香港市民所要求的，並非等待中、英政府替我們做決定，然後告訴我們，他們認為我們應該需要甚麼。相反，是我們向中、英政府去表達、及去爭取實現我們的要求。就此，倪少傑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仍然被動地盼望其他人替我們做決定。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又令人感到可悲。這種不能亦不敢當家作主的心態，的確是殖民地傳統中最劣等的特性。

「兩局共識方案」是在六四事件之前達成的，而在六四事件發生後，香港市民雖然清楚知道中國政府根本無意落實真正的民主制度，但市民及本局同僚仍然大力支持這方案。當基本法於九零年四月四日上午在北京頒布之後，同日下午，本局通過動議，要求中國人大參照兩局《基本法（草案）意見書》，修訂已頒布之基本法有關條文。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按「兩局共識方案」的原則，由九五至九九年間立法局最少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

當時我們一致堅持的立場是：雖然中國政府已清楚表明基本法不可以在九七年之前修改，但我們決不會放棄「兩局共識方案」。我真不明白，當中國政府大舉鎮壓的時候，我們仍然能夠挺起胸膛，說：「吾往矣」！為甚麼現在當中國大力推行經濟改革的時候，我們有些人會說：「吾退矣」呢？

副主席先生，從法律上來說，基本法當然可以修改，問題只是中國政府到底是否願意及尊重港人意願。因為一個尚未生效的基本法的條文基本上不能夠束縛「人大」，根據中國憲法已享有修改任何法律的權力。其實，要爭取真正的民主，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我們自己嚴守立場、堅持原則。相反，如果我們自己不爭氣、五時花六時變，只求迎合當權者的需要，踐踏了自己的人格、背棄了港人的意願、放棄了一個立法局議員的天職。這樣做，當然甚麼也爭不到了。

副主席先生，歷史是不能篡改的，歷史只會向前，而永不後退的。以往大力反對八八直選、反對真正民主的人，都曾經回歸到港人意願的大隊，支持「兩局共識方案」。今日，當香港市民一再清晰地支持民主、自由的時候，卻有一些人背信棄義，用所謂政治現實做他們的遮醜布，企圖掩飾他們膝蓋下的軟弱。對於這種有始無終的行為，雖然會博取到當權派的笑聲，但市民必會加以鄙視。今日能變色，明天亦一樣，不用多久，就變到五顏六色。而最可悲的，就是香港的民主前途，很可能就掌握在全無代表性的變色龍手中。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將會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原動議，反對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增加九五年立法局直選議席，進一步開放民主步伐，所引起的種種爭論，不外乎：「兩局共識方案」會牴觸基本法，會觸怒中方，影響平穩過渡，擔心造成香港後過渡期的動盪。我相信，其實在座沒有人會真正反對增加更多的直選議席，更不會反對民主。

讓我們仔細想一想，規章制度和條文，不過是人類自己訂立出來，藉此維護和造就更好的生活方式和型態，但是，凡是不符合人類期望的架構建制，就應該修改或撤銷，這是天經地義，萬萬沒有道理要人屈從不滿意的法律條文而生活。

是否須要修改基本法，有否此迫切性，應先聽聽香港市民，大家一起發表意見。如果通過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在於中國全國人大，那麼也該在香港市民表達意見之後，等全國人大來考慮修訂議決。中國政府何妨聽一聽，實在不需要一早由官方出面否決。

如果中國政府有誠意在九七後接受香港的「現狀」，便應該也會認同香港社會成功的特徵——香港人充滿聲音和活力，甚至接受，這正是香港的成功、可貴之處。我希望中國政府在未考慮各方意見時，切勿急於先下斷語拒絕修改，也不要表現出輕易地遭受「觸怒」。共產主義是以人民為主人，資本主義主張發揮個人的最大潛能，兩者之間不是沒有相通之處，既然兩者政府都是為人民服務，那就不妨聽一聽香港民眾的心聲，而不是先顧著哪個政府高不高興。

英國政府如果有意為香港爭取更多民主，根本就應該在基本法未訂定之前，全力以赴地為香港人爭取。當時，已有「兩局共識方案」，英國政府一早已很清楚了解港人意願，應該大可藉此機會向中國政府據理力爭，更何況「兩局共識」是一份內容相當保守的方案。但是，很明顯地在六四後，英國政府並未利用這個機會，盡全力助港人爭取落實。據聞，英國政府會在年底前和中國政府再就九五直選議席討論，也許這是最後的機會，英國政府實不應再錯失良機。但是，英國政府的承諾，唯有在付諸實現時，我們才得以驗證其誠意。我不希望見到利用直選議席成為中英雙方在另一項談判中所持的籌碼。

有人擔心開放更多直選議席，會造成香港政治情勢混亂，我個人則認為這是過慮。更多的民選議席，不過是民主的催化劑。社會上不同勢力的冒出，在民主社會角度而言，是好事而絕非壞事。根據物理學原理，各種力量的消長對衝下，其結果可能是「更穩定」。要求民主，卻又怕民主，不能容忍民主在合法情況下的吵嚷現象，其實是自相矛盾的。有人說，九七將近，沒有太多時間，所以不該變，其實，正因為時間逼近，香港人更該積極地參與，接受治理香港的重任，去迎接九七，而非抱著逃避的心理。

對於麥理覺議員最後自我修訂了動議的字眼，由「促請英國謀求中國接納」，改為「促請英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接納」，我覺得極有意思。今天，香港的立法局議員藉此機會同時向現在的宗主國英國，和未來的主權國中國，表達自己的願望。我們無意藉英方之勢去向中方施壓，而是明白香港人自己的處境和立場，理性地向中英雙方陳述我們的看法。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兩局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共識，是在六四事件的前夕達成的，可以說是全球支援中國八九民運的產物。我在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局的動議辯論中說：「北京學生的愛國民主，驚天地、泣鬼神」。血濃於水，這運動喚醒了全世界的中國人，團結起來，組成浩浩蕩蕩的支援大軍。中國人佔 98% 以上的香港市民，走在這隊大軍的最前列。這個多月來，香港市民動輒以 10 萬人、百萬人計的、情緒高漲而冷靜自律的和平行動，充分地表現出，他們一向以來被低貶的民族感情、民主意識和高度理智。還有誰可以說：「他們是政治冷感、沉默的大多數、盲目要求免費午餐的一群呢」？

約在八九民運後的兩年，亦即現在的一年多前，本局的一位同事勸我，如想在九七年後「有得撈」，便要解散支聯會。他一開口就對我說：「八九年有人押錯注」。我答：「我是從來不賭博的。有些人押錯注，但不是我。對公義和民主，我押上了我的生命」。究竟哪個是機會主義者？

最近，有人創造了「長線愛國」、「短線愛國」這兩個名詞，褒前貶後。其實，「長線」、「短線」都反映了投資心態，都有獲利的存心，只是 50 步與百步之分而已。怎樣才是真正的愛國者呢？林則徐說：「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其解釋就是：只要對國家有利，便不惜獻出自己的生命，怎能夠因為禍福就去逃避或逢迎呢？這才是真正的愛國者。

我估計，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是會被否決的，但是，他提出這個動議也很有意義，最低限度讓大家清楚，誰是當時押錯注的賭徒。現在，他們又把賭注押在另一邊了。到底哪個才是機會主義者？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原動議，反對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決定香港在後過渡期和九七年後政制發展方向和模式的基本法，早已經在兩年多前頒布。目前香港各界人士應該盡力來保證香港能夠平穩地過渡到九七年。如果我們到現在還再為一些政制問題爭論不休，甚至舊事重提，是十分不明智的。

今天麥理覺議員動議重申肯定八九年的「兩局共識方案」，使我感到困惑不解。「兩局共識方案」是八九年五月時發表的，那時基本法尚未定稿，需要各界人士提出意見，「兩局共識方案」只是當時對基本法政制部份的眾多意見之一，為甚麼要在基本法已頒布兩年多的今天，重申肯定在基本法諮詢期的其中一個政制方案呢？

作為基本法起草委員的我，深切地認識到香港各界人士，對未來香港政制及其他各種制度的發展，有眾多不同的意見，而一部基本法的內容，其實就是各種不同意見不斷妥協的結果。在整個基本法的制訂過程中，單是政制發展一事就曾出現過不少建議，例如「八十九人方案」、「一百九十人方案」、「三十八人方案」、「主流方案」、「四四二方案」、「一會兩局方案」，以及這個「兩局共識方案」等等。如果我們不滿意基本法的政制內容而重申「兩局共識方案」，那是否表示其他的政制方案又可以被重新肯定呢？這樣社會上的各種意見又將要為未來的政制發展再作爭論和協調，最後的結果如何，是不得而知的。然而，這場政制爭論可能會花上幾年的時間，屆時九七年已經迫在眉睫了。在這個後過渡期內，香港還有不少問題需要我們去關注和解決，例如如何處理好中港關係，如何保障民生等，我們是否要把大量的時間和精力花在這場政制爭論上，而忽視其他更實在和重要的問題呢？

如果要求立法局的最少一半議席要在九五年由直接選舉產生，就必然要修改基本法，但這在九七年前是不現實的。因為基本法第八章已明言，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是屬於中國全國人大常委、國務院和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在現階段是沒有修改基本法的條件的。我必須指出，基本法的修改程序是有別於中國其他法例的修訂，因為基本法內容已經對其修改程序作出了限制，以防止中央政府隨意修改基本法。例如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九條說明對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得先由一個由中港兩地人士所組成的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在目前特區政府尚未成立，基本法委員會亦未組成的時候堅持要修改基本法，就會造成全國人大單方面修改基本法的先例，從而破壞了基本法中制約中央政府行為的一些機制。

雖然基本法已經為香港從九七年到二零零七年間的政制發展方向定下調子，如果在九七年之後，香港社會的發展有需要對基本法的條文進行修改，那時再要求修改基本法，是無可厚非的。在現階段，我們實不應花費精力於一些不現實的事情上。

副主席先生，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至於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有關九五年的選舉事項和立法局成員的組合事宜，都必須考慮要和基本法銜接，才可以令九七年前後的政制能作順利過渡。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多年來，各界對於政制發展都一直有不同的爭議，不但從未有平息的跡象，而且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升級一次。爲了證明所持的見解，是值得支持及爭取的，代表不同政見的黨派及人士，便無可避免地越來越執着，越來越意氣用事，甚至固執地去堅持自己的立場，肆意抨擊異己的政見。結果，大家的說話說盡了，好話也變成壞話，唇槍舌劍，氣氛是充滿火藥味的。當然，這都是人之常情。但人是否一定受制於自己的劣根性呢？

今日，本局辯論立法局的民主發展，可能這個辯題對很多人來說，並不新穎，並不有趣，但我希望大家都能盡量理性地去研究這問題。

當然，用理性的態度去談及一個與自己利益有關，或與自己信念有關的問題，不是一件易事。但是，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時，兩局同僚就立法局民主架構達成的「共識方案」，是在盡量克制、盡量無私的理性和開放情況下擬訂的。在討論期間，有激烈的爭論，亦有協調的場面，大家都是抱着衷誠合作的精神去辦事、去議事。

有人說：「共識時代已經過去」。今日的辯論不是正好說明了這點嗎？我認爲共識政治的要義在於衷誠合作的辦事精神及無私的心態，我在此祝願共識政治在本局長存不朽。兩局八九年所制訂的「共識方案」其實是一個共識政治過程的結果而已。

在八九年擬訂「兩局共識方案」時，議員們是本着香港政制發展應該循序漸進的宗旨進行的。我在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立法局辯論中，指出當日李鵬飛議員和麥理覺議員的兩個動議，兩者意義一致，即是說我們堅守「兩局共識方案」，因爲這是一個適當、正確的政制改革方案。今日，我仍然深信「兩局共識方案」是一個適當、正確的政制改革方案。雖然當年英國政府沒有接納我們的方案，然而在基本法定稿後，英國官員，外相韓達德不在話下，甚至現任首相馬卓安，都公開告訴大家：「英方會在適當時候與中國商討九五年選舉的安排」。我不知道這些說話是否算是承諾，但着實給一些支持九五年立法局會有半數直選議席的人，帶來希望。

這個希望火花，在九一年九月五日英首相馬卓安訪港及較早時英外次顧立德訪港時，兩度燃點。前者說：「英國會先行檢討九一年選舉結果，和考慮新一屆民選議員的意見，才能定奪」。後者更在離港前說：「基本法可以修改」。我自己也認爲，法理上是可以修改的，但我不想長篇大論討論此問題。

九一年選舉結果已放在眼前，而本港 18 位直選議員（包括我們前天英年早逝的可敬同僚吳明欽議員）聯署的要求，亦已轉達到英國政府手上。英國方面至今仍沒有告訴我們，與中方商討九五年選舉安排的時間表。

我相信人所皆知，任何政府及議會，包括中、英、港政府：中國的人大、英國議會及香港行政立法兩局，在服務人群時，都受制於「有權必有責」這個原則的規範。換句話說，香港行政及立法當局，人人有責，不容卸避責任。

在這個階段，我認為有責任促請英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接納在九五年最少有半數立法局議席應透過普選產生。我甚至認為為了顧及擬訂選舉安排的時間需要，英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應該在今年底前商討及完成有關事宜，以免拖延誤事。

試想想本港人士及本局同僚用了多少時日，在政制爭議上糾纏不清？我認為一九九二年應是作個決定的時候，而且相信將糾纏及爭拗延長，只會令港人因不穩定前景而感到憂心和困擾。中英雙方應該平心靜氣、開心見誠，就本港政制發展，進行一次徹底的全面商討，務求衷誠消除雙方及市民存在已久的疑竇。

我希望英國政府能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的、無誤的正視問題的答覆，讓市民知道英國政府在後過渡期的責任所在，以及如何履行一切承諾。

同樣地，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責任，我們應該果敢的面對中英商討政制問題的結果，不宜再繼續為此糾纏不清。無論結果如何，我們是有責任使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順利進行，因為這對本港安定繁榮及信心，都有深遠的影響。

我認為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及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用意均大致相同的，他們均要求要促請英國政府採取行動弄好香港的政制，但是前者更明確地列明要求履行兩局就政制所達致的「共識方案」，而後者則以平穩過渡為重。其實，今日的動議和辯論，與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那兩日，本局就李鵬飛議員及麥理覺議員的動議辯論相比，我們會否發覺，大家仍在擺姿態的文字遊戲及身體語言遊戲之中原地踏步呢？

副主席先生，在後過渡期要處理的事務不單重要而且繁多，為本港前途及順利過渡作好安排。倘若中英雙方政府及議會中人不坦誠處事，是中英雙方及我們行政立法兩局的各位同僚的責任，我敢於承擔此責任，因任何猜疑或爭權而導致的不良後果，相信每個有份參與其中的掌權者，當然包括我在行政及立法兩局的各位同僚，實在都要負上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機會主義者，亦無意對抗，我敢於承擔責任，平和地再次表明認為「共識方案」是正確的，對香港的長遠穩定繁榮是有利的。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三個星期前的辯論中，我將一下子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委任和當然議席的主張，稱作「冒險浪漫主義」，我打算再以這個名詞，試論今次的辯論題目。

我並非要在眾多學貫中西，識見高超的同事面前，強作說教，但 20 多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令我深切體會到抱持穩健、務實態度對參政人士的重要性。理由其實非常簡單，皆因我們所作的言論和決定，是可以影響政府的施政，以至廣大市民的福祉。好比駕駛列

車的司機，倘若不小心駕駛，列車一旦出軌，當災的不單是司機本身，無辜的乘客也都要為司機的行為付出慘重代價。我認為浪漫情懷、冒險精神宜乎留待諸如藝術家、特技演員、賽車手等人士發揮，因為他們成功或失敗盡可一己承擔責任，不會涉及社會大眾利益，而參政人士責任重大，斷不能做事不顧後果。

我不擬在這裡評論「兩局共識」內容的好壞，因為評論這個問題便不能不比較其他社團的主張，這樣將又回復到基本法頒布以前，百家爭鳴，沒完沒了的局面。我想談的是，現在重提「兩局共識」究竟可以起到甚麼實際作用？兩局在八九年提出關於政制的意見，是合乎時宜的，因為那時基本法還在草擬階段，不單兩局可以提意見，任何人士或團體也都可以，而發表意見的目的當然是提供予有關方面參考，甚至希望得到採納，這可以說是有的放矢。

時移世易，基本法經已頒布，而中國政府再三表明在九七年前基本法無可能作出修改，在這情況下，重提「兩局共識」，並要求中、英增加九五年立法局直選的議席，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能稱為務實、穩健，也不會達到任何積極有用的效果。倘若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堅持，喋喋不休，情況便好比一位痴情男士不肯接受所愛的人最終已選擇他人，並已共諧連理的現實，繼續展開追求，依舊寄上情書，這種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行徑，除了可以挑起一些執著和懷舊的浪漫之外，對任何一方面都沒有好處。

從另一角度看，這樣的堅持可能也是一個冒險。中、英港關係好不容易捱過一段較為艱難的時刻，在這個時候要求修改基本法，增加九五年直選議席，不但要冒導致市民產生不切實際期望之險，若處理不好，還要冒中、英港關係惡化以及香港前景再度變得不明朗之險。我認為在沒有成功機會的情況下冒這樣的險，是既不值得，也不明智的。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糾纏於基本法可不可以在九七年前作出修改的爭論，是沒有意義的，中國既已就此事明確表態，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的機會基本上並不存在。基本法的條文縱或未能盡如所有人士的意願，但要求修改的人何必只爭朝夕？

基本法的條文是經過長時間諮詢，詳細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而制訂的，可以說是一個協調折衷的產物，在未付諸實行之前，根本無從確定有任何「不妥善」之處，在此階段，輕言修改，完全是欠缺事實根據和說服力。

要知道基本法包含了對香港眾多方面的重要保障條文，基本法作為一個整體文件頒布，使到香港的前景明確下來，而明朗前景正是維繫信心的關鍵所在。倘若基本法在未實施以前便修改某些條文，先例一開，相信各種各樣要求修改的呼聲，便會紛至沓來，而基本法的權威性和穩定性也就難以保持，這樣將會為香港帶來混亂和不明朗的局面。相信沒有人會否定「直通車」、平穩過渡對香港的重要性，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只能向基本法接軌，倘若無視這個重要現實，另闢蹊徑，後果恐怕將會是真真正正的災難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全體議員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盡可能為港人爭取最美好的前途，而我們亦一致相信保持香港穩定繁榮，便可以達致此目標。這點已不用明言。然而，對於採取哪種途徑可以達成此項目標，我們顯然並不一致。

即使在一九八九年的低潮時期，我們也沒有遺忘此項目標。香港的主要特色是復元能力強。加上在總督衛奕信勳爵和香港政府的領導下，以及本港企業家熱心建設，我們今天已渡過這個低潮，恢復自信。這種轉變在一九八九年是無法想像的。

基本法

在一九八九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達成共識，並將這個共識轉告英國政府，而後來基本法亦已明文允許本局在一九九七年有 20 個直選議席，定於一九九五年實行。雖然本人體諒麥理覺議員對於加快民主化步伐的願望，但為了修訂基本法而與中國進行持久談判，究竟是否真的符合港人利益？這樣做是否終會自尋煩惱，反為招引一些人士對基本法進行其他不符合港人利益的修訂？副主席先生，政治的藝術是做可行的事。我們應該面對現實。英國政府已承諾提出此事項。我們應鼓勵英國政府在實際可行的時間提出。然而，討論的要點可能會圍繞一九九五年直選的一切其他未決和複雜事項。

本港需要平穩過渡和明朗局面

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的目標是達致平穩過渡。我同意應將維持局面的明朗化和連續性視為至高無尚的目標。

有些人會問，一位委任議員，怎能代表港人說話。我接受本局 18 位直選議員在本局的合法地位，但正如本人先前所說，本局全體議員抱有一個共同目標。不要忘記，一九九一年的直選中尚有八成合格選民沒有投票。而且，有投票的選民也不是在選舉政府，只是在選舉代表。這麼多人沒有參與投票，可能有許多原因，但本人相信，這現象反映出港人的務實態度，這是不容忽視的。

在這個時刻，在香港內部和與中國進行持久的辯論，會使香港再次出現八十年代的不明朗局面，並使大家忽略其他事項，譬如疏忽了加強本港的行政管理，以及集中處理經濟事務。

其他事項

本人其中一個疑慮是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可能以這事為首要事項。

中英聯絡小組在一九九七年前仍有許多事項有待商議。此外，我們現在也不能預測到一九九三年九四年可能發生的其他事項，而這些事項也可能需要本局議員、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抱一致的立場和絕不屈從。

一九九一年直選的結果

並沒有人想評定去年九月的直選是否「成功」。儘管投票率十分低，我想該次直選仍是成功的。不過，從去年直選至今的多次立法局會議中，本人其實希望見到會議的進行多講求實質而少著重形式。本港的政治環境已較前更具活力，我們也欣見公務員愈來愈對政務負起責任。不過，該次選舉畢竟並非選出一個政府。在行政主導的政府架構中，該次選舉是選出代表進入一個權力有限的議會。香港將保持以行政主導政府為主。本人提出這點，並非想貶低本局負責監察及制衡的重要作用。此外，要發展民主政制和確保政府開明負責，增加直選議席並非唯一的途徑。

結論

最後，我們不可以忽略什麼是香港成功的因素，亦不應忘記是什麼為港人帶來繁榮。最基本重點是致力促進經濟繁榮，以及政府實行絕少干預的政策。假使加快民主步伐會導致產生一個較以前更為積極干預的政府，而且以本人意見，這現象肯定會阻礙本港的進步，有人無論如何都會反對。香港極為優越的自由企業制度一直為港人帶來了極大繁榮，若這個制度並不因港人對一九九七年的恐懼而受損（本人相信這些恐懼是不必要的），卻被無聲無息中形成的褓姆政體侵蝕，實在是一個諷刺。本人希望鼓吹更大民主的人能夠明白箇中潛藏的危險。

我們的前途繫於本港與中國大陸的經濟聯繫。因此，機場及港口發展計劃十分重要，有助加強本港作為華南服務中心的地位。與其使港人忽略經濟事務和產生錯誤的期望，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應向市民大眾展示本港前途的前景，說明香港將會是華南以至全中國的動力中心。這是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的最好辦法。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曾於兩年前在本局呼籲各同事對我們要爭取的事堅持到底。當時我說過：「香港人必須堅定。兩局必須起帶頭作用，堅定不移。我們要向港人展示，我們爭取民主的決心。我們的立場要堅定，不能予人不堪一擊的印象，以為我們會輕易向壓力屈服和放棄。」

副主席先生，兩年已經過去了。

一度在本局響徹雲霄的團結口號，現已無聲無息地消逝。

我只能問自己，是不是今時今日已經沒有人講求政治原則？在原則上妥協是不是時下的風氣？

李鵬飛議員兩年前在本局提出動議：「對兩局共識未能在制訂本港日後政治模式的方案中獲得接納表示失望。」他說過：「在推動民主政制步伐方面，我們不能達到港人的期望。」

他表示他個人奉行民主，而香港人應有權選擇他們的領導人。他又促請社會人士為本港的利益團結起來，爭取一個成功的民主制度。

副主席先生，他的發言仍然生動有緻，但共識一事已變了質。今天在本局議事廳內，我們已聽不到同事們堅決支持當日他們所支持的建議。

Lord Willoughby de Broke 上周在上議院動議辯論「香港與中國華南地區」時，正確地指出：「我認為使經濟成功的適當條件，正是開放政府、開放施政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能保持這些條件的，最佳莫如一個真正的代議制政府。」

副主席先生，我贊同他的說法。

我也贊同他的意見，認為香港可以向中國證明，開放而有民選代表的政府，是保持社會穩定的最有效保證，也是商業賴以成功的關鍵。

民主不是毒藥。

我們加速本港的民主步伐，並不是要與中國保持距離，也不是要延長英國的影響力使中國尷尬。我們要民主，是因為我們認為有利順利過渡，也有助減輕以香港為家的港人的不安。

副主席先生，憤世挑剔的人可能會懷疑我們為甚麼在這個政治時刻再度提起兩局共識。道理很簡單。時間是真理的最好證明。我認為這是重申我們立場的適當時候，因為政府檢討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已進入最後階段，英國又表示有誠意讓立法局增添直選議席。

有人會說共識是港人於天安門事件後設法尋求政治保障的結果。我要反駁這種指稱。兩局共識永不應被視為對中國缺乏信心的表現，而應被看作遠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前香港人期望可帶領本港民主步伐向前邁進的眾多模式之一。

其中一個例子是由香港醫學會於一九八七年進行的調查。醫生們表示贊同一九八八年度立法局最少應有四份之一的直選議席。一九八九年後三年，上周代南華早報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有六成以上被訪者對兩局共識再次表示支持。這出乎意料竟是倪少傑議員反對的意見。

順利過渡是中、英、港三方面常常使用的詞句，也是老生常談。說這句話的人很少深入研究，對香港人來說，怎樣才是順利過渡。

一般以為基本法中規定的政治時間表可以保證順利過渡。真的是這樣嗎？如果是，可以發展到哪种程度？

香港人不快樂。沒有人會否認，很多人都不喜歡所定出的安排。但這些人不會說出來。中國完全知道這情況。這便是為甚麼稍為偏離所定安排，便會引起敏感的反應。中國恐懼的，是開了缺口。

為了表面的順利過渡，中國計劃進行所謂「直通車」制度。這是使許多人不滿的計劃。目前他們都把這種不滿情緒，埋在心裏，但這些情緒仍然存在，今後仍會繼續存在。

我們不要忘記，香港是個充滿智慧的城市。這地方是中國的年青夥伴，人才輩出，有英明的判斷，不容易受人操縱。

要使我們安心，便應該訂立一個較快速的民主時間表。這是我們應該追求的唯一順利過渡模式。

英國政府做了甚麼？香港邁向代議政制的第一步，時為一九八二年。為甚麼我們距離九七年日近，竟然踏下了剎車掣呢？普通常識使我們不明白，為甚麼被稱為民主之母而擁有全部由民選議員組成的英國政府，反而不為最後一個殖民地爭取民主？

我們冀求兩局共識獲得接納，其實要求不高。以英國民主進程來看，我們的發展步伐很緩慢。英國政府部長無論多少次保證他們多麼希望加速民主步伐，也是徒然，除非他們真正採取積極行動。這是英國政府告知港人所選擇的速度及有關理由的時候了。

我們多次聽到中國和英國向我們保證對香港的承諾。兩國的承諾不應只是標榜繁榮與穩定等空泛的政治詞句。它們的承諾應該以在此地居住和生活的人為依歸。

透過維持正義與人權的原則才得以實現這種承諾。沒有更大的民主及於主權移交後不繼續推行民主，說甚麼也是假話。

副主席先生，政治發展和經濟成功息息相關，缺一不可。

沒有人想弄翻船隻。只有那些不敢接受挑戰的人，才會指責別人把船隻弄翻。因此，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的發言，主題都是要和中國保持夥伴關係，要互讓互諒。不過，我覺得這種夥伴關係是要香港繼續讓步，所謂互諒互讓，其實是要求香港單方面去讓、去諒。

上周上議院辯論時，鄧蓮如勳爵說增加直選議席是「不智」的，指其「再次令社會不穩定、帶來緊張、破壞和諧的氣氛。」對此我覺得很遺憾。

我們勇於迎接挑戰的果敢精神那裏去了？

副主席先生，把兩個政治發展極為不同的父子連結在一起，當然困難。不過，如果中國和英國真正關心港人利益，便應該考慮我們的感受，發展一個能讓我們安心的制度。

副主席先生，我們需要清風吹開阻擋步向更大民主的塵埃。要香港保持繁榮與穩定，這是必需的。讓中英雙方共同帶來清風吧！

將來是屬於那些勇於爭取更佳機會的人。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天安門事件是人類社會一宗悲劇，部份與中國最友好的國家深惡痛絕，也成為敵意最深者攻訐的憑據。毋庸置疑，港人的政見亦因而各走極端，頗多人正如我一樣，陷於兩難之間。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正視這種困惑，設法重新建立我們對事情的正確觀點。

儘管「民主」一詞已被廣泛濫用，但世界各地大多數人都要求民主制度，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香港以往所犯最大的錯誤，就是現今獻身為民主事業的人士昔日鮮有對於在殖民地統治的制度下爭取民主一事多加思索。這正是他們目前理虧之處，而中國亦毫不怠慢地指出這點。英國政府管治香港已達一個半世紀，卻沒有將民主政制引進本港，實難辭其咎，而現在她卻誇口承諾，表示會設法增加由選舉產生的議席。

有人爭辯謂，英國殖民地制度雖屬官僚政制，卻施行仁者之政，故可予接納。然而，不民主的政制是難以接受的，因為難保施政者日後能繼續施行仁政。事實上，我畢生在港工作，努力為從未在殖民地的仁政下受益或獲益甚少的人士奔走，而殖民地制度的仁政，其實是為社會中富裕及特權階級而設。

因此，正如許多為了民主真正意義而非個人動機而支持民主的人士一般，我正進退維谷。我盼望為香港尋求和平穩定的前途，使市民可繼續安居樂業，毋須蒙受隨暴力政治鬥爭而來的動盪不安所影響，以致像世界上許多國家，例如緬甸、巴基斯坦、巴拿馬及南斯拉夫等數個例子一般，徒然落得悲慘的下場。只要我們仔細研究本世紀的歷史，便可察覺到，最健全的民主體系是以和平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演進而來，突如其來的變革，只不過是以另一個專制政權取代獨裁政體而矣，人民不會因此而得益。

我個人所憂慮的是，在大家均知道中國不會在現階段修訂基本法的情況下，繼續堅持採取較快的民主步伐，只會激發青年一代的理想主義，他們真心實意認為現正為崇高原則而奮鬥，但事實上他們可能為一個日後可能令他們失望的理想而累及本身。我喜見青年人純真的熱忱，然而我亦恐怕熱血沸騰的情緒會激發至損害他們本身及別人的地步。

副主席先生，倘若我對英國有意尋求較多選舉產生的議席以及中國可能會作出退讓一說存有任何希望，我定會支持這項動議，然而，我敢肯定上述兩種情況皆不可能發生。此時鼓勵與中國對抗，以我之見，只會帶來較多害處而非好處，最終所獲得的，可能會更遜於現已獲得的承諾。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和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可以說是立法局目前對這個問題的兩大主流意見。香港的議員可說是沒有資格稱為政治家，只配稱為政治參與者。我們來自不同的組織，不同的階層，有不同的背景和不同的抱負、不同的責任、亦有不同的目的。但我們可以說一句，我們有共同的意願和責任，就是令香港順利過渡到九七。香港的議員們或那些自稱為政客的人士，希望你們不要誤導你們的支持者或玩弄你們的選民。無論我們是由市民或功能團體選舉出來，抑或是由政府委任的，我希望我們能夠真真正正為大家做一些有意義的事，令到香港在安定之中，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更加繁榮，在自由之中有民主的希望。事實上，九五年的立法局成員組合及人數已經寫得非常清楚，甚至九七年第一屆、九九年第二屆、二〇〇三年的第三屆立法局的代表，亦很清楚寫在基本法上。基本法雖然不是一本天書，但最低限度我們不能夠以基本法來反基本法。基本法有用之時就是「基本法」，無用之時就是「黃宏發」，因為黃宏發議員是最熟悉修改法例的議員之一。

副主席先生，本人憑良知再次強調一點，九七年後香港並非是獨立，只是回歸中國，成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中國政府的承諾下，就讓港人治港。有些政客們還是閉着眼睛，掩着良心，口口聲聲地說為香港爭取民主，他們漠視現實，不是為香港爭取利益，根本當市民無知。各位市民，你們是否真的是無知呢？本人認為政府當前的急務是如何成立及組織一個選舉委員會，在九五年選舉 10 名立法局的議員代表，這才是最切實際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及民協當年與 190 個民間團體經過多次反覆討論，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提出九七年立法會應有不少於一半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190 方案），而這亦成為民間團體爭取民主的方向。至今我們仍認為這個目標是理性、正確及合理的，而現在對於麥理覺議員提出，促請中英政府接納在九五年最少有半數立法局議席應透過普選產生，我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是十分支持的。因為我們覺得這個要求，都是在 190 方案範圍之內，但我更想強調，爭取民主政制最重要是倚靠我們香港人的努力。

我和民協一向主張，所有立法局議席和行政首長均應由直接選舉產生。我們了解，直選絕不代表是民主的全部，市民的民主素養、尊重不同意見的開放態度亦是至為重要的。不過，無法否定的事實是，直接選舉的制度容許選民在下次選舉中令當政者落選及下台，在這情況下，才會令一些議員因而需要在議事過程中真正考慮和反映選民的意向。直選不能保障最理想的人選當選，但卻有機會令到罔顧民生的人士和獨裁者下台。

基於上述無需多作爭議的原則，我是堅持立法局應該增加直選議席，至最終全數由直選產生。

更值得關注的是，在近日爭取加快民主步伐的過程中，英國政府採取了較主動的角色，港人本亦該表示歡迎。但我們不能忽略，英國政府在意見和利益上，很多時沒有理會香港人，有時未必與港人一致，我仍然覺得，港人實不能完全依賴英政府的努力，應依賴自己的努力。

更關鍵的是，一個社會的民主管治制度，壓根兒就應由該社會的人民自己去爭取和締造，在爭取的過程中，人民才有機會試圖就自己的生活作出決定，嘗試與其他人協調，尊重他人的意願，從中真正把民主精神落實在生活之中。我認為最清楚香港情況的，就是香港人自己，最知道香港日後的生活是怎樣的，亦是我們香港市民，並不是中英兩國政府，因此我們不應該等待中英兩國「賜與」我們民主，必須主動向中英兩國表達我們的意願，以達成功。

社會上對九五年有半數直選議席表示保留的言論，主要是擔心不能與基本法銜接，或所謂「過渡」的速度太快。

不過，與基本法銜接的問題，只要中英政府願意聽從港人的意願，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我舉一個例，可用「選舉人」制度這個方式處理問題。所謂「選舉人」制度，即把選舉委員會的議席，進行分區普選。競逐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要預先公布所支持的立法局候選人。該選舉人當選為選舉委員會成員時，亦即向其公開支持的立法局候選人投票，而獲最多選舉人票數的 10 位立法局候選人便會成為立法局議員。這種直選方法完全沒有違反民主精神和原則的。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九〇年四月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使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增至 30 人，亦即是全部議席的半數。並在九七年特區政府成立後，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修改第二屆和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部份。

本人強調增加直選議席的提議是建基於民意基礎的，過去「兩局共識方案」、「190 方案」及近日南華早報所進行的調查，均反映出這個意願。倘若中國政府尚有懷疑，不妨最後訴諸於港人全民投票或一個有科學代表性的民意調查決定。

至於擔心民主步伐加快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民主派議員會大派社會福利免費午餐，其實都是不大成立的論據。一來，我覺得這是某些維護現在既得利益者或當權者維護其權力的其中一種論據；二來，縱觀其他經濟較發達和西方的國家，那一個不是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直接選舉議員和總統的呢？我要告訴大家，事實證明這是不合理和扣帽子式的反論據。英、美、法、德，現在當選做首相或總統、總理的都是些非「免費午餐派」或經濟上的左派。為甚麼這些人都可以當選呢？為甚麼不是社會主義者當選呢？為甚麼不是免費午餐派當選？所以說民主就是免費午餐派，這個論據是不合理的，是扣帽子的。

最後，我呼籲港人及立法局同僚積極向中國政府爭取加快民主步伐，而中方亦應順應港人意願，作出增加直選議席的安排。基於上述的陳辭，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次辯論關乎香港民主發展的未來步伐。很不幸，辯論內容有另一種含義，那便是與中國的關係。無論投票那一方，立法局議員都可能被視為親中反民主或者反中親民主。可是，這個分別其實表面化而不公平。親中和親民主不是互相不容，其實很有可能是兩者可以並存的。

香港人絕對有權利公開討論他們的政治未來，追求可以滿足他們政治上期望的改變，以實現高度自主權，而不會被人扣上親中或反中的帽子。

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提出要重申一九八九年的兩局共識。作為公眾一份子，我當時支持該共識，我現在原則上仍然支持。不過，現在我們很明顯知道，基於種種原因，這個共識已不再存在。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證明了這一點。而且，鑑於中方對英方官員所作的聲明反應強烈，我認為現在仍然存着希望，冀求中方同意將一九九五年的直選議席從 20 個增加至 30 個，是不肯面對現實。我不以為由英方單方面採取行動是可以考慮的選擇。如果我們要有更多直選議席，必須獲得中英雙方同意才成。

一九九五年的直選議席數目，只是一個問題，我們還要處理其他同樣重要的問題，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合和結構、怎樣決定哪些選舉組別的議席可以由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擁有等。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盡快以誠意和技巧去處理。

英國政府表示會與中方討論在一九九五年加設直選議席，我並不懷疑英方的誠意，但成功的機會並不高。但是，雙方協商整套建議時，可能有討價還價的餘地。我不認為我們應該在這個階段堅持要在一九九五年增加 10 個議席，因而使談判的人有縛手束腳的感覺。我認為我們應該給予英方談判專家一點彈性來推進民主，但先要找出所有有關的問題，訂下先後緩急的次序，以及決定各問題的相關價值與重要性。這樣做，並不會妨礙英方爭取更多議席，甚至多至 10 席，只要在觀察整個形勢之下覺得合適便可以。現時已劃定不能改變的範圍，可能是沒有建設性的做法，也會妨礙及早解決其他同樣重要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基於這些理由，我雖然不願意，也要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投反對票而支持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後者容許有較大的彈性，不排除商討在一九九五年增加議席的可能性。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人說，立法局乃一莊嚴之地，街頭戰士如劉千石議員進入立法局，也要結領帶。但在這裏，朝秦暮楚、見風轉舵、前言不對後語及強權壓倒公理，似乎已經成為見怪不怪的會議常態；在這裏，公義一次又一次的被埋葬，立法局已差點變成一個公義的墳場和一個公然進行原則濫交的場所。

在主子的指揮棒下，議員一窩蜂的通過激起公憤的公安條例，又在同一個主子的指揮棒下，他們一窩蜂的否決公安條例；現在，他們又在另一個新主子的指揮棒下，面不改容的爭相否決在八九年六四期間，由無數中國同胞的犧牲所直接促成，及他們也曾大力推動的「兩局共識」。

柏楊問得好：「中國人，你究竟受了些甚麼詛咒？」

原來，我們中國人這種對「是與非」、「對與錯」無甚知覺的常見現象，早已引起了不少學者的關注，並得到他們研究的印證。研究亞洲與中國政治文化的一代大師、現任教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政治學教授“Lucian Rye”及其高足“Paul Hiniker”，還有創立「道德六階段說」的當代道德心理學泰斗“Lawrence Kohlberg”，以至與“Kohlberg”一同於哈佛任教的大師級人馬“John Snarey”等等，他們都以不同的手法觸及中國人的道德水平問題，並一致發現中國人道德水平絕對不高。“Kohlberg”與“Snarey”分別作出的研究顯示，一般中國人即使達到大學教育水平，道德水平方面也只不過達到第三至第四個階段。所謂第三階段，也就是做個乖乖仔、乖乖女、取悅他人，以獲取別人的認同；而第四階段，就是奉公守法、重視權威，擁護現有的體制，而且不可不提的是：願意履行個人曾允諾的事情。由此可見——儘管許多人都感到不忍卒睹，就是當前某些轉軀成性的議員連第四階段也未能達到。當然，他們在擁護現有建制方面是合格有餘的。至於“Lucian Rye”、“Paul Hiniker”等政治學者，則觀察到中國人由於社會文化等種種原因，對於完全矛盾的思想每每極能容忍。因此，中國人一般擅於見風轉舵，即使突然面臨巨變，甚至背叛原來的主人出賣個人的原則與良知，有些人也不會感到有甚麼困難和痛苦的。面對這些研究，我自己身為中國人，自然會感到難以接受的，但多年來，立法局內不少議員的表現似乎為這些研究的結果，提供了無可爭辯的證據。

我們自稱是「龍的傳人」，可惜，龍早已絕種，仍然存在的只有變色龍，是一群加速繁殖迎接獨裁政制來臨、即所謂面對現實，免碰得焦頭爛額、真正機會者的變色龍。中華民族歷史上出現過不少大奸臣，亦產生了不少轟轟烈烈的好漢。今天立法局內誰會變成阻撓中華民族民主發展的罪人，歷史會作出判斷，而稍後投票的結果會作出見證。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對香港政制民主化的立場是非常鮮明的，我支持全面民主化，即百分之百的民主化。我在香港這樣說，去到英國時也是這樣說。同時，在去年競選時，我從來不向選民作出任何欺騙，我告訴他們，希望香港馬上全面推行直選。我也深信香港絕對有條件可以馬上推行百分之百的立法局直選，而相信去年我獲選亦可向很多人證明，香港人非常支持政制民主化，而且我更深深知道，沒有香港人是選我，是要我與他們妥協政治權益。沒有人告訴我：「劉慧卿，你將我們的政治權利妥協了吧！我們是不需要這些東西的，為了所謂的平穩過渡，你去這樣做吧！」副主席先生，自從直選以來，我在區內開了15次居民諮詢大會，從來沒有居民對我這樣說，他們只是希望香港繼續享有民主、自由，甚至全面的民主。我希望英國政府聽得很清楚。

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最近的民意調查，相信許多同事都看過，政府亦很清楚。副主席先生，其實，在這幾年來，那些民意調查清楚反映出，絕大多數被訪者都是支持加快民主化的步伐。當然，只有一個民意調查不是這樣說的，那就是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所作的民意調查，發現只有 15% 的人士支持在一九八八年舉行直選，但當然，政府現在亦不敢再提這個已被舉世痛罵歪曲民意的調查。

雖然民意調查清楚反映香港市民的意願，但為何這麼多同事說（而我亦相信），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一定會落敗。我相信這是英國政府的責任。我很高興，今天英國外交部亦有派官員在場聽我們的意見，我希望他把這些意見全部帶回英國，讓首相馬卓安慢慢思量。香港出現這麼怪的現象，英國政府應負絕對責任。

副主席先生，除本局有這個怪現象，我覺得媒介亦有怪現象。雖然我們知道香港人這樣支持民主化，但若看看報章的報導、社論，定會很驚奇，以為身處另一個社會。為什麼這些社論，甚至報導都不能反映意見？甚至這些社論呼籲市民不要爭論、鬧事，必須與中國政府妥協。我們究竟活在一個怎樣的世界？但我知道英國政府應對此負責，因為英國管治香港 150 年，令香港沒有民主，而且自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人沒有參與之下，與中國政府簽訂中英聯合聲明以來，這幾年所看到的，就是英國從中英聯合聲明中的承諾倒退，後來在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首相戴卓爾夫人的政府在英國國會宣布，一九九一年立法局只會有 18 個直選議席，否決了「兩局共識」。我相信這令當時兩局議員和廣大市民非常憤怒。我希望馬卓安首相的政府，本着政治勇氣、道德勇氣為香港人向中國政府爭取。

倪少傑議員說香港要有平穩過渡，我當然不反對，但倘要取得平穩過渡的話，其他方面便要受中國政府控制，甚至不給予增加民主，我們要接受，不許有高度自治亦要接受，這樣的話，副主席先生，我是無法接受的，亦相信許多香港人是不希望、不想接受的。不過，副主席先生，我們也知道有許多香港人是沒法移民的，他們非常害怕共產政權，但又沒法離開，所以不敢發表意見，我希望香港市民所選出的民選代表，可以在立法局為他們反映意見：我們絕對不會將其民主自由妥協了。

不過，我對倪少傑議員所說的一項意見又很支持。他說我們不可以決定香港人的未來，應由香港人去決定。英國政府稍後又可能對我們說：「實在弄不清你們想怎樣，這個這樣說，那個又說那樣」。我們在一九八七年亦因意見分歧而否決八八直選，我希望英國政府不要再搬這一套出來。所以我支持倪少傑議員所說，要給香港人去決定。英國政府應作好準備，在香港馬上推行全民投票，決定是否要加快政制民主化步伐，然後可以理直氣壯地與中國政府展開會談。

副主席先生，相信今天的立法局辯論一定會再次擦亮香港人的眼睛（其實我相信他們在政治上已經很成熟），究竟誰是為香港人爭取民主自由的未來，誰是為自己的政治和商業利益鋪路，我相信香港人是絕對知道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因為要處理吳明欽議員的喪事，原來不打算發言，但聽到有些同事的辯論政制致辭，我心裡有些話要說一下。

剛才一些同事說，我們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是要講求信任，互諒互和讓的。這個原則是沒有錯，但一個為政者，作一個國家的領導人，甚至一個政府的負責人，他首先要問自己，他是否信任人民，是否信任市民。倘當政者、領導人不信任市民、人民的話，那麼人民又怎會信任他呢？

市民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在這幾年已經透過各種民意調查很詳細表達出來。但我所看到的，是中國政府不斷對這種民意調查的結果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甚至是進行攻擊，不予採納，在這個情況下，又怎能令香港市民信任中國政府呢？

副主席先生，我們說互諒互讓，其實據我估計，而且亦相信，「兩局共識」已經是香港不同政治派系、不同政治思想的人之間一個互諒互讓的產物。既然這是一個互諒互讓的產物，為何中國政府還不接受呢？

剛才倪少傑議員駁斥麥理覺議員，說修訂動議是否有意義這個問題，不是由麥理覺議員決定的，而是應該由市民大眾決定的。我認為這話說得非常好。不過，倪議員接着說，他認為香港的民意調查有不少地方需要澄清及令人懷疑。我在此希望公開要求南華早報，將該報今天及多次有關民意調查所採用的科學方法、進行的次數等資料公開，讓倪議員知道這個以科學方法進行的調查是值得信任的。

其實，我覺得不信任民意調查，只不過是執着權力或拒絕民意的一個藉口而已。其實當民意調查清楚表達了市民的意見時，那些為政者發現自己沒有一個理據去反對，便懷疑民意調查是否具有科學性。

我認為如我們都覺得民意是決定我們政制發展的重要考慮因素，而且是共識的話，我們可以找一個獨立的評審組織，進行一個全面、科學的民意調查，以反映市民的意見。當然，這樣做是要不同意見的人都予以接受。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有一個一致的指標，去決定民意發展的共同基礎。

剛才有同事說過，我們已曾經進行諮詢，再做諮詢的話，是會引起政制辯論，拖跨香港經濟，甚至令到不必要的爭論再次出現。其實這並非是由我們選擇的，而是應由市民選擇，他們覺得政制的發展重要呢？還是其他問題重要呢？倘他們覺得政制發展重要，同時而由此進行的政治辯論，是可以接受的話，為何我們不可以爭論呢？為何我們不相信市民的選擇是正確的呢？

有同事又說，魯平說過是不會修改基本法的，很多中國領導人也說過這種論調。不過我自己認為，我們不是生活在領導人的指令及說話之下，我們是生活在我們的理想、我們的良知之下，以及以市民的福祉為目標的，我們不應讓領導人或其他有權勢的人的指點，來決定我們的行為及生活，我們覺得對的便要爭取，不對的要說出來。

最後一點我要回應的，是有人覺得若再有政制辯論，就會令香港進入一個不明朗及很難預知未來環境的情況。其實環顧世界，只有民生政制才能令社會更加安定、更能預測本身的未來。我們看看第三世界，在那些獨裁政權下投資情況的變化。我們看看泰國、東南亞國家，當未實施全面民主政制的時候，為何這麼多政治變動及軍事政變呢？我們為何看不到其他西方民主國家出現這種情況？民主正是對投資者明確投資未來的保障。

副主席先生，我覺得今天很多同事提出的言論，只不過是拖延政制發展的藉口而已。副主席先生，我覺得在此問題上，香港市民的力量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更多市民發表意見及繼續支持「兩局共識方案」，並且繼續支持一個更民主的制度。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去年立法局引入直選之後，不少人士都紛紛指出，香港的共識政治時代已經完結。兩局的「共識方案」可算是該時代的一個「精心傑作」，雖然方案曾經肩負過一項重要的歷史使命，值得正面評價，但在今時今日舊事重提，已經不合時宜。

今日的港人所要面對而又不習慣的，是中英政府變化多端的外交手段，令我們覺得處處受制，而香港的政黨政治才剛剛起步，爲了要鮮明本身的黨綱和所代表的利益，各政黨都經常堅持自己的立場，互不相讓，令港人感到香港的政治四分五裂，一片混亂。這種情況雖然是民主政制發展的必經過程，但處在這種「外憂」與「內患」的環境下，總是希望這個「轉變期」過得越快越好。若要政治更快的走向一個更成熟的階段，本人期望議員之間除了建立本身的明確立場之外，更應該加強協商，照顧多方面的「相互利益」，尤其是在對外事務上更應齊心合力，予人感覺到本局的團結，承認本局是一股不可輕視的力量，這才是港人之福。

基本法正是一個中英雙方經過努力協商的莊嚴結果，雖然本人相信港人支持「兩局共識」之心並無改變，但對任何一個已經過全力協商的定案，本人都會尊重，亦不主張無緣無故的去提出修改。事實上，立法局在現時突然間「單方面」的要作出一個高姿態的「上訴」，只會是自投英方的羅網，很易被利用作爲機場的談判籌碼，此舉對中國完全不會有正面的作用，只會引來「背言棄信」的譴責，加深兩地矛盾和誤解，令港人更加困擾不安。本人認爲港人應忍一時之意氣，不是爲害怕強權，而是要尋根究柢，以務求找出對本港民主政制的長遠發展更有利、更有效的對策。

本人認爲在任何時間向中方提出對基本法的修改要求，都應該有「新論據、新事實或新環境」。若是「舊調重彈」，就不能怪責中方不受理。中方的立場，一貫認爲本港的民主政制根基不足，民選議員所得的選票甚低，要改變這個「實際情況」，加強民主的代表性，才是一個最好的理由向中方提出加速民主政制的步伐。

在一九八八年間，亦即兩局共識之前，本人率先提出修改基本法初稿中的第四十五及六十七條，加上以全面普選爲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逐漸增加民選議席，和以投票率

50%作為引發全面普選的「觸發點」。這些建議，後來都被納入「八十九人」方案。結果大家都知道，在基本法的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都已加上了使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至於「觸發點」和逐漸增加民選議席兩項建議，被演變成爲現時的政制發展「時間表」。在政制時間表的構思下，何時才達到基本法的「最終目標」，便要根據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而定。

事實上，「觸發點」設計有其獨特之處，它和政制發展時間表互不排斥，而且更是一個額外保證，提供「縮短」政制時間表的途徑，它亦可向港人擺出一個清楚的客觀爭取指標，亦同時意味着展示全民對普選(referendum)的支持度，這個方法簡單易行，也不需額外人力物力。

我重提「觸發點」這個構思，並非要堅持個人原則，只是身爲這構思的原設計人，我仍然深深的感到可惜。當時港人未能建立「自信自重」的精神，又在強調穩定過渡的大前提下，放棄在基本法中爭取加入「觸發點」這項條款，平白的錯失了一項可以迅速達致全面普選機制的機會，導致現時（甚至將來）仍要爲政制發展的步伐快慢，爭吵不休。雖然「觸發點」這個構思，亦已成爲歷史，但構思背後的精神，仍足以現時借鏡。

民主政制的發展，不應虛具形式，正當的爭取途徑是要市民直接以行動去表達，選民要當家作主，去締造一個對代議政制肯定的「實際情況」，就應該參與投票，那時我們才向中國提出「全面普選」的要求，中方就再沒有理由去拒絕。本人認爲，這會比迫着英國人去替香港人和中國討價還價更爲有效。

今日麥理覺議員的動議，要求議員去表態，本人認爲這做法對民主政制的長遠發展無補於事。本人期望本局在高談闊論之際，不要忘記治港的政治人，要「有勇」，亦要「有謀」，（最好不是一些「有勇」，一些「有謀」），更須要的是具備協商的誠意，才能最終令選民對政制的實際效果具有信心。明知事情「不可爲而爲之」，若果以這原則作爲政治判斷的標準，無論付出有幾大的誠意，仍會有如「國皇的新衣」，雖然會得到一時的循例讚賞，但始終會有一日，選民會判斷到其空虛的一面。從務實的角度去考慮，本人不贊成「爭鬥式」的爭取，期望本港政治人更有氣魄，作出比動議更高瞻遠矚的建議。

本局不應強難英方，爲香港開創民主環境，但更不等同完全放棄。港人應本着「自信自重」的精神，以全面普選爲長遠目標，促請政府加強公民教育，全力催促選民登記，公民教育應注重對中國現況的認識，淡化港人對中國抗爭的態度。港人與內地對普選的代表性有不同理解，有公理亦不會一時三刻說得清，港人若以實際的行動去登記和投票來表達意願，才是有助於平和消除雙方的「矛盾所在」。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覺得時至今日，我們還在辯論爭取九五年有最少半數立法局議員由直選產生，實在相當之悲哀。我所指的悲哀，就是因爲香港市民早已在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及草

擬基本法的討論過程中，很強烈地表達，希望加速香港的政制民主化步伐。我還記得在八七年時，有數十萬香港市民簽名，要求立法局在八八年開始引入直選議席，可惜中英政府或者加上香港政府，都漠視香港市民的意見，延遲了三年，才在九一年引入直選議席。

今天我也不打算談論直選有什麼好處，記得匯點早在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時，表示支持聯合聲明的精神，要求香港政制應逐步開放，屆九七年時，立法局全部議席應由直選產生。這要求在其後幾年，一直都得不到接納，反而在八九年，中國民主運動受到鎮壓之後，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更趨向保守。匯點當時提出對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綜合建議，要求立法局在九一年引入半數直選議席；在九五年增至三份之二，我們當時認為這是最起碼的要求。九〇年四月頒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政制部份令我們極失望，是相當保守的，有關特區第一屆立法局會的組成，只有三份之一的議席由直選產生，要經過兩屆至二〇〇三年才有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這明顯是違反香港人的意願，匯點及其他民主派團體當時已表示不能接受基本法政制部份的安排。若說我們是機會主義者，由九〇年四月開始至現在，我們的立場從沒有改變，仍然為我們的理想而爭取。我覺得我們絕不是機會主義者，反而那些曾經承諾為港人爭取「兩局共識方案」的尊貴議員，不知會否是機會主義者？他們現在已很容易接受妥協。很諷刺的是，我們當年沒有資格坐在本局討論「兩局共識」，現在輪到我們支持當時的「兩局共識」，但當時訂出「兩局共識」的議員，卻已放棄了。

世事就是這樣奇怪，我們認為九七前後政制的順利過渡是相當重要，我們絕對不能否定這點。但這不等於是為了銜接而銜接。今日，我們要求的是中英政府必須尊重港人的意願，我們不應將那些調查置諸不理，而用主觀的願望來抨擊。我想反駁鮑磊議員（可惜他現時不在這裡），他說九一年的投票率很低。他是否知道自八二年有普選以來，該年的立法局選舉投票率是最高的一次，達 39%。另不要忘記的是，立法局當年有三次選舉，市民是不能在一年內消化三次選舉那麼多，有 39%選民投最後一次的選舉，我覺得這已是相當好的成績。如果要說，還有很多人沒有投票或沒有登記做選民，即有 49%有資格人士未有登記，這批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又如何？我想問大家，我們可以代表他們的意見嗎？如果不能的話，我希望鮑磊先生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就是不如來一次全民投票，這不是更好嗎？這樣就毋需進行一些給別人抨擊的調查，直接讓全港二、三百萬人一起來決定九五年的議席，這是最好不過的方法，亦毋需要再討論到什麼沉默的大多數或投票率的高低等等。

副主席先生，我和匯點、立法局同僚狄志遠及黃偉賢議員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原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環繞這個問題的爭論遮蓋了真相。今天我們不是在選擇或者拒絕民主，我們是要決定通過直選推行政府改革的適當步伐。可惜，這次辯論的激動情緒令我們當中一些人接受未經考驗的假設為不易的真理。一九九五年有 30 個直選議員，會不會比 20 個更能保障我們的權利和自由呢？我們真正追求的是一個良好的政府，這種制度不可能一夜之間建立，也不可能未經深思熟慮而倉卒推出。

直選是防止政府弊端百出的有效制衡，但要達到這個目的，還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從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在這方面也有其效用，麥理覺議員便是個例子。我們不要把代議民主制度和保護人權與自由看成相同的東西。因為兩者不一定相等。歷史上已有很多例子證明了新成立的民主政體也有其危機。我生長於菲律賓，所以我毫不保留地指出，民主不能保證有平等或自由，也有可能造成不穩定和腐敗的政府。民主的陷阱，便是失敗的民主政制會演變成獨裁局面。

一個可行的民主制度需要很長的發展過程，如在美國便經歷了內戰，在西班牙也經歷了幾年動盪。我們在香港透過建立自由市場經濟而非民主政府達到自由。民主給了我們平等的投票權去選出政府，但資本主義給了我們平等的機會去自力更新，建立更好的明天。爲了 10 個議席去推翻基本法，是明智之舉嗎？我們未來的憲制是避免將來出現不穩定局面的最佳保障。我們真的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重寫這一章而不按既定的步驟行事嗎？請考慮一下這項行動所訂的危險先例，尤其是對中國懷有恐懼的人來說。現今流行與中國對抗的做法是不正常及自我毀滅的行爲。在促進經濟增長和遏止罪案方面，我們已與中國建立了互惠的關係。現在應該是正視我們的焦慮的時候。危險究竟出在那裡 —— 在中國還是我們對中國的恐懼？

我想在此提出其他方法，可以達成 10 個新增議席假設能達成的目標 —— 這便是保護我們的權利和自由。我們啓聯資源中心成員相信如能保護我們的自由與自主權，我們即使沒有一九九五年的額外 10 個直選議席，都能實現這些目標。我們相信選擇的自由和均等的機會，是我們經濟的基礎。我們的自由市場制度必須不受政府干預而繼續運作。我們必須維持街上的治安。我們必須消除政府的貪污舞弊。政府必須站出來，成爲人們的夥伴。公務員體制的權力要有所下放，尤其是在制訂政策及財政控制方面。我們也應善用科技增加市民的醒覺性及傳播重要的訊息，以及就政策方面的措施收集市民的意見。例如，透過電視、電台及在全港定期舉行公眾聚會，改善諮詢機制，可以使市民獲得更多資料，也爲他們提供表達意見的渠道。就政府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實行廣泛的諮詢立下先例，可更有效地維護我們的自由及溝通民意。對我們來說，這便是最近的將來可以達成的局部民主。

政府必須摒除家長式的傾向而須尊重市民，視市民爲政府服務的消費者。我們必須向市民解釋我們的政策和計劃，不是硬要他們遵從。共識比對抗及兩極分化更能爲社會提供更佳的服務。和市民建立鞏固的連繫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分化而保證有一個更好的政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九七轉眼就到，香港即將回歸中國。爲了確保安定繁榮及順利過渡，未來五年的政制發展，包括九五直選議席及立法局組成，必須與基本法銜接。現在重提基本法公布前的參考方案之一，試圖修改基本法，實屬不切實際。

大家記得，基本法起草期間，部份市民擔心中國可能會在收回主權之前修改基本法，或者在收回主權之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的法律，而影響港人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在

座的同事中，當時有人打出「民意牌」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制訂嚴格的法定程序，以保證中國的承諾，杜絕單方面的修改。爲了保持基本法的穩定及崇高的權威，九〇年公布的基本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全國人大雖然有修改權，但是如果要將修改提案列入正式議程，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修改議案，並且要「過四關」，分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多數及行政長官同意，而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才可以提出修改提案。全國人大不但在九七前修改基本法完全行不通，而且九七後亦不可以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的法律，只能「照單全收」，或者「照單發回」。基本法第十七條就作了這樣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果認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訂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

很明顯，對基本法及香港未來法律的任何修改，作出如此嚴格的限制，表明中國政府絕對不會隨便修改，令香港市民及國際投資者可以完全放心，消除顧慮。但是，我現在聽到的聲音，與當時有很大分別。有人說，基本法九七年之前要改就改，好容易改，想以這種自欺欺人的說法，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以撈取某種好處。如果基本法可以照他們的說法在九七之前作出修改，那麼就會開創得不償失的先例：既然有人促請增加九五直選議席，其他人亦當然可以促請中國政府減少、推遲或者取消有關的議席；既然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變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亦要變；同時，其他的規定，譬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及香港居民的自由權等等，亦都可以改變。當年提出種種方案及新近成立的各種政治團體，必將紛紛要求修改基本法。那麼未到九七，基本法可能已經變成一紙空文，變成可以隨意塗改的幼稚園習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香港各階層市民怎會有信心？國際投資者又怎會安心投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九五年是否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席問題，近來引起香港各方面人士熱烈的討論，但有關討論卻呈現出越來越混亂及出軌的情況。

有人將政制的爭取上綱上線，與香港整體前途相提並論，認爲兩者有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有人將民主貶爲香港人的二等要求，置於自由與繁榮之後，又將增加九五年立法局直選議席至一半，曲解爲無關痛癢，可有可無的要求。有人又刻意將爭取民主化的前景，描繪得一片黯淡，好叫人接受現實，認命做人。這些言論，其實都是以中國政府的言論爲主導的講法，卻漠視港人對民主自治的期望，亦沒有爲「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提出建立有效條件的主張。

今日，我想嚴正提出，要建立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社會，就要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和原則，我認爲有以下的三點：

1. 要堅守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的原則；
2. 為這個原則鍥而不捨地創造有效的條件，準備未來；
3. 對港人有信心，促進社會內部的團結。

副主席先生，很明顯的，政制民主化是關係到香港未來能否真正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關鍵問題，也是保障人權自由、承托經濟發展的基石。任何真正關心香港前途的人，都會致力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而不是百般阻撓。

同時，政制發展本質上是香港內部的事務，一切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包括民主步伐、政制的議席分配其實都應該以香港市民的意願為依歸，因為只有生活在這個社會裏面的人，才能夠有權和有責任決定這個社會未來的政治制度，也只有安身立命在香港的人，才知道甚麼制度對他們最有效。

副主席先生，我在英國時，曾經向英國政壇的人士表示，民主發展是關係港人治港的前途，殖民地的歷史將告結束，但很多香港人會留下繼續生活，香港人面對前途，更顯得團結，甚至組織起來。現在是時間，英國政府將長期欠了香港人的民主權利，交回香港人，讓香港人有機會為將來高度自治建立條件。我向他們表示，我們不怕強權，亦不畏懼將來，英國人不用為我們擔心，可惜我沒有機會對中國政府說：「我們不畏強權，是會為香港爭取民主的」。

香港民主同盟一向都認為，中英政府是要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來發展民主政制。但很可惜，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香港的民意沒有受到有關方面充份尊重。三日前，香港一份西報公佈有關政制的調查結果，在 490 位被訪問的市民之中，超過六成半，認為即使是得罪中國，亦認為香港應引進更多的民主。同時接近六成半的被訪者，更加清楚表示本局應該重申支持八九年通過的兩局方案。誰說現在民主在市民心目中，是可有可無的，誰就是歪曲民意；誰說「兩局共識」過時，不該重提的，誰就是與市民為敵。我在這裏奉勸那些為了維護既得利益，或者怕得罪當權者，而千方百計阻撓九五年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席的人，今後，我呼籲你們不要再玩弄民意，收回你們諸多的藉口。

同時，我謹促請中英政府聽取香港市民的心聲，拿出誠意，尊重港人意願，讓本港在九五年能夠增加直選議席至一半。

最後，我想提一提，有關所謂「平穩過渡」、「直通車」的論調。我聽了這麼多議員有關的發言，有三點的回應：

1. 鼓勵我們放棄原則，因為原則是虛無的，不顧現實的；
2. 有關論調叫我們不要挑戰強權，因為這會得罪當權者，所以我們要屈膝做人；
3. 要我們信任中國，這樣中國才會信任我們。我由此想起一位中國著名作家曾說過：「作家對中國共產黨有一種苦戀的情懷」。

大家都知道，基本法的政制部份，是非常保守的。18 名直選議員這次都能夠當選，他們的政綱充份顯示香港政制民主化。很明顯，香港市民期望香港立法局議員能夠堅持原則，爭取中英政府尊重民意，落實民主政制。很可惜，我們很多議員是看風駛舵，隨風擺柳。試問市民又怎能對他們加以信任呢？市民期望議員能夠保障人權、自由、法治、改善民生；更期望他們面對困難，立場堅定，就算爭取不到，也可向市民交代。可惜，議員們倒頭來告訴他們，以大局為重，要香港市民屈膝於強權。這種政治作風，又怎可為港人爭取高度自治呢？最近，鄧蓮如勳爵說：「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民主要求，也是不應該的」。就算提出也未必等如做到，但提也不提，究竟我們是否都要做一個木偶，一個無聲的市民？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的亡友吳明欽一生的事蹟是為民主、為民生死而後已。我們香港民主同盟全人會秉承這種爭取民主、改善市民生活的精神，奮鬥到底，爭取民主，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同意剛才楊森議員講的一句話：今日辯論民主問題，許多人將這個問題無限上綱上線。我所見到的例子是，剛才有些人將某些人稱為「變色龍」，稱為聽主子講說話，稱為轉軚。我覺得這亦是上綱上線的表現之一。另一方面，我不同意剛才楊議員所說，謂如果不去爭取投票，或者不去爭取「兩局共識」，就是以市民為敵，對此我是絕對不能同意的。

我很相信，爭取民主，最終在香港得到百份之百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會是大家的理想，這是大家將來很有信心達到的目標。在基本法裏亦提到長遠的目標是，立法局的議會全部由直接選舉產生。對於今日討論的「兩局共識」，我是不能認同的。這並不是因為我當時不是兩局的議員，而是我當時對這問題亦有不同的意見。如果要講到轉軚的話，我承認我有轉軚，因為在未有「兩局共識」和基本法未制訂之前，我是贊成「一會兩局」的。但由於基本法否決了這些意見，所以我覺得可以收回自己的意見，去接受基本法所規定的。

我們今日所爭論的，事實上，是有關九五年立法局 10 個席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時間性問題，這個數目是在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抑或是二〇〇三年達到？我覺得始終有一天可以見到立法局有超過半數議席是由直選產生的。

剛才開始辯論時，李鵬飛議員說，他自己可能是兩局議員中少有曾經在共產政權下生活過的議員。我想回應他一句，我亦是兩局議員中少有近期，尤其是在六四期間，曾經在中國境內代表香港的公司工作的人，因而有機會體察到一些中國的國情。我現在看不出中國有意於將來，不給予香港人百份之一百的民主，但我覺得要了解中國的國情，除了我們香港人怎樣看中國外，還要考慮到中國是怎樣看香港。香港的經濟、政治等，對全個中國在

下一個世紀，尤其上半世紀的發展，是扮演一個甚麼的角色？在這種情形下，我覺得中國所擔心的，不是香港多些或少些的民主，而是如果香港的平穩過渡出現問題，便會對香港不利，對中國亦不利。所以我覺得，我們今日無休止地爭論已經過時的「兩局共識」，實在意義不大。時代變了，客觀環境變了，以前無基本法，現在有基本法，而今日對「兩局共識」的看法也不同。若我們基於以上各點便指這些人轉軚，或稱他們為變色龍，這是否公道呢？事實上，許多議員說自己對香港的前途有信心，或長遠來說對中國前途有信心，若我們將每一件事都把九五年、九七年作為大限，又怎能體現這種信心呢？副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今日應該支持倪少傑議員的動議，即將重點放在平穩過渡的問題上。因為我覺得如果九七後能平穩過渡，我很相信，我們能夠見到香港不只達到能有半數議席，甚至全部議席都可由直選產生！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謝你讓這次辯論順利進行，令我感激萬分。

我也要感謝今天發言的議員，清楚表達他們對民主的看法。這當然是我們進一步發展為世界上最成功，具有中國特色的國際城市之一的根本問題，特別是作為一個能享有全面人權的地方。

如果動議不獲通過，我會很傷心。我相信否決這個動議，本局會對本港的民主改革造成損害。本局不應對香港市民已經表示的意願投反對票。各位同事，倘若你們否決這個動議，你們便是在港人最需要你的時刻辜負他們。民選議員幾乎已一致表示贊同動議，換句話說，他們支持更大的民主。不代表任何人，只代表自己的議員卻反對動議。我認為，他們是反對民主。

我還要說一句，親民主並不表示反中國。我希望英國政府會明白是誰為港人說話及是誰獲授權為港人說話。提議在一九九五年設 30 個直選議席，其實是極為溫和的目標。委任議員，或者大部份的委任議員都會在一九九五年「消失」，港人對在最近幾次民意調查清楚表達的意願，他們不應加以阻撓。如果結果真的這樣，我只能說這是遺憾的事，我們當中許多人都會同樣感到痛惜。

我促請全體同事投票支持我的動議所述的民主進程速度。多謝副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一向都希望香港能夠穩步邁向一個更民主，並且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仍能夠繼續運作的政制。由於本港社會人士表示渴望能夠加快這方面的發展，英國政府在一九九零年年初與中國政府磋商後決定在一九九一年將立法局的直選議席由 10 個增至 18 個，到了一九九五年再增至不少於 20 個。外交大臣韓達德在國會宣布這項決定時說：「我們希望於一九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一個有相當民主成份的政制，而這個政制在一九九七年後能保持，並進一步發展。」

他又表示：「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加快民主步伐。」

英國外交部次官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九月訪問香港時，以及英國首相在去年九月來港訪問期間，均曾一再重申英國政府決意在一九九五年選舉前，和中國政府商討香港民主發展步伐的問題。

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對將來民主發展的步伐，意見不一。當局定會把這些意見全部向英國政府反映。

至於何時與中國政府進行磋商的問題，外交大臣早於本年二月已在國會表示，磋商必須在適當時間進行。新任香港總督亦會希望能詳細考慮這個重要問題。在這方面，我只能再次引述外交大臣於本月初在國會上的講話：

「我相信新任總督亦不想在接任後立刻對這些問題倉促下結論。他定會明智地從事，在抵港後廣泛徵詢意見，衡量所有因素後，才向我們提出建議。由於這樣做需要時間，我預料你所提及的這類問題，最快要到秋季才有結論。關於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我們已經說過，我們將與中方就這些選舉進行磋商，以確保盡量保持政制的連貫性。在對選舉安排作出決定前，我們必須考慮和中方磋商的結果。我相信還要等一段時間。」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認為此事毋須倉促下結論。因此，今天就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或倪少傑議員今天提出的修訂進行投票時，本局的當然議員會棄權。

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倪少傑議員及潘國濂議員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鍾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張鑑泉議員，你有何疑問？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如果我們贊成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否就應投贊成票，如果反對，則應投反對票？

副主席（譯文）：對了，張鑑泉議員。

張鑑泉議員（譯文）：謝謝，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甚麼疑問？現在就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坤耀議員、張建東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22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倪少傑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多謝全體議員讓我們知道他們的意見。我認為投票結果十分接近。我覺得，如果英國政府以這次投票作為應如何推行未來發展的指引，將難於取捨。我很希望英國政府會考慮這次投票的真正意義，其次也考慮議員今日在此提出的意見。

我相信香港的民主意識強烈。我相信港人都熱切期望加快民主步伐。這是我提出動議的原因。我也相信在此刻讓英國政府知道議員對加快民主步伐是否可以接受及這樣做是否有太大危險的看法，是合理的做法。我們看到議員之間的明顯分歧。我深信各議員已真誠地憑自己的信念發言。我希望英國政府明白我們有分歧，但我們會繼續共同努力，謀求改善香港的制度。

多謝副主席先生。

由麥理覺議員提出但經倪少傑議員修訂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就修訂動議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現在就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陳坤耀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25 票贊成經修訂動議、23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由麥理覺議員提出但經倪少傑議員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私人樓宇的重建問題

副主席（譯文）：請肅靜。我們現在進行議事程序表所載的第二項動議辯論。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在第一項動議辯論之上，但這是有需要的。不過，我想請打算在第二項動議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注意，現在時間已經很晚，故請他們盡可能把演辭縮短。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並就重建程序、租戶賠償及安置、重建影響評估（包括社區、環境）方面制定政策，以確保受重建影響之市民的權益。」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關於房屋權，在聯合國的「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及「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委員會」對有關房屋權的界定之下，人有「不受迫遷」的權利，強迫市民遷徙在此人權標準下被視為對人的自由和私隱權的侵犯。現時在清拆舊區重建政策中，半官方機構例如土地發展公司、房委會、房協都規定賠償、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唯獨私人發展商在清拆舊樓時並無安置受影響居民的責任，只循現時業主與租客條例中以八三年差餉估值之兩倍作現金賠償，而這付出的金額在法例精神上是“*ex gratia*”，意思是基於道德上的義務而付的款。由此可知，政府對於私人發展商清拆舊樓對居民的影響是採取了放任態度，罔顧居民的苦況。

根據政府及民間團體所搜集的資料顯示，私人發展商在清拆舊區重建扮演一個十分重要而且活躍的角色。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顯示的數字，由八四年 131 幢增至九一年 697 幢，故此，估計未來 10 年，受私人樓宇重建影響的單位有 44000 多個，受影響人數超過 76 萬。

相信各位同事今午在進入立法局的時候，都會留意到有很多年紀很大、收入有限的抗議者，他們都是受私人發展商收樓清拆重建影響的居民。但是，我要告訴各位，還有更多、更窮、更老的受影響人士，在我們社會不同的角落發出同樣的抗議聲音。

這群受影響得最深的是甚麼人？在各傳媒報導及我親身的體驗，他們都是來自社會低下層的一群，有很多都是三、四十年前隻身偷渡來香港，這三、四十年來一直默默工作，從事勞動、沉悶、刻板的工作。例如，苦力、工廠工人、酒樓等等，依靠低微的收入維持生活，有些更加是因為工作環境惡劣累積成滿身疾病、喪失工作能力、要依靠公援過日，而且又再加上大量輸入外地勞工，令到工作機會嚴重受到威脅，在這種種的生活壓迫之下，他們又沒有集體討價還價的能力，所以長期以來，一直被抑壓着，處於極貧窮、極沉默之中，幾十年來棲身在一個舊樓堡壘裏，其實只是四、五十呎的板間房、密不通風閣仔或者籠屋。但是，請各位議員記着，政府正考慮全面放寬租管，連這最後的堡壘亦快要受到破壞。面對這種種不合理，不人道的生活條件，他們不曾提過抗議，只是用傳統中國人逆來順受的態度去應付。今日，實在迫不得已才走到各位議員面前提出抗議，因為他們居住了幾十年、十幾年的地方快要清拆，但得不到合理的安置或者賠償，在整個大都會的建設下成為犧牲品，失去起碼的居住保障。同時，多年來在原區所建立的「支持網絡」，即朋友、工作、環境等等的關係完全被打破，被逼搬到偏遠的地方，獲得政府提供的所謂「合理安置」。我要問，遠離他們熟識的社區，你們知不知有何影響？我可以舉一個例，在油

麻地廟街一些簡陋的小販熟食攤檔，仍然提供着三元五角一碟餸。這群低收入的居民就這樣，一碟餸加些豉油，加上一碗白飯來做午餐、晚餐。所以各位可以想像到，如果將他們搬到陌生的地區，或者消費較為昂貴的地方，他們怎可生活？故此，我可以肯定的對各位說，居所對於他們來說，不純粹是一間屋，還包括周圍和鄰舍的關係，以及其所提供精神及人際上的支持。

或者，我可以在這裏與各位同事分享一個經驗，一幢位於旺角即將清拆的舊樓，單位面積 400 呎左右，住了 11 伙人，每戶平均 40 呎左右。居住形式有兩種：板間房及閣仔。環境、設備都非常差。住在閣仔的，擺放了行李衣物之外，根本就連轉身的地方也沒有。所以他們放工後，便爬上去睡覺，次早起來又返工。今次清拆，本以為可以改善一下這極差的居住環境，但好可憐，居民告訴我，他們得到的只是兩倍租金的現金賠償，最少的有 350 元，而最多的都只不過是 460 元。對於這樣的賠償情況，我問他們有何感受時，其中一個 50 多歲，患有哮喘的住客對我說：「最大的感受是沒有勇氣從那屋內跳下去」。當我臨離開的時候，他們發出了兩個問題：「拿着這 400 多元，那裏可以再租住到地方，就算找得到又可以住多久」？第二個問題：「辛辛苦苦做了一世人，為何只求 40 呎的閣仔容身都會變成這樣的下場」？

究竟我們的社會發生了甚麼問題？我們是否在維護公眾利益，還是在製造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現象？為何私人發展商在收樓、重建的過程中，可以這樣輕易的處理他們所引發的社會問題？

或者我們從三方面討論一下：

1. 重建程序

根據現行法例，發展商擁有業權之後，如業主與租客在談判賠償條件達不成協議時，便可入紙法庭申請收樓，租客便要在法庭判的收樓期限遷出，而業主方面只須能證明以下三方面：一、公眾利益；二、重建後會比先前的增加伙數、改善居住環境；三、付出維修費用比重建的費用更大。以上三點，二、三點的證明簡直寬鬆到等於沒有證明一樣。試問清拆，重建舊樓，如果得不到二、三點的後果，為何要幹這生意？所以簡直就是多餘！至於第一點，公眾利益的考慮是非常重要的，這正正就是在法例精神上平衡了受影響者與私產權之間的結構性關係，正如租務管制也是在體驗這情況。但在私人發展商拆樓重建衍生的社會問題上，並不能體驗這法例精神。

而現實上，在整個重建程序內，根本沒有考慮到租客的權益，是包括知情權與申訴渠道。港同盟認為，政府須考慮立例規定發展商有意發展舊樓時，須有一段的通知期，例如一年或以上，作為租客另覓居所及安排受搬遷影響的種種生活適應，正如現行法例也規定業主須有半年通知期給予受搬遷影響的商戶一樣。

再者，近期各位議員稍稍留心傳媒的報導，也知道有些不法的收樓手段，以迫使租客盡快搬出，其手段有恐嚇、毆打、剪電線、用強力膠封鎖匙孔，或者安排一些滿有敵意、以

勢凌人的青年人入住即將清拆的舊樓與租客同住，引起原租客的不便及恐懼，迫着自願搬出。其實現行業主與租客條例有列明，租客在簽署退租書時，須由差餉物業估價處處長加簽，以確保租客是在自願而不受威迫、壓力下搬出的。可惜這條可能是用心良苦的條例，可以達到的目的是租客繼續受到恐嚇，卻得不到保障，反而更加令到不法手段層出不窮。除此之外，在業主與租客條例第 70B 條，指明租客可提出申訴其受嚇恐、威迫，但可惜往往警方都誤認為是民事案件而非刑事案件，得不到警方的協助。故此，對於這些原意保障租客的條文，變成形同虛設。有關方面應檢討重建程序，而警方亦應加強宣傳及多派人手巡視，以保障租客不受滋擾及恐嚇。

2. 關於安置、賠償方面

香港是資本主義的地方，奉行自由經濟原則，故此當我提到私人發展商須在安置、賠償方面承擔責任時，有人會認為是干預了私產權的原則。

但我要在這裏讓各位同事清楚一點，提出安置、賠償的目的並不是着眼於發展商的利潤而提出要求，而是我們正視發展商拆樓重建，對社區，尤其是租客的影響非常重大。

拆樓引來混亂、形成社會問題，令到受清拆影響的人無家可歸，無屋可住，有些被迫露宿街頭，對於這社會成本(Social Cost)，不能單單依靠政府的福利及恩恤政策將全部責任放在政府肩上。各位試想，大批大批的舊樓居民得不到合理的安置、賠償，他們對整體香港的公屋需求形成壓力。房委會的資源要應付這需求，唯有開源，開源的方法大部份會來自市民，可能會有三倍、四倍富戶租金政策。

需求公屋的人數急升，輪候時間也隨之而延長。各位市民對於這個現象，必定會產生對抗作用！這形成社會的混亂，而發展商就坐視不理，對於社會成本不作任何責任。這一點對整個社會都是不合理的，所以發展商要在重建成本加上社會成本的承擔。

由於目前大部份私人發展商的收樓重建規模不大，大多是收幾個單位，因此，如果強制發展商安置租戶，實際上未必一定可行。但港同盟認為發展商起碼應支付安置租戶的費用，或由房委會或房協承辦興建出租公屋單位，安置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租戶。但有一點註腳，就是現時申請公屋資格必須加以檢討。

支付房委會或房協計算方法：以現時興建出租公屋單位的質素水平，需安置一個人的平均建築成本（例如以七平方米的建築成本計算）作計算單位，受影響人數愈多，須繳付安置費用愈多。

至於不符一般公屋申請資格的租戶，房委或房協應考慮興建一些所謂「下夾心階層公屋」以安置收入超過一般申請公屋資格的人士。

由公營部門提供安置較私人發展商提供安置的好處，是讓小市民較受到保障。由一個機構承辦興建安置單位，比由個別小規模的發展商興建單位安置租戶，較有成本效益。

但是對於一些規模較大的重建計劃，本會認為若發展商有能力興建安置單位的話，本會不反對私人發展商自行安置租戶，惟興建單位的質素和合理租金的釐訂應得到保證，並須原區安置居民。

而政府在鼓勵重建市區的時候，亦應加以配合，在填海得到的土地應發展為綜合發展區，興建合乎受重建影響居民比例的公屋。以免受影響的居民被迫遷往偏遠的地方開荒。

除安置之外，賠償金額訂得太低，租客未能在同區找到平租樓宇，被迫推入市值市場，無法生活。港同盟認為賠償金額應起碼可讓租客在同區租住另一相若面積單位一年以上，即起碼為九一年應課差餉值的兩倍。

3. 重建影響評估方面

目前，城市規劃的角色只重地理上的規劃，即區內有多少人口就要多少社區設施、學校，但重建後對於原居民的社會、環境及文化的影響的評估卻沒有被考慮，故此港同盟認為政府須考慮重建影響評估，以免迫使一些年老的、貧窮的居民因為都市的重建而遺棄在更貧窮的地方。重建後的玫瑰園只屬於有能力負擔貴租的一群，將我們的社會劃為一個個的富貴圈與貧民區，成為畸型的社區，試問這對我們有甚麼好處？

總結

綜觀現時受收樓影響的居民，總的分類有年老的單身人士、下夾心階層（即是超過房署所訂的人口與總入息上限，但又沒有能力在昂貴的市價樓宇租樓、買樓的人或家庭）、等候輪候入住公屋的家庭及新移民家庭，可見，清拆舊樓對人的影響，尤其是經濟能力差的一群。我們作為負責任及體恤民情的議員、政府，根本不能對他們的求救聲音聽而不聞。

我懇請議員們，明白香港雖然是經濟重區，但香港有今日的成就，是一群勞動大眾在默默地付出了很多，甚至一生人的時間而取得的。我們對於這群值得尊敬的人怎可能掉以輕心，不顧他們的生死？要知道壓迫力愈大，反抗力愈大，這對每個香港人都沒有好處。現時的情況顯然是不理想，所以我請各位議員支持動議，促請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以下文取代「本局促請政府」之後的字句：

「重新審核與殘舊、失修或未充份發展樓宇（特別是位於市區的此類樓宇）重建事宜有關的現行住戶補償及安置政策，並在審核政策時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該類重建計劃對社區及環境的影響。」

如本局通過修訂動議，經修訂的動議內容如下：

「本局促請政府重新審核與殘舊、失修或未充份發展樓宇（特別是位於市區的此類樓宇）重建事宜有關的現行住戶補償及安置政策，並在審核該政策時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該類重建計劃對社區及環境的影響。」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恭喜涂謹申議員，他做了以中文發言的麥理覺議員。由於他致辭的速度太快，因此我無法領會他大部份演辭的內容。但我現在其實要講述我就涂謹申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我建議處理較重要的事項，而這些重點會令他的動議變得並不準確或不那末明確。

從文意來看，該項動議要求議員處理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基於政府並沒有在這方面制定政策，也沒有法例規定樓宇的重建或甚至支付賠償。這顯然與事實不符。我們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及由環境保護署、屋宇地政署等部門執行的其他有關法例。業主與租客條例列載了對租客或三房客的保障，以及審裁處批准重建時他們可獲的賠償水平。

受該條例第 2 部管制的樓宇，賠償額為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另加合理的搬遷費用。但各位議員亦知道，目前有一項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建議予以修訂，將現行的法定賠償提高至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 1.3 倍。同時，亦就第 4 部管制的樓宇建議同樣的增幅。第 2 部管制的樓宇是指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簽發入伙紙的樓宇。此外，該條例又列明業主在獲准重建前，必須經過的法律程序，而涂謹申議員亦有提到這方面。但除了考慮公眾利益這一點外，他竟莫名其妙地形容有關程序是多餘的。

除了賠償外，有關人士必須提交新建築物的圖則，甚至動工日期以至竣工日期，一般都要訂定。

此外，重建計劃必須配合已在憲報公佈的分區發展大綱草圖或經核准的分區發展大綱圖。順帶一提，我知道有一宗個案，有一名地產發展商非常有耐心及體諒地對待一名三房客，以致由開始商討至土地審裁處頒令收回樓宇，直至最終騰空交回樓宇為止，整整花了一年多的時間。

原動議亦要求，現引述原文如下：

「全面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

我完全不明白這是什麼意思，也不知想指什麼。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不會建議需全面檢討收樓情況。他亦不會是建議政府應介入或引進立法方法，控制或管制物業的收回。任何管制都可能影響業主出售其物業的能力，甚或影響物業的價值。涂謹申議員是否想作出這項要求？聆聽過他的演辭後，我實在還是不得要領。

至於他建議的專責小組，我有所保留的地方，就是我們是否真正有需要告訴政府如何去重新研究其現行政策呢？我恐怕政府會成立一個小組，擬備文件以研究是否有需要或適宜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我相信，如有事情需要重新研究的話，最佳的做法是馬上進行。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實際上有兩大問題。首先是賠償；其次是安置。我相信我們應集中在這兩大問題上。即使不涉及重建程序等複雜的事情，這兩項問題本身已夠複雜。

我相信我的修訂動議可處理這些主要的問題，因此向各位議員推薦。

副主席先生，在解釋過我的修訂後，我希望說幾句關於這個有點令人爭論不休的題目。首先，我認為我們應該反問自己的，就是：我們是否希望殘舊、失修及未充份發展的樓宇可予以重建，藉此提供現代化的舒適新居所，以及協助紓緩社會對房屋需求的部份壓力？對我來說，答案顯然是肯定的。截至目前為止，我並沒有聽到任何相反的意見。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明白到重建失修樓宇的好處，對環境衛生欠佳的建築物而言，重建的好處相信更多。假如我們坐視不理，便是對社會不負責任，這是不可接納的；但倘所訂的條件太苛刻，以致從商業上看，重建這些殘舊建築物欠缺吸引力，則會導致越來越少重建，甚或是沒有重建。這便是困難所在。

我想提醒各同事，儘管目前香港地產市道蓬勃，但地產發展並不是沒有風險的生意。事實上，我們不致那麼善忘，以致忘記了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間，甚至一九八七年或一九八九年，物業的價格曾下跌至最低點吧？同時，難道世界著名的奧約公司所面對的困難，不就擺在我們眼前嗎？各位議員亦可看一下北美洲、歐洲、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地的物業市場。指責政府，或者說實的，指責地產界是很容易的事。但副主席先生，指責不會產生解決辦法——當然解決不了賠償及安置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想談一談安置問題。政府現行的政策相當明確；那些由於私人重建發展而須遷離樓宇的人，除非他們真是無家可歸或是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合乎即時體恤安置的資格，否則不會獲配公共房屋。此外，亦有援助老年人，以及那些已在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登記，並納入提前安置計劃的人士。相信我毋須向各議員贅述公屋的需求及輪候時間。

假如我們可說服政府擴大各種類別或是放寬資格，那麼又如何應付額外的需求呢？不久之前，我們敦促政府為「夾心階層」制定特別的計劃，現仍有待政府就此事回覆。我們現時是否表示，這項計劃尚未起步之前，便應予以推遲呢？第2部管制建築物的租客與「夾心階層」不同，他們是獲得若干保障的。有謂他們是尋求合理的保障或賠償。困難之處一直是：何謂合理，以及何時變得不合理？安置方面最困難之處是，那些尋求安置者通常希望在同一地區獲得安置，以及獲得相同面積的樓宇，甚至是相同水平的樓宇；不過，以重建舊樓而言，我懷疑他們是否真有此意。那些舊樓一般頗為人煙稠密；這帶來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在市區何處可找到足夠的居所，應付這項需求呢？

現在我想簡述另一要點，就是賠償問題。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在過去12個月，經由審裁處發出協議指令的現金賠償額，平均為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1.3倍，但由審裁處發出的裁決金額，則只是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0.65倍。然而，倘經由業主及租客雙方協議而不經法律訴訟程序，而將房屋騰空交回的，賠償額平均差不多達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這清楚說明市場可自行調節，達至市場本身的賠償水平，同時，雖然比較之下，法例所規定的賠償額低很多，但商業方面及其他實際的考慮點仍會起作用。我衷心認為，無論誘惑多大，我們也必須抗拒改變這種平衡局面的誘惑。我相信，業主與租客條例的建議修訂，將賠償額提高至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1.3倍，是適當的幅度。

副主席先生，又曾有意見表示，可能受影響的單位達40000多個，受影響居民約75萬人。我曾試圖研究這是否正確，但不成功。受第2部管制單位可能約有40000個，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單位均已需要重建。有鑑於此，我認為我們必須嘗試及評估問題有多大。只有這樣做才可以採取合理的方法，看看可否或需否採取什麼措施。

基於這個理由及其他理由，我贊成政府應重新檢討其現行政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決非佯作知道怎樣解決所有的問題，而我當然會在尋求解決之道的過程中盡我的責任。我們一向與政府當局進行有益的對話，因此在這項困難而複雜的問題上，我看不出為何我們會辦不到。

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在我請下一位議員發言之前，我想請大家留意，現在已經是十一時零六分，到了午夜十二時，本局是次會議便須按例結束。我無權把會議延續至明天，因為我並未獲授這種權力。因此，我必須於午夜十二時宣佈休會，並把餘下的事項留待下次會議處理。除非議員能夠在午夜前完成發言並就動議投票，否則我必須以上述方式處理餘下事項。不過，我不想給議員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如果我們不能在午夜前完成會議，我只會把未完的事項押後至下次已公佈日期的會議處理。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市區重建計劃是政府為市民改善居住環境的重大投資，在這個大前提下，所有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理應給予支持和合作。而事實上，所有涉及收樓訴訟的法例，其立例

精神都是保障政府或私人發展商（包括土地發展公司），最終可以收樓重建。不過，由於計算賠償的方法早已與時代脫節，加上居民又沒有參與發展權利，導致無數住客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居住權益受到剝削。最終而言，依法進行的市區重建計劃反而降低住客的居住條件。對於政府到現在仍未能堵塞法律漏洞，令到一個本來對整體社會有利的計劃，淪為擾民政策，甚至引起對抗和憤恨，本人實在感到遺憾。

現行的市區重建計劃除了部份由政府 and 土地發展公司負責外，有不少是由私人地產發展商一手策劃的。雖然政府和「土發公司」在收地和收樓過程中，經常被小業主和住客抗議計算賠償方法不公平，但他們總算有投訴對象和途徑，並且獲得當局的安置。但是，對於擁有絕對的發展權和收樓權的私人發展商，現行法例並沒有為受影響的住客提供足夠的保障。他們不單只投訴無門，甚至成為公眾利益下的犧牲品。

因此，本人特別關注受私人發展商收樓影響的人士，尤其是那些低收入的床位住客。根據一批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的前線社工向本人提供的資料，許多床位住客由於得不到合理的賠償和安置，而入息又僅可餬口，在迫遷無援的情形下，唯有將租住的床位面積，由原來的三呎乘六呎，縮細至只有兩呎乘五呎，連腳也不能伸直。更有些被迫淪為街頭露宿者。由此可見，市區重建計劃不但沒有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甚至不斷製造更多街頭露宿者，加重政府的負擔。換言之，政府用公帑津貼擇肥而噬的私人發展商，這是廣大市民不能接納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要再說一次，居住權是一種基本人權，政府有責任照顧低收入人士的房屋需要，絕對不能以不夠資源，或這是屬於私營範圍，而對私人發展商的無理剝削置身事外。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從速考慮及採納以下幾項解決辦法：

- （一）既然私人發展商在收樓重建中得到豐厚的利潤，政府應透過立例，規定發展商要重建某地段時，必須按涉及的面積向政府繳納一筆基金，由政府統籌和管理，作用就是為受影響的住客提供永久的居所。事實上，私人發展商應負起安置的責任，否則，政府有責任修改法例，讓小業主和住客無論在賠償額和參與發展權方面，都得到充份和合理的保障。
- （二）成立一個名為「市區重建局」的獨立組織，負責統籌所有市區重建計劃，包括將有關計劃公平地分配給房委會、「土發公司」和私人發展商負責，釐訂賠償和安置細則，以及接受投訴。
- （三）由於床位住客在居住條件方面，與籠屋住客十分接近，但是只有後者才獲得政府的照顧，因此政府應擴大籠屋住客的定義，讓這類投訴無門的可憐住客，都得到政府的基本照顧。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目前私人發展商清拆重建舊樓時，遇到最大困擾，而影響最深刻的，應該是受清拆影響的租客。業主只要證明：一、為公眾利益；二、重建後，較先前增加單位，改善居住環境；三、維修費用超過重建費用，則業主即可受到清拆重建計劃的保障，可以入紙法庭申請收樓。

基於上述所謂「公眾利益」、「改善居住環境」等目標，是否這些受清拆影響的租客，也在受惠行列之內呢？答案顯然不是。除了具資格接受社會福利署或房屋署的安排之外，尚有許多完全要「自食其力」的低下市民，他們包括：來港不足七年的新移民家庭、有些是單身人士、不具資格申請公屋，甚至夾心階層等。

對這些人而言，清拆重建的結果，並未使他們受惠獲益，只有接受繼續搬遷的命運。基於工作關係和社交網絡，只能再在原區租屋，或過去住籠屋的，也只有能力再找同類的籠屋，租不起時便只有露宿街頭。

居住，在香港來說，根本不是一個專業知識、專業問題。普羅市民都知道在香港居住問題的艱辛滋味，以及一個家庭要為居住問題付出很多代價。以普通人情角度去理解，我們都會明白上述這批人，正是清拆重建之下，不單沒有獲得利益，反而真正成為所謂改善環境的犧牲者。而這些人，正如你和我一樣，同樣有權利享受香港的任何一片土地，應該擁有棲身之所。

既然今天牽涉的是居住問題，政府便有義務協助解決，同時將問題視為房屋策略，一併檢討，不單是私人發展商的清拆重建，整個都會計劃受清拆影響，都應該統一規劃，分類處理如何安置賠償，並且盡快提出安置賠償方案。故此，成立專案小組是有必要的，現在時間亦極為緊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原來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隨着香港的都市發展，舊區重建已是無可避免的趨勢。尤其是新機場的興建以及大都會計劃的開展，更會加快及加闊舊區重建的速度和廣度。面對這些越來越多的重建計劃，政府在制訂各種有關政策時，除了必須考慮到市容的改善以及因重建而帶來的經濟收益這些因素外，還必須妥善地處理好各種因重建而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分配。可是，從目前由重建計劃而衍生出來的各種問題，卻令人覺得政府正在扮演一個不公義的角色：偏幫發展商而任由小業主及租客的居住權利遭受無理侵犯。尤其是私人重建計劃，由於政府沒有制訂任何措施或政策保障住客的居住權，租戶便往往成為舊區重建的犧牲者。他們非但不能享受到因重建而改善了的居住環境，而且要被迫進入一個更差的居住狀況。這種狀況無疑是可悲的，亦違背了舊區重建的原來用意。

目前，進行舊區重建的，多是屬於戰前舊樓。在這些舊樓住客中，佔了很大比例是處於社會最底層、最無助的一群。他們由於公屋政策的種種疏漏及限制而無法進入公營房屋的保護網中，戰前樓宇在某程度上彌補了公屋政策的疏漏，為他們提供了一個棲身之所，雖然居住環境極之惡劣，終究是有瓦遮頭。可是，舊樓重建卻對他們的居住問題帶來沉重的打擊。政府假使仍不設法制訂政策以保障這些困難戶的居住權，只會把他們迫向街頭。

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有需要對以下三項措施作出急切處理：

1. 對未來重建計劃的受影響住戶作出詳細統計。目前，對於即將進行重建的舊區住戶根本沒有一個整體性的概覽，因而無法正確地估量舊區重建的影響以及需要協助的住戶數目。因此，政府有必要對重建舊區的住客的收入分佈、年齡分佈、家庭結構及居住狀況等作出詳細調查，以便進一步對重建的影響作出評估。
2. 設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處理重建糾紛。現時，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幾乎是投訴無門，因為政府基本上沒有一個部門能全權處理他們的問題，因而造成各有關部門的互相推諉，而受害租客則被當作人球踢來踢去。因此，成立一個具一定行政權力的跨部門專案小組，全權處理受影響租戶的投訴，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實為當務之急。
3. 發展商須負起安置困難租戶的責任。原則上，我認為安置受重建影響租戶的責任不應該由政府承擔。因為假使政府要負起這樣的責任，無疑是要求納稅人津貼進行重建計劃的發展商。可是，政府卻有責任要求發展商負起安置租戶的責任。事實上，發展商在重建計劃中所賺取的利潤以成本的倍數計算，可是對住戶的賠償卻只是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這明顯是非常不合理的。因此，提高住戶的賠償額，並要求發展商負起安置受影響困難租戶的責任，作為批准重建的附帶條件，是一個較為公平而又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這個建議。

副主席先生，其實，因重建而發生問題的並不止於私人發展商。今天中午在立法局門外，便有一批受土瓜灣六街重建影響的居民，抗議房屋協會對他們採取的不合理收購手段。事實上，土瓜灣六街的收購重建過程，充份反映了即使是房屋協會這種法定組織，在重建過程中都有着唯利是圖的傾向，動輒引用官地收回條例以威嚇小業主，而未能充份照顧原居民的利益，更何況私人發展商呢？因此，政府對於住客居住權在重建過程中所受到的損害，實不應再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而應該制訂措施，切實保障住客的居住權利。

副主席先生，對於涂謹申議員的動議，我表示支持，同時，我亦認為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沒有原則性分歧，而且修訂動議更可以涵蓋我在發言中所提及的土瓜灣六街這類案例，因此我不會反對修訂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並就重建的程序制訂政策。這個動議表面上是值得支持的，但我對這動議仍

有所保留，原因是這動議與近期在本局辯論的很多動議一樣，都缺乏了重心。同時，如果通過這動議，結果只會是多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就眾多社會問題中的一項進行另一次的全面檢討。與其這樣，倒不如先研究是否有問題存在，若有的話，再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然後以最直截了當的方法加以解決，這樣會比較快捷有效。

此外，涂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就重建程序「制訂政策」，暗示政府在這方面沒有政策。這點並不正確。不說其他，單以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房屋條例、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為例，這些條例都載有這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則要求重新審核現行政策，因此他的動議並不排除原動議所建議的檢討。這些定期檢討是有益的，而且可以說是一直都有進行，例如本局現正考慮的 199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提高法定賠償的金額，而城市規劃條例的檢討亦是另一個例子。

從涂議員的動議看來，我想他關注的只是由私人發展商進行的重建計劃；但大家都知道，除了私人發展商外，一些政府法定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土地發展公司以及其他非牟利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均有進行重建計劃。進行重建的目的不外乎充分利用某地點的發展潛力，或者是進行市區重建，確實的目的須視乎由甚麼機構負責重建而定。

對私人發展商來說，重建的目的自然是為了充分利用發展潛力以增加利潤，但這樣確令市區獲得重建，而整體實際環境亦得以改善。我們大可以假定，大部份重建工程都是涉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及 II 部所界定的物業，即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前及在該日至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落成的樓宇。至於戰前樓宇及戰後隨即興建的樓宇，大部份都已破舊失修，需要進行重建。即使一些於七十年代初期落成的樓宇，由於建築水準較差或維修不足，亦需要在不久的將來進行重建。此外，市區還有一些人煙稠密的地區需要進行較大規模重建，以改善一般環境，以及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及休憩地方等。

鑑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不能使私人發展商完全沒有圖利的機會，因而失去重建較舊建築物的興趣，這點是很重要的。我們最近看到，即使政府透過土地發展公司進行的市區重建計劃，亦遇到強大的反對聲音，因而出現嚴重的阻滯及延誤。我們不應因改善市區環境會遇到困難，而放手不理，我相信本局議員都同意我這個說法。因此，我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該動議的重點在於重建那些殘舊或未充分發展的建築物。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闡述有關賠償額、徙置受影響人士及社區及環境所受影響等多方面的問題。但據我所知，這些問題均已納入現行的政策內，所以我支持夏佳理議員要求重新審核這些政策的修訂動議，因為這樣可以在鼓勵進行重建計劃及向受重建影響人士給予公平合理的保障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可以追溯到一八八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期間，當時在太平山，摩囉下街和九如坊等地區進行「清拆貧民區計劃」。在六〇年代，政府推出「試驗性重建區」計劃；而在七十年代，又有「環境改善區」及「綜合性重建區」的構思。七四年，行政局又同意對香港房屋協會建議的「市區改善計劃」予以財政支持。

市區重建的基本目的是改善社區設施、提高樓宇質素、管制土地的用途及改善交通服務，而最重要是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通常是已在該區居住三、四十年的老街坊，他們在區內居住一段長時間，為各區的發展作出不同程度上貢獻，但現時在很多重建計劃中，這些老街坊的權益不被重視，有時甚至連基本的住屋權也被剝奪，貧窮租戶更往往被迫遷到環境更差的地方，有些甚至要淪為露宿者。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會以荃灣區私樓重建的經驗，集中討論重建過程中受影響居民的知情權和參予的權利。

以荃灣為例，現時有三塊土地被政府劃為綜合發展區用地，這種規劃對這些土地發展創造新機會，吸引土地發展公司、房屋協會和私人發展商進行重建計劃。但現時有關樓宇清拆及重建資料的發放方面，可以說是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進行，期間導致很多混亂和誤導的情況。

第一是有關樓宇清拆和重建的通知期。現時對私樓清拆及重建的通知期，並沒有特別的規定及計劃，以致很多將會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未能在事前作好準備，在接到通知時，可能已經很快便要作出搬遷決定。而很多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都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繼續生活，長期受着困擾，承受很大的精神及生活壓力。

另外，有些不法之徒，會在樓宇清拆及搬遷正式公布前，故意發放很多假消息，以求達到他們的目的。受影響的居民在這段期間，不斷接收這些錯誤消息，直接影響他們所作出有關重建或搬遷的決定，而他們的利益更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和剝奪。例如有些人一方面謂發展商發放低補償金額的消息，而同一時間，另一班人則向業主進行收購。

同時，由於收地和收購消息公佈時間往往很急促，更加上不正確的消息廣泛流傳，對住戶方面的利益構成嚴重影響。現時不同機構如土發公司、房屋協會和私人發展商的收樓程序及賠償方法都有所不同，導致很多混亂的情況。而在同一機構內如房屋協會，對不同樓宇的收樓程序和賠償方法亦有不同的準則。譬如在荃灣區屬於房協的四季和寶石大廈，在清拆時租戶可調遷到其他房協屋邨，或以市價七成購買新落成房協屋邨單位。但另一方面，當房協參予其他私樓重建計劃時，並沒有向這方面的業主和租戶提供以上相類似的安排，這種不一致的收樓程序和方法，實令受影響的居民感到無所適從，並且對房協表示強烈的不滿。而現時私人發展商收樓方面，更完全沒有任何安置政策，有關向業主購買業權和要求租戶搬遷等事宜，均由私人發展商、業主和租戶間以私人談判的方式解決。在談判期間，擁有較多資料的一方（通常是發展商），將會處於較為絕對的優勢，這對其他方面是不公平的。這種情況，對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會引起其他方面許多問題的出現。故此，政府需要制訂一套制度及方法，以確保受影響業主及租戶的權利。

副主席先生，基於現時舊樓的重建引起許多不同的問題，本人除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外，亦要求政府在受重建影響的地區或樓宇，成立不同形式的聯絡小組，成員應包括受重建影響的商戶代表、業主、租戶、發展商和地區議員等。這些聯絡小組可定期開會，在會議上對有關重建安排的資料進行溝通和交流，並且促使各方保障小業主及租戶本身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先前夏佳理議員屢次表示他不明白涂謹申議員的動議，我相信夏佳理議員之所以不明涂議員的動議，正如一般的地產商不明白許多低下階層的苦況一樣。夏佳理議員所代表者是地產發展商，而涂謹申議員乃代表深水埗低下階層的利益。我相信這是溝通上的問題，這方面正反映出事實上問題的存在。作為基層出身的議員，我很了解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精神和原則，因此，我全力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對涂謹申議員的原動議和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感到混淆不清。

涂議員的原動議，只提及私人發展商。香港有今天的成就，除了香港人的努力、中國客觀環境因素，世界各地商業利益的配合外，就是「自由發展，盡少干預」八個字，使我們取得成功。我們只要參考及比較新加坡的物業市場及股票市場的變化，就可以知道，自由發展及不干預的可貴。本人認為香港的私人發展商有自我發揮的力量；他們沒有政府的資助；沒有土地發展公司的特權；他們要納稅；而且他們只是憑商業因素去作出收購樓宇的決定；要遵守香港的法律及守則；同時也要取得業主及住客同意，才達成交易。政府在私人交易上，沒有必要，亦無權插手，以免影響香港未來地產的發展。地產的發展及開發受到影響的話，則整個香港便會滯留不前，這點在夏佳理議員的修訂中說得不清楚。

本人要藉此機會重申對政府官地收回條例，即第 124 章的反對。該官地收回條例的原則是政府可基於公眾利益而收回私人土地作為公共用途。官地收回條例對公共目的的定義，最主要包括下列四點：

第一、就是有關物業違反公共衛生原則，同時對居住環境不適合；

第二、有關物業妨礙附近環境的重建；

第三、戰爭用途的需要；

第四、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可作公共用途，就可以收回。

本人對於第四項極表懷疑，因為依照第四項的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已經有無上權威，可以「公共用途」作為藉口收回物業，根本毋須制訂第一、二、三項。我認為第四項根本上違反私有產權、違反人權。倘第四項的解釋得到成立，根本毋須再談剛才我所說的第一、二、三項。倘政府部門認為第一、二、三項都不夠，大可修訂，以符合政府部門所需。至於第四項則最不符合民主的精神。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目前的環境下，仍使用香港法例第 124 章第四項的程序，實在是我們的羞恥。至於最近荃灣發生一宗官地收回的例子，根本已經是藐視法律，政府有關部門應該向這些事情負責。涂謹申議員的箭頭，應該向着政府、而不是向私人發展商而發。

本人認為這項動議及修訂動議，與官地收回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比較，並不重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及各位同僚，隨著「都會計劃」的推出，香港政府顯示了她的雄心壯志，為建造一個美麗的城市而努力。政府進行都市計劃和發展工作時，基本上已有法例監察其運作和施行措施。而非官方組織的「房屋委員會」也有制訂一套準則，以推行其重建屋邨工作。可惜的是，在由私人發展商所進行的重建過程，卻沒有制訂一些全面的法則，去監管運作和保障受影響居民的利益。由於樓價繼續標升和市區土地供應有限，私人發展商也非常積極地參與重建發展工作。這些年間，不少的民間衝突和矛盾都環繞著這個問題產生。因此本人認為現在正是迫切的時間去探討和深入研究這個問題，而且檢討的方向應是如何確保受影響之市民的權益。

根據目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規定，地產商給予租客的補償只為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而在亟待重建的私人樓宇居住的市民，大部份均為收入極低、生活缺乏保障的低下階層，他們無能力負擔高昂的租金，被迫居住在一些環境擠迫及頗惡劣，但租金相宜的地方，無非是方便維生和不想脫離他們已經熟習了幾十年的生活環境和社區網絡。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在近年樓價和租金標升的情況下，租客獲得這份杯水車薪的補償，實在完全脫離目前市面租值，無法解決住客的居住困境。

不少受影響租客因而被迫遷往其他環境更加惡劣的居所，甚至流離失所，淪為露宿者。雖然房屋署亦會安排無家可歸者入住新界臨時房屋區，但因為路途遙遠和遠離他們的社區網絡，這些租客亦很少願意接受這安排。

一部份的租客固然亦可透過恩恤安置而入住公屋，可惜由於條件苛刻，只有極老弱人士才能合乎資格。而居港不足七年的新移民，更被摒於輪候公屋的門外。

另有一部份受影響的租客，是那些尚有一點工作能力及賺得低微入息，不獲公共援助等照顧，而又無能力單靠微薄收入來應付重建收樓後的居住難題的人士，亦同時成為了市區重建的犧牲品，頓然需要節衣縮食來面對困境。

由於現時的政策欠缺周全，並沒有一個政府部門去統籌協調各項服務，居民在遇見問題時，並不能即時向適當部門求助，而由於部門間的灰色地帶太多，居民常奔波於各部門而徒勞無功。

基於法定的賠償過低，住客不願遷離，發展商急於收樓，又缺乏仲裁及協調的機構，於是一些非法手段收樓的方法便應運而生，截水、截電，以至恐嚇手法例如縱火、放蛇等更層出不窮，居民的權益備受侵擾，難以在一個平等的關係上與發展商談判。

居民要面對居住困境及非法手段迫遷，故請願、投訴、居民大會將陸續不斷，對社會的穩定性和發展，都會帶來衝擊。

上述的情況亦會拖延整體的重建程序，市區過份擠迫的環境及惡劣的居住情況亦難以從速改善。同時，亦對守法的業主和發展商造成困擾，令到他們在重建工作上失去預算，未能獲得預期的回報。

由於私人發展商在重建過程中獲利最多，而市區重建對社會整體發展甚有貢獻，所以港府實有責任促使私人發展商承擔責任，妥善安置受影響的租客，以免他們喪失家園或生活質素更趨下降，無辜地成為整體重建的犧牲品。

政府可考慮以立法方式，規定發展商在重建計劃中，要預先列明及認真執行租客的妥善安置，例如購買單位，以相宜租金出租給受影響居民，否則重建計劃將不獲批准或需接受懲罰。

政府亦可考慮以抽稅或設立基金形式，由發展商負擔經費，在不動用公帑的情況下，由政府建屋安置居民，並負責屋邨的管理。

目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只規定地產商給予租客八三年應課差餉的兩倍，而法庭在裁決業主可否收樓重建時，只需考慮重建會否為整體社區帶來益處，法例的保障多從業主的角度考慮。亦無一個政府部門去統籌和協調上述因重建而引發的問題，現階段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檢討和制訂私樓重建政策是非常急切需要的。本人建議專案小組的成員應該廣泛邀請受影響的各階層居民。專案小組的工作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現時整體私樓重建政策；
- (b) 釐訂政府在私樓重建應擔當的角色，如中介者，以保障受害者利益；
- (c) 制訂發展商在重建時應擔當的責任，如安置租客、研究立法、設基金等方法的可行性；
- (d) 確立重建過程中投訴及仲裁，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擬定其具體執行方法；
- (e) 研究是否需成立一個統籌機構負責私樓重建工作，其可行性及職權範圍。

本人堅持租客不應因為重建以至基本居住權利被侵擾，也無需為了社會發展的目標而犧牲，這才是政策的首要方向。故此，本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希望當局關注租客被不法之徒迫遷的情況。據所知的恐嚇事件透露，租客的電線被剪斷、大門被人惡意破壞、鎖匙孔被人用強力膠堵塞等等的情況，經常發生。倘警方接報後，進行積極的行動，則對這些不法之徒當可產生阻嚇作用，可惜，警方對這些案件多半漠不關心。上月二十七日，我曾經問保安司過去一年，有多少宗以不法手段去強迫私人樓宇住戶遷出的案件，得到的答案竟然是：「不知道」，因為政府根本沒有對這些罪行作出界定，但沒有界定這些罪行，是否就沒有這些罪行呢？不是。只不過是政府找到一個藉口來裝聾扮啞，不負責任，不保護市民而已。因此建立一個可供市民投訴的途徑，積極處理每一宗迫遷事件是刻不容緩的。

第二，我想提一提賠償金額的問題。租客因重建而被迫搬出後，往往要付出市值水平的高昂租金。由於舊樓租戶多是低收入階層，往往陷入經濟的困苦中。

港同盟認為鼓勵私人發展商進行市區重建，固然重要，但與此同時，租戶的租住權也必須受到保障。因此，租戶應獲得較合理的賠償，所謂合理是我們認為應該可以保障租客在同一地區，租一個面積與質素與原來單位相同的單位，為期一年以上，即是現行應課差餉租金的兩倍。

副主席先生，今晚我們在民主問題上，因為有些議員違背良心，通過一項對不起市民的修訂議案，我希望今晚我們可以另外通過一個對得起市民的議案。可惜夏佳理議員的修訂，並非這一類的動議。從他和他的支持者的演辭中，我們根本看不出，他對貧苦市民的關懷和同情，因此，我只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個人都知，香港的土地資源相當缺乏。現時每年推出市場的約 35000 個新建成私人樓宇單位當中，有 50% 以上的是透過重建舊樓得來的。加上大都會計劃的付諸實行和土地發展公司對市區內舊區的重建，我們可以預見，重建舊樓的數量，將會繼續增加。

原則上，我認同原動議的精神，但是，原動議提及的檢討範圍，現在已經有相關的法例去管轄，比如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規定收樓的程序和賠償額，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土地的用途，社區設施等。因此，有無必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進行檢討有關政策，實在值得商榷。

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和啓聯的同事認為，對現在已經面臨重建影響的舊樓住客來說，先行修訂現行法例，比成立專案小組慢慢檢討，有更直接和即時的幫助。

對受重建影響的住戶而言，賠償和安置是最切身的問題，而這兩個問題是可以透過修訂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和現行的安置政策而得到改善的。

設立最低賠償金額

重建舊樓的賠償額，已經在業主及住客（綜合）條例中有所規定。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自八四年以來，有 90% 的舊樓在清拆時，發展商往往和租戶私下達成賠償協議，而賠償額都比法例規定的高數倍。而事實上，政府現正檢討有關法例，將賠償額提高至目前應課差餉的 1.3 倍。

不過，我和啓聯的同事都理解到，在舊樓居住的人，有一部份屬於低收入人士，而在人口密度高的樓宇中，特別是那些「籠屋」的住客，由於他們的居所（床位）狹窄，如果只按照法例規定給予賠償，就算按照政府的最新建議，他們所能得到的金錢，仍然是很少，未必能幫助他們渡過難關。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訂立一個最低賠償金額，讓有需要的人，得到較佳的保障。

增加安置居民的承擔

至於安置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在能力範圍內增加一些承擔。理由是：如果受重建影響的舊樓居民得不到適當的安置，將會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如街邊露宿者等。而這個社會責任不應由私人發展商來承擔，事實上，那些小規模的發展商亦根本無能力承擔這個責任。

相反，如果我們勉強發展商承擔安置的責任，令重建的成本增加，只有令到重建機會減少。到時候，除了那些大公司之外，無人願意重建舊樓，令舊區的惡劣環境無法改善。而由大公司壟斷物業市場，令樓價大幅上升，不單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更令一般市民受害。

不過，我所講的「增加政府在安置方面的承擔」，並不希望政府無限量地安置所有受重建影響的人，而是希望政府在現行安置政策的基礎上，放寬申請資格的限制。目前，社會福利署有一個「恩恤徙置」的計劃，主要是照顧一些老弱傷殘或無經濟能力人士，幫助他們解決急切而長遠的房屋需要。政府可以檢討這個計劃，放寬申請者有關年齡、入息和健康情況限制，將一部份受私人重建影響的人士都包括進去。

我相信這樣做，一方面可以使目前那些經濟有困難，但又不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也可以獲得安置。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那些經濟能力較好的人佔用社會的資源，「打尖」得到編配公屋。否則，對那些正在捱貴租，又遲遲未獲得編配公屋的市民太不公平了！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打算將我預備好的演辭讀出來，我只想補充一兩點港同盟的意見。我們覺得現時租客在私人樓宇重建時的安置問題及困境，是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在現時政策下，由於缺乏一個政府部門去統籌處理居民的重建安置問題，因此，希望大家能支持這個動議的要求，尤其是對老人、單身人士、那些不能申請入住公屋的人，以及新移民的家庭，因為他們是屬於「夾心階層」內的最低層，應該特別加以關注。

此外，關於籠屋的問題，這些受重建影響的舊屋有很多是分租的單位，人口密度甚高，我希望政府亦能將籠屋居民包括在內，亦希望政府能夠遵守諾言。根據政務總署的資料，目前大概有 180 多個籠屋。雖然，政府同意管制這些人口密度的地方，由 4000 人減至 2000 人，可惜這個做法是非常緩慢。

最後，我希望補充的一點，就是在私人樓宇重建過程中，籠屋居民面對嚴重住屋問題，政府有責任優先協助籠屋居民改善住屋環境。政府應將這些籠屋居民包括在恩恤類別之內，讓更多籠屋居民可透過恩恤的安置政策上樓，以解決他們最艱苦的生活及居住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準備讀出我這篇演辭，我只集中要求政府看看安置問題。

剛才很多議員特別提到一些低收入家庭和年老人士家庭的情況。根據現行安置措施，有關人士多半是申請恩恤安置，而被編配到新界較偏遠的臨屋區。雖然新市鎮近年的發展非常蓬勃，但未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很多搬入新市鎮的居民，都為了工作，須長途跋涉往返新界和市區，而承擔了每日來回至少三個小時的車程和每個月數百元的車資。這對低收入的家庭來說，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倘這些居民能夠負擔市區樓宇的市場租值，又不願意搬入新界臨屋居住，他們便會找一些比他們目前居住環境更差的舊單位。由此引發的另一個問題，是當這些居民不願意搬入臨屋，又無能力繳交租金，就只會淪為一些露宿者。

事實上，隨着都會計劃的推展，市區重建的步伐將會越來越快，對於舊區市民的影響是極其深遠的。因此，為了達致提供機會，盡可能按照市民的經濟能力和選擇，以滿足他們的房屋需求目標，匯點有兩點建議：

- (1) 匯點認為都會計劃中有關市區重建的部份，必須加強其角色的參與，因此，在整體城市規劃過程中，政府須加入社會規劃的因素，評估重建對原區居民的生活和環境的影響。
- (2) 政府必須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檢討現行的政策漏洞，制訂一套政策，安置受影響的居民，特別顧及低收入的單身人士、家庭和老人。

其實政府亦認為在私人重建的時候，發展商有責任協助居民另覓居所，因此政府必須修訂有關重建法例，確定地產商須承擔安置居民責任的原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代表李華明議員和狄志遠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鑑於時間關係，我會長話短說。謝謝議員發言，無論正反意見都深化了討論。

不過，我請各位議員看清楚我的動議，我的動議不是說現在沒有政策，不過是希望能夠重新檢討政策，以保障居民的權益，所以最後的一句是重點所在。而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並無提到準則，以保障居民的權益。

專案小組的好處，就是屬於跨部門的，牽涉到警方、房委會等等，權責清楚，也有一個先後緩急的次序，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的動議除了涉及安置和賠償外，亦顧及重建的程序，包括剛才很多議員很關心的黑社會介入問題等，以求保障居民的權益。

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希望你們能夠支持我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會議常規，恐怕我無權免除午夜時限的規定。那麼你希望現在發言還是留待下次恢復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謝謝，副主席先生。我雖然是規劃環境地政司，但我不能施法術改變時間。如果有可能在今晚完成辯論，我願意放棄發言的機會，但如果沒有可能完成，我希望可以在下次復會時發言。

副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我認為發言與否，完全由你自己決定。如果你希望發言，我想就要當作是未完成的事項，留待下次會議處理，即是說你要到下星期三才可發言。現在剩下的時間僅足夠進行投票，但如果你打算發言，我又不想剝奪你發言的機會。在這問題上，我絕對無意給你任何壓力。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可以進行投票，我願意放棄發言的機會。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個要求，但我不知是否符合會議常規，如果不符合，你可以否決我的要求。我很希望先聽聽政府方面的意見才決定如何投票。

楊森議員：現在應該可以投票，剛才伊信先生已說過，有機會，他可以再談談政府的看法。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要求澄清一點。如果進行聲音表決，而你亦宣佈動議獲得通過或遭否決，到時如有議員要求分組表決，還有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呢？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經是午夜十二時了，這件事已經不由我控制。我必須把餘下的事項留待下星期三的會議處理，即在議事程序表所載總督出席致辭道別的特別會議後的一個會議上處理。李國寶議員，由於我無權把今天的會議延續至明天，我恐怕亦須把你的私人條例草案列為未完成的事項，留待下次會議處理。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午夜十二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僱員再培訓條例草案、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運輸司就陳坤耀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時，政府下列專業人員的日常職務，其中亦包括監察專利巴士的運作：

職系	人數	資歷／訓練
(a) 運輸主任 (負責規管巴士服務的運作，包括監察服務是否足夠及合乎水準，評估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審查運作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30	專業資歷獲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承認
(b) 運輸督察 (負責籌劃有關巴士服務的調查，以及視察通宵泊車安排)	30	曾接受調查技巧及調查分析方面的訓練
(c) 庫務職系人員 (負責審核各專利巴士公司的財政報表及帳目，包括未來發展計劃的財政預測及增加車費的申請)	5	其中四名是合格會計師
(d) 機械工程師 (負責監察專利巴士公司轄下巴士的有關檢驗工作，包括進行抽樣視察)	2	特許工程師

書面答覆 — 續

職系	人數	資歷／訓練
(e) 車輛檢驗員 （負責檢驗巴士 是否適宜在路面 行駛，以符合領牌 條件）	9	訓練有素並在車 輛檢驗方面具有 豐富經驗

此外，政府亦可隨時借助其他部門的專業人員，例如律政署的律師及經濟科的經濟主任，提供專業知識。